

证券简称：法本信息

证券代码：300925

Farben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arb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顺科技园 B 座
1 层-6 层)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二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五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单项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单项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收入的 10% 以上；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

(5) 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出现可动用资金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0% 的情形，并可能导致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和维持基本运营。

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每

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7、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确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额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4.02	9,595.44	6,516.59
现金分红（含税）	1,294.70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65%	-	-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上市后开始执行。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9,470,0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947,009.8 元（含税），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90,629,068 股。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0.65%，公司上市后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已实现较高度的市场化竞争。近几年，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以及各产业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从事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总体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同时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逐步增多，越来越多的资本进入该行业，将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预计未来仍将维持激烈的竞争态势。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小型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企业很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等手段来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方式采取不当，或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技术、成本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保持现有优势地位，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该行业中的企业面临的人力资源群体通常具有人员素质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特点，建立起吸引并留住高素质人才的机制是企业发展的重要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公司文化的建设。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高的优秀员工团队，并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同时，公司的部分骨干人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了公司的股份，体现了员工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

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倘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则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三）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运营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6% 以上，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比例在 80% 和 66% 以上。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成本主要是人员的工资薪酬。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保征管制改革的推进，公司人力成本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提高的人力成本不能有效的向下游转移，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业务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甚至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四）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及市场营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并相继设立了香港子公司、德国孙公司以及上海子公司，收购了子公司深圳法本通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管理层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员工管理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提出更高和更新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交付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一方面给公司的招聘与交付、开发与实施、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以及人员执行能力等

方面带来考验；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可能面临持续拓展新客户的挑战，若公司营销能力不能同步提升，则公司交付能力可能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及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及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产能消化不及预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或者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经营风险、意外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募投项目投资周期延长、投资超支、投产延迟等情况，从而产生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较大，分别为 24,604.91 万元、39,365.55 万元、55,739.98 万元和 98,451.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86%、59.56%、36.70%和 58.20%。公司根据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充分、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820.94 万元、3,427.49 万元、4,674.99 万元和 6,812.20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9%、8.01%、7.74%和 6.47%。尽管公司客户主要是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等大型集团或领先企业，客户信用较好，并且公司已制定和实施相关制度以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回收，但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引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客户恒大集团及关联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出现债务逾期无法收回的迹象，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正式公告披露“在本集团未能履行担保或其他财务责任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债权人要求债务加速到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恒大集团及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合计为 3,834.42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2,965.9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318.56 万元，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合计的 8.31%。针对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公司已陆续对恒大及其关联企业提起诉讼，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因上述事项解决存在不确定性，

若逾期款项较长时间内不能得到兑付，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提高坏账计提比例，可能导致坏账损失风险增加，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由于应收账款存在一定账期，而公司需要先期进行投入，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76.35万元、4,062.49万元、6,669.12万元和-23,058.5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的差异金额分别为-5,240.24万元、-5,532.95万元、-5,484.89万元和-32,779.79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销售款的结算有一定的信用期。公司的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需按月发放。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而收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将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的不断增长。虽然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科学合理地调度资金等措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仍然会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的风险。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严华、曾持股5%以上股东夏海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持股5%以上股东严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法本信息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也不存在减持法本信息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法本信息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法本信息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东夏海燕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减持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02,97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夏海燕承诺如下：

“1、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在本人持有法本信息股权比例降至 5% 以下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在本人持有法本信息股权比例降至 5% 以下之日起六个月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法本信息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9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关系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一、经营风险	34
二、财务风险	37
三、技术风险	39
四、法律风险	3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40
六、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1
七、其他风险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0
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5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3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94
八、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106
九、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7
十、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15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5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115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15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	116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17
一、合规经营	117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19
三、同业竞争情况	119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2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1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13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3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7
四、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138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141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3
七、经营成果分析	170
八、现金流量分析	185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89
十、技术创新分析	189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193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95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9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07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28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30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23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31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35

第九节 声明	23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3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38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4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1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42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4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45
附表一：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246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法本信息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本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巴门尼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投控东海一期	指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木加林	指	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嘉通	指	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耕读邦	指	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博红瑞三号	指	深圳市汇博红瑞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旭初	指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永诚叁号	指	深圳市永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法本通信	指	深圳市法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欢欢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法本信息技术	指	上海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法本信息（香港）	指	法本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法本信息（德国）	指	法本信息技术（德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深圳法本电子	指	深圳法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

上海法本电子	指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研达电子	指	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法本电子（香港）	指	法本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之鑫	指	深圳市金之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企业
人合企业管理	指	深圳市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企业
巴门尼德	指	巴门尼德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曾用名“法本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注销
展腾咨询	指	深圳市展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于2019年3月注销
朗腾咨询	指	深圳市朗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于2019年3月注销
鼎点投资	指	深圳市鼎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10月注销
曾点信息	指	深圳市曾点信息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于2019年10月注销
深圳腾佳	指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智讯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博彦科技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49，于2012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润和软件	指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39，于2012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诚迈科技	指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98，于2017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赛意信息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87，于2017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软国际	指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港股简称“中国软件国际”，港股代码00354，于2003年6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软集团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18，于1996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软通动力	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236，于2022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保荐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发行人律师、君泽君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的简称，指信息技术
ITO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即信息技术外包，指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将全部或部分 IT 系统及与之相关的业务外包给第三方专业公司运作，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组成部分。典型的 ITO 业务主要是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	指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系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和降低软件项目成本，将软件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完成的软件需求活动。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是信息技术外包（ITO）的主要组成部分
离岸开发中心	指	Offshore/Offsite Development Center，英文简称 ODC，是一种帮助客户快速有效地组建技术研发团队的外包模式，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专门的场地和专业化团队，帮助客户提高生产效率，并有效减少其运营开支，进而为客户提供符合客户信息安全标准和更具

		可预测性的 IT 服务
现场交付模式	指	公司的员工到客户的场地工作，完成交付
非现场交付模式	指	公司的员工不在客户现场提供服务，仅在公司场地工作，完成交付
定制	指	根据客户指定要求进行设计、开发，或在已有软件的基础上进行修改
PaaS	指	Platform-as-a-Service，指平台即服务，把应用服务的运行和开发平台环境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指软件即服务，即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
DaaS	指	Data-as-a-service，指数据即服务，即软件云化，是继 IaaS、PaaS、SaaS 之后有一个新的服务概念，利用数据采集、治理、挖掘、分析提供信息服务的商业模式
RPA	指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流程自动化机器人
端到端	指	从客户的需求端出发，到满足客户需求的全流程闭环活动
CMMI5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5 级为最高级
RMS 系统	指	Recruitment Management System，指从客户需求提出到发行人人员供应满足的端到端全流程的招聘过程管理系统
HOMS 系统	指	Human resource Outsourcing Management System，指用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交付管理和精细化运营的人力外包管理系统
5G	指	The fif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network 的简称，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其峰值理论传输速度可达每秒数 10Gb，比 4G 网络的传输速度快数百倍
大数据技术	指	在合理时间内达到存储、管理、处理巨量数据的技术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追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技术
信创	指	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其是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基础，也是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信创产业推进的背景在于，过去中国 IT 底层标准、架构、产品、生态大多数都由国外 IT 商业公司来制定，由此存在诸多的底层技术、信息安全、数据保存方式被限制的风险。信创的目的即从底层芯片、操作系统开始，至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等上层应用，都满足国产及自主可控的需求
AI、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数据治理	指	包含数据采集、清洗、转换等数据集成和存储环节的工作，目的是将数据作为企事业单位数据资产进行统一的应用和管理，消除数据的不一致性，建立规范的数据应用标准，提高数据质量，实现数据内外部共享，将数据作为资产应用于业务、管理、战略决策中，发挥数据资产价值
云计算	指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求提供给计算机各种终端和其他设备
区块链	指	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

中间件	指	提供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之间连接的软件，以便于软件各部件之间的沟通，特别是应用软件对于系统软件的集中的逻辑，是一种独立的系统软件或服务程序，分布式应用软件借助这种软件在不同的技术之间共享资源
中台	指	一般前台指直接与客户交互的应用层，后台是指并不直接面向用户而是面向运营人员的配置管理系统，属于基础层。中台是支撑前台的系统，链接后台系统的一个环节，搭建一个灵活快速应对变化的中台架构，能够快速实现前端提的需求，避免重复建设，达到提高工作效率目的
操作系统	指	控制其它程序运行、管理系统资源并为用户提供操作界面的系统软件的集合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Farb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顺科技园 B 座 1 层-6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顺科技园 B 座 1 层-6 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法本信息
股票代码	300925.SZ
法定代表人	严华
董事会秘书	吴超
成立日期	2006-11-08
邮政编码（办公）	518067
电话号码	86-755-26601132
传真号码	86-755-26605103
互联网地址	www.farben.com.cn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注册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66.16 万元（含 60,066.16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4) 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5)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7)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 5)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66.16 万元（含 60,066.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37,253.75	29,619.30
2	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106.64	5,627.86
3	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	11,921.65	6,81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74,282.04	60,066.16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不超过 60,066.16 万元（含 60,066.16 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平安证券的监督。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平安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甲方、

乙方、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可转债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	【】
审计及验资费	【】
资信评级费	【】
手续费、信息披露、路演推介等费用	【】
合计	【】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年【】月【】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申购 日；网下投资者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 （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 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年【】月【】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款；网下 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 售金额）	
【】年【】月【】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年【】月【】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不可抗力、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九）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公司违约事件：

- （1）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4）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5）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8）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公司对本次

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 2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 公司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公司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公司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 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 所有迟付的利息；3)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 相关的公司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3、争议解决机制

因受托管理协议所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各方之间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华

董事会秘书/联系人：吴超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顺科技园 B 座 1 层-6 层

联系电话：86-755-26601132

传真：86-755-2660510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王耀、徐子韩

项目协办人：张倩煜

经办人员：唐伟、万众、张艺琼、聂姿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6808

传真：0755-8240086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李云波

经办律师：张忆南、苏清、陈靖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琰、龙琦、杨雪燕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邹火雄、游云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的母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

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的提供商。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结合客户的业务场景，为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的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进程中的不同需求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下游服务客户的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造成影响。因此，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都将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到国家行业与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给予本行业诸多政策支持。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等主管机关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公司及公司所属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上述政策密切相关，若今后以上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已实现较高等度的市场化竞争。近几年，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以及各产业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从事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总体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同时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逐步增多，越来越多的资本进入该行业，将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预计未来仍将维持激烈的竞争态势。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小型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企业很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等手段来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方式采取不当，或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技术、成本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保持现有优势地位，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运营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6% 以上，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比例在 80% 和 66% 以上。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成本主要是人员的工资薪酬。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保征管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司人力成本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提高的人力成本不能有效的向下游转移，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业务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甚至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五）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该行业中的企业面临的人力资源群体通常具有人员素质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特点，建立起吸引并留住高素质人才的机制是企业发展的重要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公司文化的建设。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高的优秀员工团队，并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同时，公司的部分骨干人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了公司的股份，体现了员工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

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倘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则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员工流动性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离职率分别为 32.81%、34.55%、33.81% 和 39.04%，存在员工流动性高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与所属行业的行业属性密切相关，离职率总体平稳可控，并在主要客户的满意范围之内。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员工稳定，劳动争议累计金额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极低，不存在集体纠纷、群体性事件，也不存在其他重大潜在纠纷，员工离职情况对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行人未来员工离职率大幅提升，或因劳动争议引发大额的诉讼、仲裁赔偿支出，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七）产品或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部分员工学历不真实、违反客户规定及项目交付考核不达标等导致服务费扣减，分别为 169.30 万元、55.30 万元、91.14 万元和 126.72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0.22%、0.04%、0.05% 和 0.06%。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合作良好，未曾因服务费扣减、员工学历信息不真实或考核不达标事项与客户产生纠纷。但若发行人未来不能保证服务质量的稳定，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客户关系维护产生一定影响。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客户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8%、42.17%、42.17% 和 37.61%，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以平安保险集团为代表的金融类公司和深圳腾佳、阿里巴巴公司为代表的互联网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及服务客户的积累，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但是，公司若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主要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业务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因素导致采购规模减少，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客户稳定性问题都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客户提前解除协议风险

在“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中，客户与公司一般签订未约定服务需求数量的框架协议，该类协议一般会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客户可提前通知发行人停止交付服务的单方解除协议的权利。对于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虽然客户产品开发具有较为明确的计划和安排，但是由于开发需求规模及进度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实时准确估计需求服务数量，约定提前解除协议属于该类框架协议的一般条款。

软件技术投入已成为多数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的日常重要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虽然实际触发该条款的可能性较低，但是若客户对软件外包服务需求减少或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不利变化而提前解除合作，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从而将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甚至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陆续爆发，在世界范围内出现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性降低、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境内（不含港澳地区），来自境外的收入较少，整体受疫情影响不大。虽然我国迅速应对并积极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各级政府陆续出台方案推迟复工复产，有效控制了疫情的蔓延趋势，但截至目前，国外疫情仍持续蔓延，国内疫情时有反复。新冠疫情对国际社会的整体经济运行具有深远影响，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并导致市场需求降低等，对公司业务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及市场营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并相继设立了香港子公司、德国孙公司以及上海子公司，收购了子公司深圳法本通信，公司也在过程中不断完善了自身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将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员工管理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和更新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公司交付能力也将大幅提升，交付能力的提升一方面将给公司现行的招聘与交付、开发与实施、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可能面临拓展新客户的挑战，若公司营销能力不能同步提升，公司交付能力将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较大，分别为 24,604.91 万元、39,365.55 万元、55,739.98 万元和 98,451.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86%、59.56%、36.70% 和 58.20%。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820.94 万元、3,427.49 万元、4,674.99 万元和 6,812.20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9%、8.01%、7.74% 和 6.47%。尽管公司客户主要是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等大

型集团或领先企业，客户信用较好，并且公司已制定和实施相关制度以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回收，但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引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客户恒大集团及关联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出现债务逾期无法收回的迹象，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正式公告披露“在本集团未能履行担保或其他财务责任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债权人要求债务加速到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恒大集团及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合计为 3,834.42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2,965.9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318.56 万元，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合计的 8.31%。针对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公司已陆续对恒大及其关联企业提起诉讼，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因上述事项解决存在不确定性，若逾期款项较长时间内不能得到兑付，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提高坏账计提比例，可能导致坏账损失风险增加，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由于应收账款存在一定账期，而公司需要先期进行投入，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276.35 万元、4,062.49 万元、6,669.12 万元和 -23,058.5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5,240.24 万元、-5,532.95 万元、-5,484.89 万元和 -32,779.79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销售款的结算有一定的信用期。公司的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需按月发放。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而收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将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的不断增长。虽然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科学合理地调度资金等措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仍然会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的风险。

（三）增值税税收政策不利变化的风险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向公司下发了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2015]0457 号）、（深国税南减免备[2016]0147 号），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 日始，对获得深圳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的技术合同收入免交增值税。报告期内，免交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8,019.34 万元、23,984.29 万元、11,914.06 万元和 7,412.03 万元。

免交增值税金额影响发行人附加税金额，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若后期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政府补助政策不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46.86 万元、532.22 万元、1,173.32 万元和 696.82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2%、5.10%、9.06%和 6.05%。政府补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政府补助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技术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的提供商，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相关的新技术、新应用的更新日益加快，企业必须紧跟行业新技术的发展步伐，不断进行知识的储备与更新，及时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自身的服务，并对服务进行持续的改进与创新，才能够满足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和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服务的开发和升级，或在服务的开发和升级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0 余项，已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但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行人知识产权被侵害以及潜在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定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加强自身对员工的管理，特别是对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管理。除现有的技术保护措施外，公司将加大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进一步保护公司的相关技术成果。

（二）劳动仲裁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也不断增加，公司与员工之间发生劳动仲裁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与离职员工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诉讼涉案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但受市场变动、业务经营及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重大劳动仲裁事项。如未来出现相关重大劳动仲裁，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相关的诉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金额为3,517.51万元。发行人与客户产生诉讼、仲裁纠纷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客户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非由于发行人服务质量问题引发纠纷。若在后续经营中，发行人不能妥善处理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产生其他法律纠纷，也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及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及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产能消化不及预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或者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经营风险、意外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募投项目投资周期延长、投资超支、投产延迟等情况，从而产生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人员规模也会相应增长。若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资源整合、业务开拓、技术研发、人员调配、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高金额的折旧摊销费用。虽然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对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将超过对公司增加的折旧费用，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达到既定目标，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为了推进本次募投项目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已经进行了人才、技术等方面的储备，预计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是如果由于公司研发进展缓慢而又未能及时调整，或相关人员、技术保障无法达到项目预期要求，则可能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研发结果不确定或研发失败，进而将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六、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1.96%、29.57%、25.69%和8.37%。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公司的经营活动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三）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

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本项目用于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及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如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未达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公司将利用经营积累和银行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继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一定期间内可能造成公司资金紧张，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都存在一定影响；若未来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亦将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96%的股份，并通过木加林、耕读邦和嘉嘉通间接控制公司 8.3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3.30%的股份。此外，严华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方向、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制度等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施加不当控制或重大影响，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创新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兴技术在软件技术行业中的应用也层出不穷，加之云服务、微服务、容器化等技术全面介入企业的运营管理，软件技术行业不断面临着技术挑战。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客户所需服务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公司服务需要在持续紧跟领先信息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市场需求变化，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公司一直重视研发上的持续投入，高度关注下游技术变革，并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积极将本行业基础技术研究成果同产品需求相结合，实现产品的技术更新。

如果未来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决策失误，或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的发展速度，未能及时符合市场变化特点，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基于对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结合客户的业务场景，为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进程中的不同需求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根据公司提供服务的特点，技术实施开发人员通常前往客户指定地点进行相应的技术实施，同大多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公司相同，公司为轻资产运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场所主要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通用性办公楼宇，部分承租的房产系工业用途。目前，发行人租赁的场所主要位于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等区域，上述区域的办公楼租赁市场供给充分、价格市场化。报告期内，公司与租赁的办公场所租赁关系均较为稳定，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公司未来仍存在租赁的经营场所因到期或整改无法

继续租赁或者租金大幅度上涨，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发行人部分租赁的经营场所尚未办理租赁备案，虽然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仍然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2,009.92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507.02	75.00%
二、非限售流通股	5,502.90	25.00%
三、总股本	22,009.92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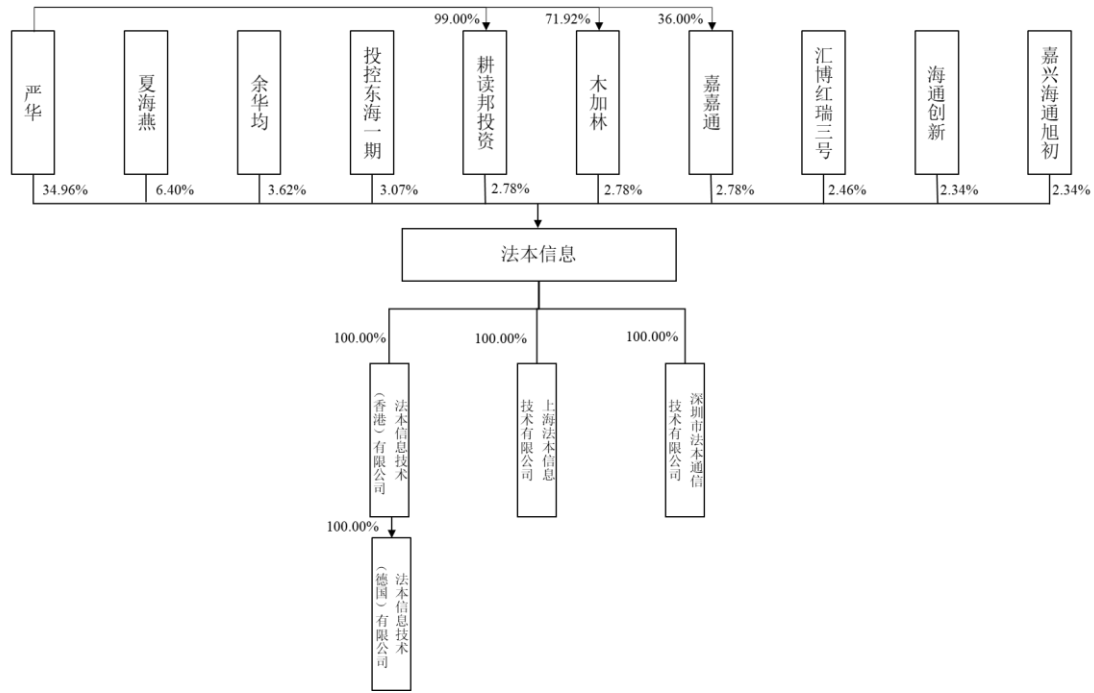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严华	境内自然人	76,947,669	34.96%	76,947,669		
2	夏海燕	境内自然人	14,076,000	6.40%	14,076,000	质押	8,500,000
3	余华均	境内自然人	7,958,269	3.62%	7,958,269		
4	东海一期	境内一般法人	6,760,336	3.07%	6,760,336		
5	耕读邦	境内一般法人	6,120,000	2.78%	6,120,000		
6	木加林	境内一般法人	6,120,000	2.78%	6,120,000		
7	嘉嘉通	境内一般法人	6,120,000	2.78%	6,120,000		
8	汇博红瑞三号	基金、理财产品等	5,408,269	2.46%	5,408,269		
9	海通创新	国有法人	5,158,443	2.34%	5,158,443		
10	海通旭初	境内一般法人	5,158,443	2.34%	5,158,443		
合计			139,827,429	63.53%	139,827,429		

注：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累计质押 25,000,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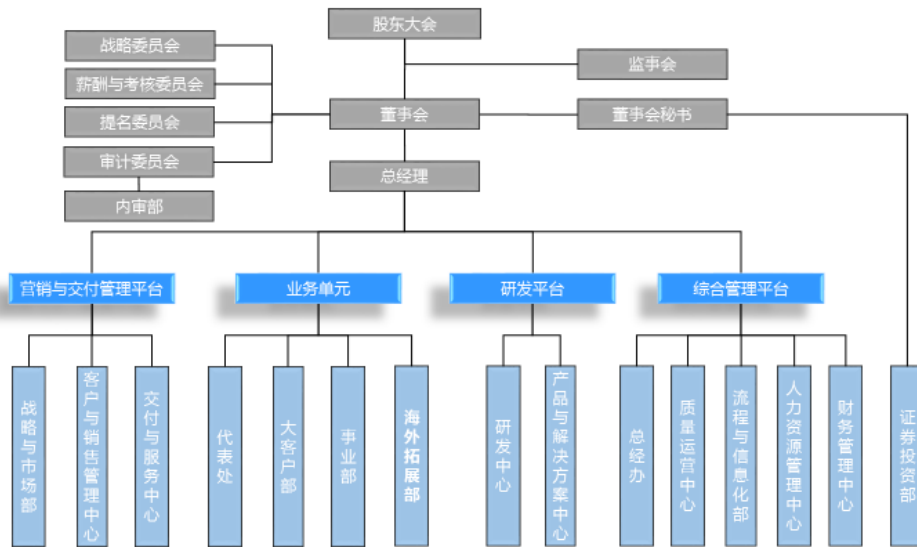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组织架构图



(三)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孙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深圳法本通	2019-04-25	深圳	1,000.00 万元	900.00 万元	100%		电子商务；计算机软

	信							硬件、通信设备、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等
2	上海法本信息技术	2021-06-29	上海	1,100.00 万元	1,100.00 万元	100%		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3	法本信息（香港）	2019-07-16	香港	150.00 万美元	150.00 万美元	100%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
4	法本信息（德国）	2019-12-20	德国	20.00 万欧元	10.00 万欧元	100%		电脑软件和硬件的销售，编程，互联网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嵌入式硬件和软件以及生态系统的研发，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拟开展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服务外包。

2、重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1	深圳法本通信	总资产	445.23	4.46
		净资产	213.10	-0.91
		营业收入	240.23	-
		净利润	13.10	-
2	上海法本信息技术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3	法本信息（香港）	总资产	523.93	344.62
		净资产	486.27	225.03
		营业收入	1,030.28	75.63
		净利润	-57.08	-133.82
4	法本信息（德国）	总资产	9.22	79.62
		净资产	7.87	79.6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8.21	-2.45

注：1、公司 2021 年 4 月完成对深圳法本通信的收购，深圳法本通信 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海法本信息技术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无财务数据；法本信息（香港）及法本信息（德国）2020 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上述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8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北京分公司	2007-5-9	严华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10 号楼 2 层 201-1	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上海分公司	2008-2-26	严华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 3 号楼 1002 室	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分公司	2019-3-19	严华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悦城 26 幢 602、603、604、605、606 室	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分公司	2019-3-21	严华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6 号 4 号楼 301 室	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州分公司	2019-3-28	严华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901 室	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
6	西安分公司	2021-8-11	严华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0 号中投国际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

				大厦 A 座 2205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珠海分公司	2021-11-17	严华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十二村成丰园中 24 号三楼 305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翻译咨询、翻译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分公司	2021-8-23	严华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B 区 17 层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严华先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严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6,947,6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6% 的股份，并通过木加林、耕读邦和嘉嘉通间接控制公司 18,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合计控制公司 43.30% 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严华先生，197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市凯荣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2003 年至今历任深圳法本电子及上海法本电子执行董事、董事长；2006 年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及权属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日期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权人名称	占其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2021-12-24	10,000,000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3.00%	4.54%
2	2022-3-2	15,000,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9.49%	6.82%
合计		25,000,000	-	32.49%	11.3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严华先生通过耕读邦、木加林、嘉嘉通间接控制公司 8.34% 的股份，耕读邦、木加林、嘉嘉通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兼任职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木加林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141.00 万元	71.92%
2	嘉嘉通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141.00 万元	36.00%
3	耕读邦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141.00 万元	99.00%
4	金之鑫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752.08 万元	36.88%
5	人合企业管理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752.08 万元	36.43%
6	深圳法本电子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	董事长	128.00 万元	55.53%
7	研达电子	电子元器件贸易	董事	1,000.00 万港币	100.00%
8	上海法本电子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	董事长	1,000.00 万元	深圳法本电子 100%持有
9	珠海市赫拉克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董事长	1,000.00 万元	深圳法本电子 100%持有
10	深圳市之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	董事长	1,000.00 万元	深圳法本电子 100%持有
11	法本电子（香港）	电子元件贸易	董事	500.00 万元港币	深圳法本电子 100%持有

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高级管理人员宋燕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①自法本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法本信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p> <p>②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法本信息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p> <p>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如本人在担任法本信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p> <p>③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拟减持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法本信息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法本信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④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⑤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p>	2020-12-30	2023-12-29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海通旭初和海通创新承诺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p>①自2019年6月27日起36个月内以及自法本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法本信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p> <p>②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9-06-27	2022-6-26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①自法本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法本信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p> <p>②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法本信息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p> <p>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如本人在担任法本信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p> <p>③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若本人拟减持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法本信息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法本信息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p>	2020-12-30	2021-12-29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p> <p>④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⑤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木加林、嘉嘉通、耕读邦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①自法本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法本信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p> <p>②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企业拟减持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法本信息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法本信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③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④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法本信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法本信息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p>	2020-12-30	2023-12-29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其他股东具体包括机构投资者投控东海一期、汇博红瑞三号、永诚叁号，自然人股东夏海燕、余华均、袁金钰、谢从义、王奉君、胡争恠、哈思鼎、蒋兵、黄汉湘、刘芳、李伊健、孙也牧、李秀敏、卢宏飞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①自法本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法本信息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p> <p>②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③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12-30	2021-12-29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严华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①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②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p> <p>③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p>	2020-12-30	2023-12-29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曾持股5%以上股东夏海燕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①本人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则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②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p> <p>③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12-30	2023-12-29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p>在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股价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若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2020-12-30	2023-12-29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严华	稳定股价的承诺	<p>在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股价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本人将遵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p> <p>本人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p> <p>此外，本人也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p>	2020-12-30	2023-12-29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020-12-3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严华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若有）及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限售股份。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1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量）。</p> <p>③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0-12-30	-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p>	2020-12-30	-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诺	<p>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p> <p>③如因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p> <p>④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0-12-30	-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严华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p>本人作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0-12-3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p>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0-12-3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p> <p>（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2）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2020-12-3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4) 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p> <p>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严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p> <p>(1) 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p>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0-12-3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不无偿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p>	2020-12-3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如出现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由具体决策该行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于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怠于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	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本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尽的约定。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2020-12-3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p> <p>（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0-12-3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严华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p>（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p>	2020-12-3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曾持股5%以上股东夏海燕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p>(1)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0-12-3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p>(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p> <p>(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2020-12-3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严华、曾持股5%以上股东夏海燕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①不利用自身对法本信息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法本信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②不利用自身对法本信息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法本信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③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法本信息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法本信息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法本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法本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p> <p>A. 督促法本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p> <p>B.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本信息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本信息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p> <p>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法本信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2020-12-3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①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p> <p>②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③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p> <p>④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⑤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⑥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p>	2020-12-3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严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法本信息相同或相似，或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包括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受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下同），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法本信息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兼并、协议控制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和法本信息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如本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受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法本信息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法本信息，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法本信息。</p> <p>4、对于法本信息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法本信息及法本信息其他股东的利益。</p> <p>5、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p>	2020-12-3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严华	避免资金占用	<p>（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p> <p>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0-12-3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不提供财务资助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02-26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激励对象	信息披露真实承诺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其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1-02-26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8、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关于持续满足债券余额不低于净资产 50%的承诺

公司承诺申报后每一期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的要求。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严华、曾持股 5%以上股东夏海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持股 5%以上股东严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持股 5%以上股东严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法本信息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也不存在减持法本信息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法本信息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法本信息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曾持股 5%以上股东夏海燕

公司曾持股 5%以上股东夏海燕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减持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02,97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夏海燕承诺如下：

“1、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在本人持有法本信息股权比例降至 5% 以下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在本人持有法本信息股权比例降至 5% 以下之日起六个月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法本信息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1、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2020 年从公司 领取税前报酬 总额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2021-1-29 至 2024-1-28	182.45
李冬祥	董事	男	45	2021-1-29 至 2024-1-28	171.22
刘志坚	董事	男	43	2021-1-29 至 2024-1-28	-
吴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21-10-27 至 2024-1-28	-
胡振超	独立董事	男	50	2021-1-29 至 2024-1-28	2.92
黄幼平	独立董事	女	42	2021-1-29 至 2024-1-28	-
米旭明	独立董事	男	47	2021-1-29 至 2024-1-28	-

2、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2020 年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徐纯印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21-1-29 至 2024-1-28	75.11
王奉君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1-1-29 至 2024-1-28	-
王勇	职工监事	男	44	2021-1-29 至 2024-1-28	37.41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2020 年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郑呈	副总经理	男	42	2021-1-29 至 2024-1-28	146.07
宋燕	副总经理	女	43	2021-1-29 至 2024-1-28	63.66
杜水合	财务总监	男	42	2021-10-27 至 2024-1-28	-

4、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为 2 名，为王奉君及曹刚。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

1、董事

（1）严华先生，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李冬祥先生，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 2002 年任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资财部主管；2002 年至 2003 年任杨氏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销售；2003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法本电子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历任董事、公司上海代表处和大客户三部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新德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上海代表处和大客户三部总经理。

（3）刘志坚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4 年任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2015 年至 2019 年任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9 年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助理。

（4）吴超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吴超先生先后就职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戴尔科技集团、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加入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5）胡振超先生，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胡振超先生 2001 年任中信二十一世纪（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投资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任深圳市科普特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兼财务部部长；2007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深圳麟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泰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万讯自控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启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黄幼平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9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2021年3月任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米旭明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米旭明先生1998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大学讲师；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200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副教授；2012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英国埃克塞特大学（University of Exeter）会计系访问学者；2017年4月至今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极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1) 徐纯印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7年任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深圳市茁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终端系统部工程师；2007年至2013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核心网质量运营部工程师；2015年至今任公司质量运营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大客户一部系统三部部长。

(2) 王勇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勇先生2002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思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年任深圳市成博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深圳市成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金华业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至2006年任亿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测试主管；2007年至今历

任公司深圳代表处销售部销售主管、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深圳代表处销售一部副总监。

(3) 王奉君先生，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奉君先生 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设备工程师；2007 年至 2015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全球解决方案销售部高级销售总监；2015 年至今历任公司事业二部总经理、深圳代表处金融系统部部长、深圳代表处金融系统部部长、客户与销售管理中心商务部总监，现任公司销售管理部商务部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兼销售管理部商务部总监。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郑呈先生，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04 年任重庆华凌工业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04 年至 2006 年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信息技术工程师；2006 年至 2007 年任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深圳市四季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市易思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大客户一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管理部总监。

(2) 宋燕女士，1979年出生，大专肄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 2015 年历任上海法本电子财务部会计、客服部客服主管、运营部高级经理、运营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宋燕女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系表兄妹关系。

(3) 杜水合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双学士学历。杜水合先生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罗马尼亚代表处 CFO、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东北欧区域副 CFO、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8 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王奉君先生，简历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之“2、监事”。

曹刚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1 年任上海超算并行软件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1 年至 2013 年任上海鸿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资深开发工程师；2015 年至 2018 任广州合利宝支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架构师；2019 年至今任历任架构师、项目经理，现任银行应用项目部副总监。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严华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李冬祥	董事	广东省新德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胡振超	独立董事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启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泰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黄幼平	独立董事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米旭明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	副教授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极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曹刚	核心技术人	深圳市南山区泰迪主题餐饮店	经营者

	员		
--	---	--	--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严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7,694.77	4,526.33	4,526.33	4,526.33
李冬祥	董事	204.00	120.00	120.00	120.00
刘志坚	董事	-	-	-	-
吴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胡振超	独立董事	-	-	-	-
黄幼平	独立董事	-	-	-	-
米旭明	独立董事	-	-	-	-
徐纯印	监事会主席	68.00	40.00	40.00	40.00
王奉君	监事	130.90	77.00	77.00	77.00
王勇	职工监事	-	-	-	-
郑呈	副总经理	51.00	30.00	30.00	30.00
宋燕	副总经理	153.00	90.00	90.00	90.00
杜水合	财务总监	-	-	-	-

注：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现金分红及送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五）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2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1年4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授予572.1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67.1万股的授予价格为27.82元/股，405万股的授予价格为55.07元/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的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目前专注于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当前的技术水平不仅能够满足客户对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需要，同时能够为客户提供一定的增值服务。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公司技术研发与储备主要围绕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展开，同时对大数据、云计算、RPA和人工智能等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技术研究；另一方

面，在软件研发工程技术管理上，公司通过了 CMMI5 级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认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包括商务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等，负责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等，调控行业的发展。

2、行业自律性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系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各地方服务外包企业协会等行业协会自律规范。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自愿结合组成，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其主要职能为受主管部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并负责软件产业的市场研究、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是由从事软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和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人才培养、投融资服务等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合组成，以全深圳市软件企业为服务对象。随着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各地方均由企业自发成立了地方性质的行业协会。发行人受深圳市现代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自律规范，该产业促进会旨在通过行业研究，反映产业实际问题，为深圳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重点促进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发展，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为深圳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链和价值链向高端攀升，推动深圳市全面向知识服务型经济转型而贡献力量。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2-01-01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国家版权局	2002-02-20
3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2009-04-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04-01
5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08-09
6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2016-05-04

（2）产业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国家信息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了鼓励软件行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年	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作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技术基点，推进各领域新兴技术跨界创新，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进产业质量升级。
2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2016年	到2020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信息化能力跻身国际前列，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数字鸿沟明显缩小，数字红利充分释放。信息化全面支撑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均衡、包容和可持续发展，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支

				撑。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	到2020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备，产业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融合支撑效益进一步突显，培育壮大一批国际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
4	《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商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	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目标为：到2020年，我国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超1,000亿美元，年均增长10%以上。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服务外包比重明显提升。提高服务外包标准化程度，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
5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	围绕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聚焦发展智能、绿色的先进制造业，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增强工业互联网产业供给能力，持续提升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形成实体经济与网络相互促进、同步提升的良好格局，有力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6	《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获得以租代建、支持核心业务发展、覆盖企业经营管理链条的便捷信息化服务，降低信息化应用的成本和门槛。进一步推广经营管理信息化软件（ERP/OA/CRM等）的应用，并逐步向商业智能转变，全面优化业务流程，推动关键环节的整合与创新，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普及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推进内外部管理信息的互通与共享，降低成本，优化流程，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的集成程度，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7	《工业互联网APP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18-	工信部	2018年	到2020年，培育30万个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APP，全面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维护和经

	2020年)》(工信部信软〔2018〕79号)			营管理等制造业关键业务环节的重点需求。
8	《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工信部信软〔2018〕135号)	工信部	2018年	到2020年,力争实现企业上云环境进一步优化,行业企业上云意识和积极性明显提高,上云比例和应用深度显著提升,云计算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广泛普及,全国新增上云企业100万家,形成典型标杆应用案例100个以上,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带动力的云平台和企业上云体验中心。
9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18年	到2020年,信息消费规模达到6万亿元,年均增长11%以上。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15万亿元。
10	《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工信部	2019年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要求,稳步推进载体建设、发挥示范效应和引领作用、打造区域性信息消费创新应用高地、规范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而从总体原则、申报条件、申报流程、评价指标、示范管理等方面,对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进行了规范管理。
11	《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可持续竞争能力建设方法论》	国际电信联盟(ITU)	2019年	明确了两化融合的内涵、特征和基本要素,提出了基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基本框架的企业数字能力建设核心理念、关键过程和主要方法,可为企业开展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管理变革,加速数字化转型提供指导。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	国务院	2020年	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我国从财税、投融资、研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方面,给予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40条支持政策。
13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	2020年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新业态新

	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模式为引领，加快推动新型消费扩容提质，努力实现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经过 3—5 年努力，促进新型消费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到 2025 年，培育形成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互联网+服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及并趋于成熟。
14	《关于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规〔2021〕180号)	工信部	2021 年	到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百亿级企业过百家，千亿元级企业超过 15 家，建成 2-3 个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社区，培育超过 10 个优质开源项目，高水平建成 20 家中国软件名园，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 14 万亿元，年均增长 12%以上。

(三) 信息技术外包行业概况

1、信息技术及信息技术外包

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缩写 IT）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广播电视等各种硬件设备及软件工具与科学方法，对文图声像各种信息进行获取、加工、存储、传输与使用的技术之和。信息技术的应用包括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网络和通讯技术，应用软件开发工具等。信息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决定了企业不可能单独而封闭地完成全方面的技术研究，而是需借鉴外部世界的成功经验和技术研究，助力自身的发展。因此，企业在走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道路上需要大量的外部服务商，为自身带来新的技术动态和技术应用业务场景，引导和促发自身对业务变革的设计。同时，由于技术的复杂性、多样性、快速变化性，以及企业需要快速将技术应用到业务中的迫切性，使得大部分企业需要把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方案编写与实施全部或部分外包给专业厂商，而将自己的精力放在核心竞争力的打造上，进而催生了信息技术外包。

信息技术外包包含硬件基础设施的外包和软件技术的外包。软件技术外包是信息技术外包的重要组成部分。

2、信息技术外包业务发展现状

（1）信息技术外包能够快速赋能客户应用新兴技术

进入 21 世纪以来，信息技术已逐渐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全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强大动力，信息产业作为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重视。随着应用程度的不断提升，信息技术服务与企业生态链的结合越来越紧密，其对于提高运营效率，改进管理方式的重要作用越发凸显，对企业用户长期发展的战略价值也在不断扩大。同时，企业为在成本、利润和效率之间权衡，提高自身竞争力，往往需要将固定成本尽可能地置换成为可变成本，从而适应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因此，企业亟需通过整合流程，稳固与其重要的业务伙伴、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以便能够对客户需求、市场机会和风险做出灵活和迅速的响应。

IT 系统为企业实现上述核心能力提供重要支持。但是，企业自身运营的 IT 系统往往需要通过以下专业化变革，才能与业务相整合进而实现企业能力提升：①整合各部门在各个时期分散建设的 IT 系统；②与合作伙伴的系统进行对接；③经过大量的软件开发工作后，使得业务流程信息化；④跟踪最新的技术趋势。前述专业化变革给企业 IT 部门带来了巨大挑战，考虑到维持一定规模和质量的专业人才队伍经济效率低下，因此，企业迫切需要由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为其提供专业服务，以实现业务与 IT 的相结合。

（2）认可度日益提高，市场需求增长较快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入发展，以及数字化业务生态系统向前迈进，IT 已经不仅是支持企业机构在其基础上运行业务的平台，更成为推动业务发展的强劲引擎。目前，行业龙头企业对 ITO 需求的不断增加，技术应用的推广在行业龙头企业中取得丰富成果，ITO 逐渐得到广泛认同并成为企业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推进的主流方式。1997-2002 年，财富全球前 10 强企业中有 80%的企业实施了外包，100 强企业中有 60%的企业实施了外包，500 强企业中有 36%的企业实施了外包。IBM 对全球 80 余家实施

外包公司公开财务数据的分析表明，在接受外包服务之后的二到三年时间内业绩都有显著增长¹。

3、信息技术外包业务的发展趋势

(1) 正在从传统的项目化服务走向平台化赋能加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传统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多是以解决方案咨询加项目开发实施的方式对客户进行端到端的服务。随着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的业务形态正在发展成以云的方式向多客户提供平台化和个性化定制的服务，业务模式从收取解决方案制作与项目开发费用的方式转变成收取客户订阅或租赁服务费的方式。但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项目化的服务和平台加定制化的服务方式会并存。

(2) 国内垂直行业信息技术服务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电信、制造、银行等行业发展迅猛，相应数字化投入保持高速增长，已经成为了国内信息技术服务主要需求领域。根据赛迪顾问数据统计，2019年电信、制造、银行行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分别达到1,411.3亿元、1,090.9亿元和1,083.2亿元，分别占市场的18.5%、14.3%和14.2%。此外，教育、证券、保险和交通行业信息技术服市场规模增幅较大，分别较上年增长37.4%、29.5%、21.4%和19.3%。

(3) 信息技术外包呈现出多行业化、多区域性

从传统互联网到移动互联网，再到智能互联网，催生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一些列新的技术，并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对信息技术的投入和重视正在从金融、通讯、互联网、高科技等技术投入高地，走向传统行业，如零售业、公用事业（政府服务类）、能源、航空物流、房地产及制造业等。前述传统行业对信息技术的普及度不高，组织建设相对落后，在快速走向新技术的过程中，需要将大量的IT工作外包给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这

¹ <http://www.ledge.com/maillist/maillist/10/8.htm> “软件外包：IT项目外包买到的是一种能力”

种通过借鉴外部优秀操作经验，借助外部专业团队进行企业 IT 系统建设的方式，越来越多的受到行业认可和采纳。

对新技术的应用在地区的传播上快速地由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扩散，呈现出欠发达地区的后发优势，欠发达地区没有传统的 IT 系统包袱，可一步到位学习最新的技术系统。同时，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政策的推进，沿线国家积极推动经济社会的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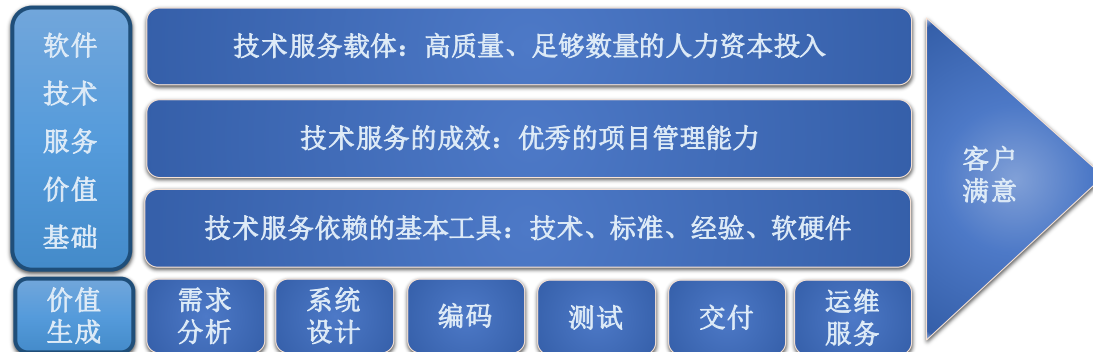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多行业多地区呈现出对信息技术外包的旺盛需求。

(四)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概况

1、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内涵与外延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是信息技术外包（ITO）的重要组成部分。软件技术开发生的过程可以分为：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测试、交付和运维服务等不同阶段，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可以发生在上述开发过程的任何阶段。

软件产品生命周期及软件技术服务的价值基础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根据服务的形式，可以分为在岸开发和离岸开发，在岸开发是指开发人员在客户现场进行软件开发的服务方式；离岸开发是指离开客户现场进行软件开发，开发完成再交付给客户的服务方式。客户选择在岸开发或离岸开发是根据自身软件开发设计的管理能力或需要进行的。一般对软件设计和管理成熟度较高的企业会选择离岸开发，因为离岸开发一般会在人力成本相对低廉的地方进行，节省软件开发的成本，而管理成熟度较低或者对安全需求特别高的企业会选择在岸开发。

软件技术外包又分为发包方与接包方。世界范围内，发包方主要集中在北美、西欧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接包方则主要在印度、爱尔兰、中国、菲律宾等发展中国家。

2、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主要特点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显著特点是以被赋能的人为服务的载体。

软件作为一种逻辑产品，在本质上具有共性与个性一体化的特点。同属一个行业的不同企业，虽然业务逻辑大致相同，但实际运作过程往往会呈现出差异化的特点。软件系统需要具备行业共性逻辑和企业个性差异，单一标准的软件产品难以符合企业的业务需要。同时，企业在实现业务线下与线上相融合的过程中，对流程的整合重塑也需要经过不断地摸索才能相互协同。软件系统/产品的前述特性决定了软件开发的过程难以提前量化与固化，软件技术开发的过程是柔性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为了配合软件技术开发过程柔性的需要，服务的方式从固化工作包方式改变为派遣有能力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到客户现场并按客户具体需要进行开发的方式。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提供商在自身研发和能力要素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对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赋能，并将经赋能后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作为服务的载体，以满足客户软件技术服务的需要。

3、全球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发展现状

(1) 受信息化浪潮冲击，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得以迅速发展

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一些欧美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为了控制成本、提高营运效率和核心竞争力，逐步将其 IT 相关业务外包给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在全球信息化浪潮的推动下，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为应对信息化和数字化给企业甚至是国家带来的巨大冲击，21 世纪初，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已不再仅限于欧美发达国家，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企业将发展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提升至国家/企业的战略规划层面。近年来，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信息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入发展，全球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市场规模均在千亿美元以上。

（2）全球软件产业逐步向离岸外包转移

美国、日本、法国、英国等欧美国家等作为早期软件产业的发源地和世界软件强国，在软件产品研发和基础研究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随着软件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及转移，软件技术人才供应紧张、人力成本较高的美国等国家以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形式将软件开发等工作转移到成本相对更低、软件技术人才供应充分的东欧地区、印度、中国等。

20世纪90年代中期，印度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快速发展。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信息化市场快速增长，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从2000年后也开始出现快速发展的局面。

4、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快速发展

（1）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快速发展

自2000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软件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和扶持。受益于中国内需市场的增长、国际性厂商与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企业战略合作的加深以及中国企业在产业结构升级过程中外包意识的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中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得到快速的发展。

（2）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发展模式正不断向前演进

发展模式是在既定的外部环境和内部因素的基础上，由内外部因素相互作用、相互组合所反映的因素组合方式和资源利用方式。

随着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产业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外包方式逐渐由在岸开发、离岸开发发展至应用产品和行业平台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附加值逐步提高，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模式也逐渐由在岸服务发展到离岸服务和技术赋能。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企业自身研发能力提升的基础上，服务提供商从最初从事编码、测试，即负责系统某些子模块的编程或将任务转换为可执行的程序代码设计等工作，逐步参与到需求分析和系统测试

的工作中，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提供商也逐渐由原来附属型服务商向伙伴型服务商转型。

（3）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引领发展

自我国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以来，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一直是我国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创新的核心区，在服务外包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引领作用。示范城市对全国服务外包发展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显著。

近年来，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积极落实国家战略，不断对政策、发展模式和体制机制进行创新，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取得重要成绩。根据《中国服务外包发展报告 2019》，2019 年，全国 31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新增服务外包企业 3,439 家，同比增长 22.7%；新增从业人员近 67 万，同比下降 30.2%。承接服务外包合同额 2,016.2 亿美元、执行额 1,349.4 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 15.0%、6.2%，占全国的 85.5% 和 85.4%。

（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加快向垂直行业渗透，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的演进与转变，以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背景，大量垂直行业将会重新寻找自身的创新驱动动力，数字化转型需求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国家各部委也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如工信部发布《工业互联网平台白皮书（2019 年）》，农业农村部印发《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交通运输部印发《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等。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厂商凭借对新兴技术的把握、理解及服务经验，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具体场景应用进行研发和实施，能够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以及服务型制造发展，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

（5）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价值逐渐从成本控制转向价值创造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日益普及，使得企业效率得到了明显提升。与此同时，伴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单纯依靠劳动密集优势的低成本模式难以为继。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企业加快向技术密集型转变，利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的技术平台，

升级原有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技术与服务的升级加速为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赋能，服务者与被服务者合作的初衷将不再仅为控制成本，而是为了共同创造新的价值。

（五）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

1、全球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1）软件产业的高速发展催生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需求增加

软件和信息技术的研究和软件相关产业的发展已经成为美国、日本、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和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竞相扶持的重点，并将成为国家间相互竞争的重要武器。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国软件产业以年均 12.50% 的增长率高速增长，英国软件产业的年增长速度也高达 17%-24%。目前，全球软件产值超过 40%²需要通过对外发包来完成，软件产业的迅速发展必然催生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的快速发展。

（2）信息化与数字化趋势下，数字化转型企业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需求激增

在数字化时代，各个行业均在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进行数字化转型，对 IT 系统相关需求的不断增加，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的规模也在持续增长。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领域的广泛运用，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一方面，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转型驱动下，各行业企业不断增加对 IT 投入，从而带动了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的增长；另一方面，面对软件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持续深入，一些企业并不擅长 IT 相关管理，难以系统性地组织软件开发相关人才，采用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能够提高系统开发和管理、运营和维护效率，实现企业快速转型升级，增强其核心竞争力，且

² 数据来源：《我国软件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战略研究》（葛继平，黄明，林莉著 科学出版社 2013.9）和前瞻产业研究院《2018 年软件外包行业现状分析国内离岸外包业务规模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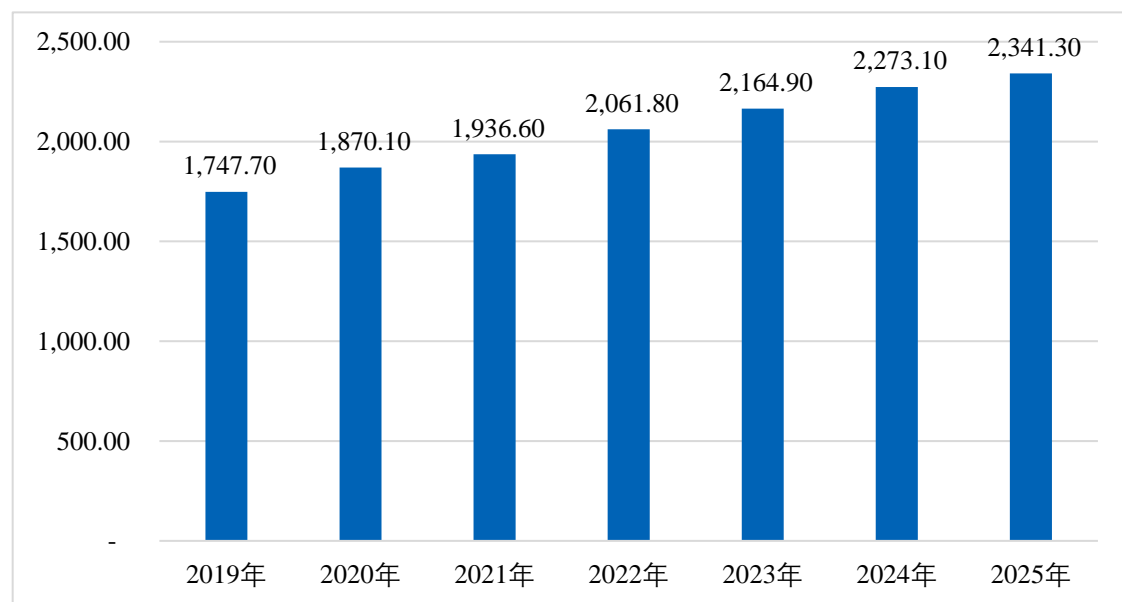
成本可控。因此，在新技术、新应用和新模式以及外包服务供应链全球化不断深入的推动下，全球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持续增长。

（3）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需求预测

根据 Gartner 的统计数据，企业软件及软件技术服务市场需求持续表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企业 IT 相关支出逐步从传统产品转向新的基于云计算、数字化的替代产品，继续推动企业软件市场的增长。根据中国产业调研网的预测，2025 年全球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341.30 亿美元。

2019-2025 年全球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调研网《2019 年中国软件外包服务现状调研及发展趋势走势分析报告》

2、中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市场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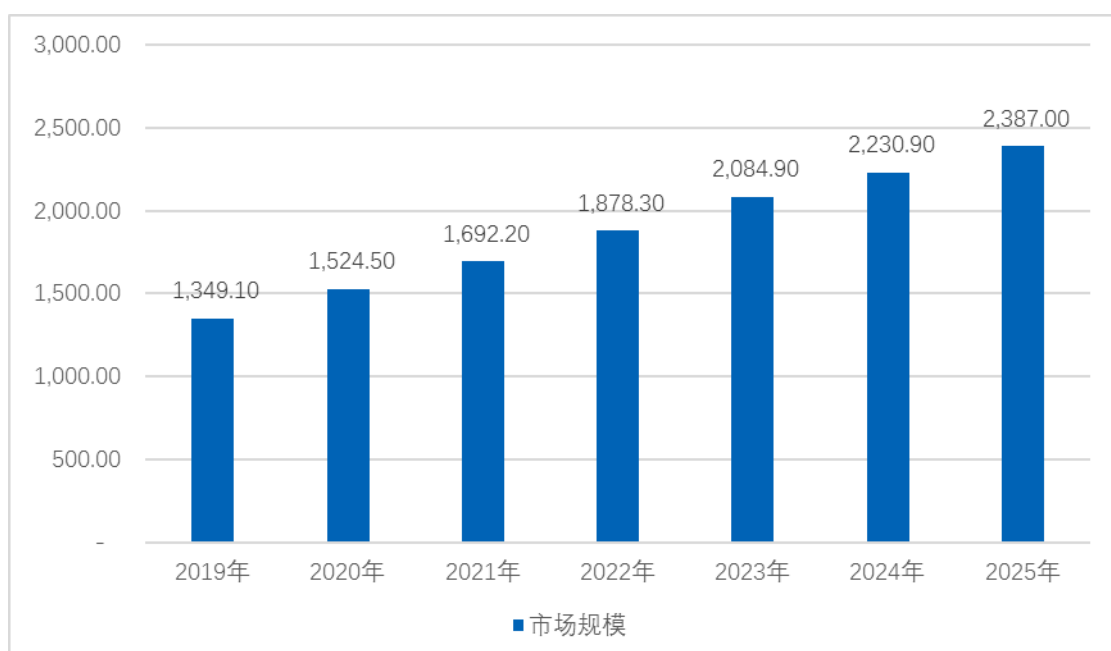
中国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行业发展十余年来，行业服务层次随行业技术水平的日益提高而逐步提升，且随着各行业由信息化向数字化转变，对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伴随着产业升级和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需求得到大量释放，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一方面，中国经济快速成长，企业数字化和信息化意识增强，IT 支出意愿

和规模增加，包含外资企业在内的本土企业对 IT 技术服务外包大大增加；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市场的成长壮大，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要求将其与中国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转移到中国来执行，而随着中国 IT 人才数量不断增长，包括 Accenture（埃森哲）、IBM 在内的跨国企业也将部分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转移到中国执行。因此，预计未来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需求规模将保持增长态势。根据中国产业调研网的预测，2025 年中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387 亿元。

2019-2025 年中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亿元



资源来源：中国产业调研网《2019 年中国软件外包服务现状调研及发展趋势走势分析报告》

（六）公司所处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数字化”与各重点行业领域深度融合，使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得到进一步扩展

过去，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集中在金融、互联网、通信等几个信息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当前，随着移动互联、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

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如智能制造、航空物流、房地产等各个行业开始进入数字化的转型，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未来，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将与各重点行业领域进一步融合，提供的不仅仅是可以面向任何行业需求的信息技术产品，而是要进一步与金融、互联网、通信、智能制造、航空物流、房地产、批发零售等领域深度融合，协力推进对各领域业务流程、业务系统的重塑和生产模式、组织形式的变革，驱动各行业领域向数字化转型升级。软件技术服务在推动最新数字化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的过程中，不断拓展信息技术的应用范围和应用领域，提升软件技术服务能力，加快企业自身的创新发展，以适应数字化时代的新特征。

2、行业技术的发展促使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模式的转变

随着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产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外包方式逐渐由在岸开发、离岸开发发展至应用产品和行业平台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附加值逐步提高，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模式也逐渐由在岸服务发展到离岸服务和技术赋能。

外包方式	和发包商关系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模式
在岸开发	受支配和控制	在岸服务
离岸开发	交流互补	离岸服务
应用产品	平等的战略联盟	技术赋能
行业平台服务		

3、行业技术水平逐步由技术外包服务向技术赋能发展

在产品服务模式方面，欧美发达国家在方案服务、产品及平台三种服务模式上处于领先地位，印度企业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而中国企业目前还整体以 ITO 交付为主。

随着近年来 5G 科技发展以及云计算时代的到来，一些拥有先进技术的公司开始通过云平台对外赋能。这种赋能需要针对众多个体公司的业务逻辑制定和实施特定的解决方案，对软件技术合作伙伴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需要增强云计算平台协作能力，强化对基于云平台的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理解和实施能力，并逐步向更高端技术赋能发展。

（七）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从国内市场看，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客户产品要求的特殊性、客户需求黏性的增加，客户在挑选技术服务商时，越来越看重技术服务商的品牌知名度、成熟的经验、服务响应效率和质量等要素。从长期来看，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丰富案例经验和优质的服务优质的行业领军企业将赢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从国际市场看，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发展水平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特别是在知识库、专家资源池、产品与解决方案、技术四个要素的构建上，与欧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在技术研发拓展方面，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企业的研发主要集中于接近市场应用的技术，而欧美发达国家服务商的研发主要着眼于未来3-5年的技术。在营业收入规模上，欧美发达国家中有多个服务商的营业收入超百亿美元，而较少国内服务商有营业收入规模能超过百亿元人民币。因此，在技术层次与营业收入规模上，与发达国家服务商相比，国内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均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2、法本信息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软件技术外包行业的深耕细作，经过 16 年的发展，在营业收入、人员规模和技术研发能力上均取得了较大进步，并于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西安、成都、珠海等国内多个城市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内生方式实现市场份额的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已经成长为全国性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提供商，并以国外先进的同行业企业为楷模，立足国内，逐渐向国际市场渗透。

近年来，公司连续获得了包括中国软件协会评选的“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中国服务外包百强企业”、“中国十佳保险证券行业 ISV”、中国 SaaS 应用大会组委会评选的“年度最佳 SaaS 服务商”、“深圳知名品牌”、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评选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数字生态大会评选的“行业数字化服务商-银行十佳”、“中国数字服

务暨服务外包领军企业百强”等多个奖项，并获得包括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选的“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工商部门评选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多项殊荣。

公司目前专注于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当前的技术水平不仅能够满足客户对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需要，同时能够为客户提供一定的增值服务。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公司技术研发与储备主要围绕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展开，同时对大数据、云计算、RPA 和人工智能等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技术研究；另一方面，在软件研发工程技术管理上，公司通过了包括 CMMI 5 级、TMMi3 级、ISO9001 等多个资质认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的技术特点体现行业的差异性和细分领域的领先性。因与同行业公司专注领域不同，公司在细分领域中的技术积累有所差异，技术积累具有行业特点。公司专注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在该等细分领域中，公司的技术水平具有一定的领先性。

3、法本信息主要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除公司之外，行业内主要公司为中软国际、东软集团、博彦科技、软通动力、润和软件、诚迈科技、赛意信息等，其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及简称	公司简介
1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00354 中国软件国际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综合性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中国软件国际于 2003 年 6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中软国际有限公司通过技术专业服务和互联网 IT 服务分部两大分部运营。技术专业服务和互联网 IT 服务分部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及其他跨国公司开发及提供解决方案、新兴服务及 IT 外包服务，包括销售产品。互联网 IT 服务分部为政府、烟草行业及其他小型公司开发及提供解决方案及 IT 外包服务以培训业务，包括销售产品。
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718 东软集团	东软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是一家中国知名的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东软集团于 1996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49 博彦科技	博彦科技成立于 1995 年 4 月，是一家面向全球的 IT 咨询、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博彦科技于 2012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236 软通动力	软通动力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是一家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是为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等多个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软通动力于 202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339 润和软件	润和软件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是一家以软件和服务为核心，为国际、国内客户提供专业领域的行业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软件产品、平台和服务。润和软件已于 2012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300598 诚迈科技	诚迈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软件产品设计、代码开发、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等全流程服务的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致力于提供全球化的专业软件研发服务，专注于移动设备及无线互联网行业软件研发及咨询服务。诚迈科技于 2017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687 赛意信息	赛意信息成立于 2005 年 1 月，专注于面向制造、零售、现代服务业等行业领域的集团及大中型客户提供卓有成效的信息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为企业运营及生产层面所涉及到的各个环节进行系统的规划、设计、实施和运维服务，帮助客户在优化业务流程、节约成本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为客户交付业务价值，从而提升商业效能。赛意信息于 2017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数据来源：巨潮网、WIND 等公开披露数据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壁垒

1、行业经验壁垒

企业的数字化建设与企业的经营模式直接关联，提供企业数字化系统建设服务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商需要对客户所处行业和整个应用环境有较深入的了解，在对客户的业务、组织结构、行业特点等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对客户管理和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并为客户在数字化系统建设中提出指导性建议。与此同时，客户对系统自身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很高，供应商以往的项

目业绩、行业口碑、系统稳定性等诸多因素直接影响客户的选择，而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是在为客户的长期服务中不断总结和积累形成的，因此，一定的行业经验积累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公司所在行业企业通过长期的技术服务和市场推广逐步形成稳定、成熟的客户群，而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稳定的客户群。企业级解决方案供应商通过长期的系统开发与实施，结合客户自身的业务需求，为客户定制符合其业务流程的应用系统，这种合作模式有赖于供应商的开发人员对客户业务的深入了解。客户在数字化系统建设方面的投资规模越大，服务周期越长，在更换服务商上的成本越大，由此形成的客户黏性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3、资质壁垒

信息技术服务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从事软件开发和设计一般需要取得软件企业认证证书；此外，企业信息化建设技术专业性强，客户要选择服务商时通常会要求相关服务商已通过 ISO9001、CMMI5 级认证等代表着其系统开发经验、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的资质认证，这也从不同层面形成了本行业的参照指标和市场准入壁垒。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在行业的上游主要是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开发工具等通用软件开发行业，以及服务器、存储系统、交换机和路由器等硬件设备制造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信息化建设提供服务，因此其下游是国民经济中开展信息化建设的各行各业。目前以及未来一个时期内，我国国民经济各行业的信息化建设需求仍会处于旺盛趋势，这对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重点领域企业客户，下游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已被列入国家信息化总体战略布局中，下游行业的信息化需求增长将给公司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软件技术外包属于信息技术外包行业。由于技术的复杂性、多样性、快速变化性，以及企业需要快速将技术应用到业务中的迫切性，使得大部分企业需把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方案编写与实施全部或部分外包给专业厂商，而将自己的精力放在核心竞争力的打造上，进而催生了信息技术外包。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的业务形态正在发展成以云的方式向多客户提供平台化和个性定制的服务，业务模式从收取解决方案制作与项目开发费用的方式转变成收取客户订阅或租赁服务费的方式，项目化的服务和平台加定制化的服务方式会并存。

2、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1）发行人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存在一定的关联性。由于上游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软硬件设备质量稳定，货源充足，而且一般采购量与市场供应量相比较小，因此采购需求可以获得充分满足。从总体来看，本行业软件开发业务对上游行业企业依赖程度不高，上游行业的稳定亦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2）发行人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在数字化时代，各个行业均在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进行数字化转型，对 IT 系统相关需求的不断增加，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的规模也在持续增长。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领域的广泛运用，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一方面，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转型驱动下，各行业企业不断增加对 IT 投入，从而带动了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的增长；另一方面，面对软件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持续深入，一些企业并不擅长 IT 相关管理，难以系统性地组织软件开发相关人才，采用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能够提高系统开发和管理、运营和维护效率，实现企业快速转型升级，增强其核心竞争力，且成本可控。因此，在新技术、新应用和新模式以及外包服务供应链全球化不断深入的推动下，全球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持续增长。

在快速走向新技术的过程中，需要将大量的 IT 工作外包给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这种通过借鉴外部优秀操作经验，借助外部专业团队进行企业 IT 系统建设的方式，越来越多的受到行业认可和采纳。并且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政策的推进，沿线国家积极推动经济社会的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建设。因此，多行业多地区呈现出对信息技术外包的旺盛需求。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的提供商。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结合客户的业务场景，为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进程中的不同需求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经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行业经验沉淀、组织管理优化和业务市场开拓，结合强有力的客户管理能力，公司已经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的客户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行业	典型客户			参与提供服务的典型项目
金融				银行零售客户咨询管理系统 银行信用卡新核心迁移项目 证券研究所小程序 保险行业电话销售系统、团险项目平台、个险核心系统
				
				
互联网				地图 APP 开发及测试 云计算研发管理平台项目 消费者平台研发中心
				
软件				银行云按揭项目 创新实验室营销统一后台、南方智慧工业园区项目 资产管理系统
				
通信				电信行业权益中心系统建设自研项目 浏览器、短视频项目
房地产				移动应用开发测试、社交平台开发 工程管理系统
航空物流				航空公司电子飞行包（EFB）升级项目 航空公司积分商城（APP）项目

行业	典型客户			参与提供服务的典型项目
	 SF EXPRESS 顺丰速运	 sto 申通快递 express	 COSCO 中远集团 COSCO GROUP	仓储管理系统 电商平台核心功能升级改造
制造业	 SAMSUNG	 lenovo 联想	 HIKVISION 海康威视	智慧家电客户端开发 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外包 制冷设备管理 APP 产品化开发 人力资源服务平台
	 美的 Midea	 TCL	 DJI 大疆创新	
批发零售	 盒马 鲜·美·生活	 YH 永辉超市	 易果 YIGUO.COM	海外电商平台项目 新零售智慧门店项目 智慧餐饮 SaaS 商城项目 生鲜优选项目

2、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是指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提高效率和控制 IT 相关成本，将与软件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或产品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专业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企业去执行和完成的活动。

公司基于对客户业务场景的理解，依托知识库、专家资源池、产品与解决方案、技术等方面的积累，以信息技术专业人才为载体，为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的进程中，专业化地提供从需求分析到方案设计、产品开发、测试和运维支撑等全方位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对客户业务形成专业、高效、灵活的支撑，使客户聚焦自身的核心业务。

公司为客户的信息技术系统和产品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涉及分析与设计服务、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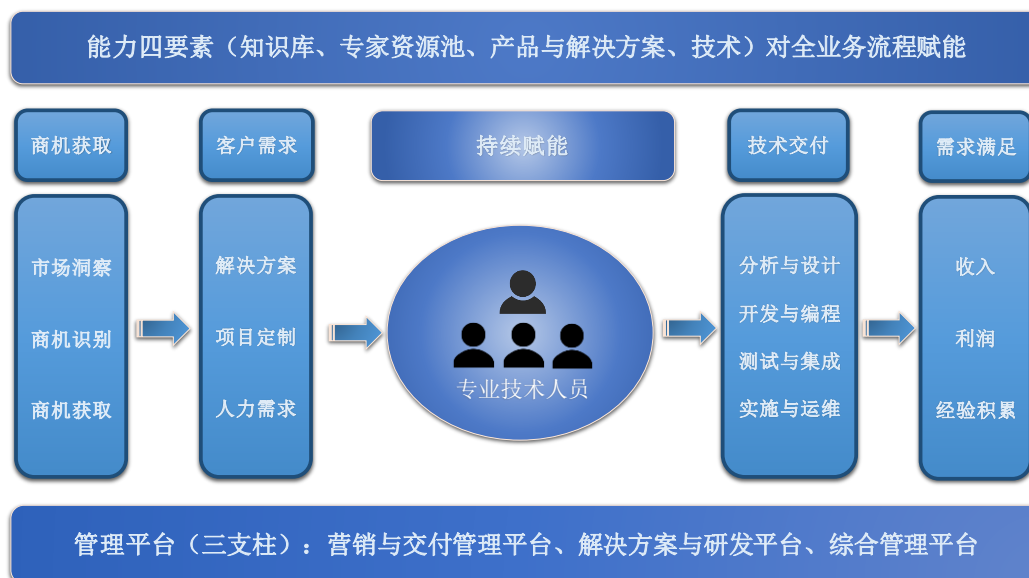
业务类型	主要业务内容	对客户意义
分析与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交互设计、网站设计、用户界面设计服务等	1、业务聚焦：借助服务外包提高组织弹性与灵活性，聚焦核心业务，确保竞争优势； 2、技术提升：改善技术服务，促进信息技术在企业的运用及发展； 3、企业战略：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效率，降低 IT 系统维护和企业经营风险； 4、人力资源：减少成本压
开发与编程服务	JAVA 开发、C++开发、互联网前端开发、大数据开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等	
测试与集成服务	系统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自动化测试服务、用户体验测试等	
实施与运维服务	运行维护、网络管理、信息安全、技术支持、数据支持	

	服务等	力、增加人员配置的灵活性； 5、财务管理：重构信息系统预算，增强成本控制。
--	-----	--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对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以有效满足客户服务的需求。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架构，以营销与交付管理平台、解决方案与研发平台、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支撑平台，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通过各平台间的协同，形成了一套稳定有效的经营模式，通过能力四要素对员工赋能，以人为载体对客户进行服务交付，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实现公司的盈利。

公司的运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实现盈利，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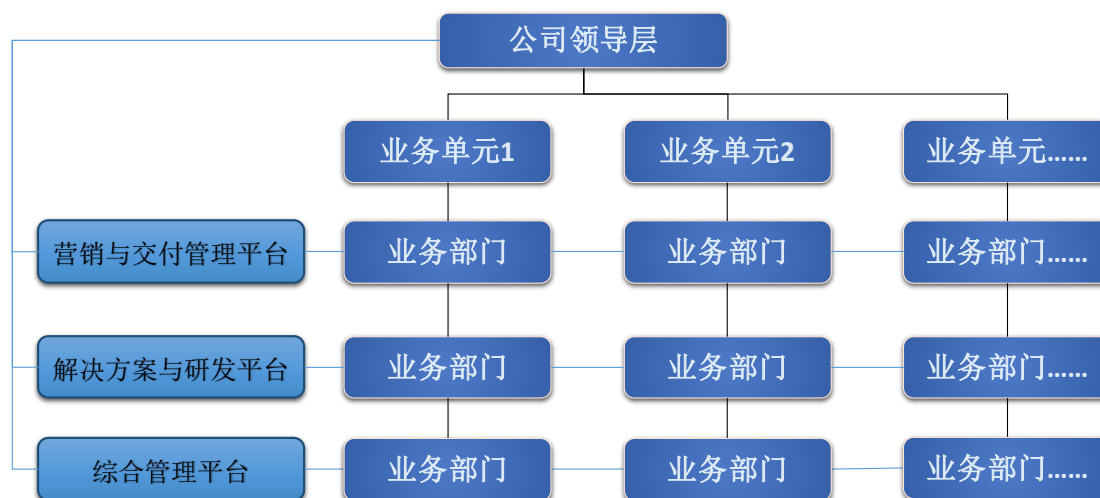
产品或服务	概述	收入类型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1) 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安排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在客户指定的环节中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服务模式； (2) 由客户方主导管理项	服务费

	<p>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p> <p>(3) 一般为客户提供长期服务，公司按月/天/时根据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人月/天/时单价和工作量收取服务费；</p> <p>(4) 既可以在公司场地完成，也可以在客户场地完成。</p>	
--	---	--

2、管理及服务模式

公司的管理架构采用“矩阵化”的扁平管理模式，组织架构包括业务单元平台、营销与交付管理平台、解决方案与研发平台、综合管理平台等四个平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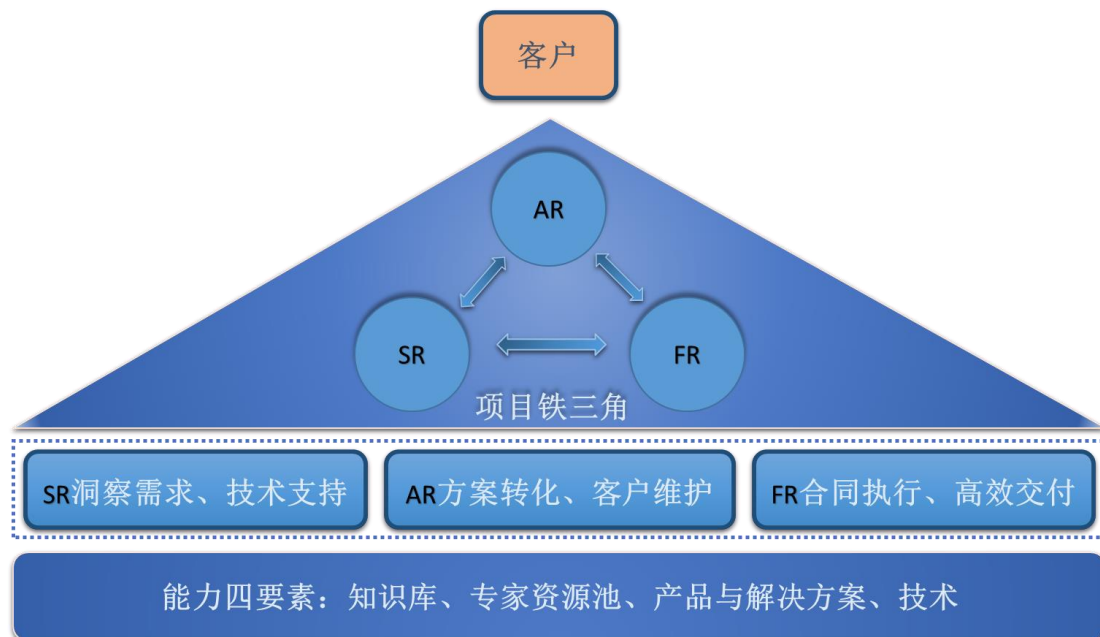
公司矩阵化管理简图



公司各平台有机结合、协同作战，形成了包含销售、产品/服务解决方案、交付在内的“铁三角”服务架构。基于能力四要素（指知识库、专家资源池、产品与解决方案、技术，下同），公司通过“铁三角”服务架构，在客户开发与服务过程中，充分理解需求，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进而增加客户黏性，提高品牌影响力，为推动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组织基础。

“铁三角”组织支撑全流程运作如下：

公司铁三角服务架构图



注：AR 为 Account Representative，客户代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确保客户的满意度，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整个架构中负责将产品/服务解决方案传导至客户并转化为可执行的合同；

SR 为 Solution Representative，产品代表，或解决方案负责人，解决方案责任人结合业务场景及技术特点，洞察客户需求，形成一整套能够获得客户认可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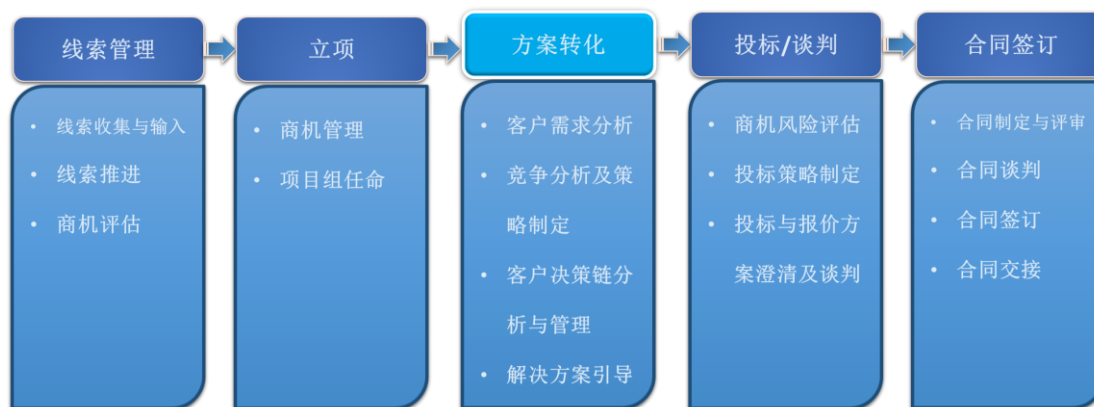
FR 为 Full fill Representative，交付代表，定位为“履行责任人”，职责是保障合同成功履行，即客户对合同履行满意度。

铁三角的三个顶点分别是负责客户关系的 AR，技术支持及方案提供的 SR 以及具体实施的 FR。“铁三角”既体现在公司管理层面也具体至各业务单元。公司的铁三角的有效运行，为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组织基础。

3、市场开发及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相关人员依据线索管理、立项、方案转化、投标/谈判、合同签订五大关键模块进行销售业务的标准化拓展，公司销售模式流程如下：

市场开发及销售模式流程图



4、服务交付管理模式

公司的服务交付模式按照是否是客户现场提供服务分为非现场交付模式和现场交付模式，非现场交付模式是指公司的员工仅在公司办公场地工作，不在客户现场提供服务；现场交付模式是指公司的员工在客户办公场地工作。

公司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主要为现场交付模式。公司交付部门“快、准”地组织满足客户需求的人员向其提供服务，对客户现场的公司人员实施考核与管理、培训与能力提升，以稳定的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需求。

5、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技术支持及人力资源服务、房屋和设备租赁、固定资产采购、鉴证咨询费、水电物业及办公用品等。其中，技术支持及人力资源服务是指公司在内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通过其他专业渠道快速获取技术支持和优质人力资源及服务的一种方式。房屋和设备租赁支出主要是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的经营租赁，公司对办公场所的需求均为通用型办公用房，公司对办公设备的需求主要为常用电子办公设备。

日常采购中，公司以直接采购为主。公司采购是由需求部门提出，根据授权由各分管领导审批后，交由相应部门进行采购。

6、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技术研发和业务场景研究的双轮驱动模式，构建了研发中心和产品与解决方案中心的“双能力中心”平台，搭建了先行技术研究、共性技术研究、应用技术研究、交付技术研

究的四级研发体系，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领域持续创新积累，形成了智慧金融、智慧物流、智能大数据、企业数字化、智能电商等一系列技术解决方案，并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5 级、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和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等认证，以及取得了 300 余项软件著作权及十余项软件产品证书。

7、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国家产业政策、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产业链上下游情况，结合自身的技术积累及经营规模，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未来变化趋势
行业政治法律环境	行业法律环境稳定	预计将出台更多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
行业经济环境	行业宏观经济环境稳定	预计行业经济发展速度将继续高于国家平均发展速度
行业社会环境	行业社会环境稳定	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
行业技术环境	行业技术稳定发展	预计将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稳定的发展环境，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服务及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的提供商，其业务能力主要取决于技术开发人员的数量和业务素质。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不断增加引进专业人才，员工人数不断增加。

一方面，发行人进行技术开发后，可为不同客户提供二次定制开发、升级等；另一方面，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后续技术维护及咨询等服务，可按照实施人员提供的工时数等多种方式签订服务合同。因此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产量”、“销量”概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内容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与编程服务	120,681.94	54.88	110,660.60	56.84	76,920.43	58.87	45,472.34	58.12
测试与集成服务	43,503.26	19.78	35,121.94	18.04	29,281.36	22.41	16,232.09	20.75
实施与运维服务	36,272.23	16.50	29,141.60	14.97	14,738.17	11.28	10,603.15	13.55
分析与设计服务	17,138.67	7.79	15,838.62	8.14	8,826.99	6.76	5,069.31	6.48
其他	2,298.46	1.05	3,933.62	2.02	900.55	0.69	862.22	1.1
合计	219,894.56	100.00	194,696.38	100.00	130,667.50	100.00	78,239.11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 1-9月	1	深圳腾佳	22,241.54	10.09
	2	阿里巴巴公司[注 1]	22,111.51	10.04
	3	平安保险集团[注 2]	20,976.63	9.52
	4	维沃公司[注 3]	9,315.16	4.23
	5	蚂蚁金服公司[注 4]	8,220.31	3.73
			合计	82,865.15
2020年	1	平安保险集团[注 2]	25,680.05	13.18
	2	阿里巴巴公司[注 1]	21,752.07	11.17
	3	深圳腾佳	18,591.94	9.55
	4	联通公司[注 5]	8,449.36	4.34
	5	维沃公司[注 3]	7,650.73	3.93
			合计	82,124.16

2019年	1	平安保险集团[注 2]	19,814.04	15.16
	2	阿里巴巴公司[注 1]	13,534.22	10.36
	3	深圳腾佳	12,520.02	9.58
	4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129.24	3.93
	5	万科公司[注 6]	4,106.08	3.14
	合计		55,103.60	42.17
2018年	1	平安保险集团[注 2]	14,085.64	18.00
	2	深圳腾佳	11,649.46	14.89
	3	阿里巴巴公司[注 1]	4,746.94	6.07
	4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449.11	4.41
	5	万科公司[注 6]	3,059.85	3.91
	合计		36,991.00	47.28

[注 1]: 上表列示的来自阿里巴巴公司的收入包括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北京阿里巴巴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传富云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传富（杭州）置业有限公司、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德软件有限公司、高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交易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神马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音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TNG DIGITAL SDN. BHD.、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铸力融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CAINIA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RU)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优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橙鹰(上海)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钉钉互联(北京)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以及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之收入。

[注 2]: 上表列示的来自平安保险集团的收入包括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

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智汇企业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之收入。

[注 3]上表列示的来自维沃公司的收入系包括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南京维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杭州)有限公司和维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之收入。

[注 4] 上表列示的来自蚂蚁金服公司的收入系包括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时时同云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鲸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生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云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数位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等之收入。

[注 5]上表列示的来自中国联通公司的收入系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和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等之收入。

[注 6]: 上表列示的来自万科公司的收入包括万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物云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万物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采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小泊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之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公司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技术支持及人力资源服务、房屋和设备租赁、固定资产采购、鉴证咨询费、水电物业及办公用品等。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支持服务主要为公司研发支持及服务支持采购，当期国内该类服务提供商较多，不存在采购受限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力资源及服务的获取渠道丰富，且国内提供该项服务的供应商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可以以市场价格获取相应的人力资源服务，不存在公司的人力资源及服务的采购受限情况。报告期内的房屋和设备租赁支出主要是经营办公场所的租赁，公司对办公用房的需求均为通用型办公场地，可替代性强，供应充足，不存在公司办公用房租赁紧张的情况。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的采购主要为电子产品、办公耗材等，该等用品及耗材单位价格较低，市场供应充足。

2、主要能源的采购及耗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以电力为主，由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电力公司统一供应；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各大城市，电力供应稳定。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 1-9月	深圳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4.37	9.23
	深圳市赛凌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968.65	7.68
	深圳威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26.35	6.55
	FIT Pioneer Resources Sdn. Bhd.	656.98	5.21
	深圳市联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2.03	4.53
	合计	4,188.38	33.19
2020年度	深圳睿世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83.52	12.54
	深圳市赛凌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110.42	8.27
	深圳威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16.06	7.57
	深圳市爱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6.22	5.56

	深圳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0.19	4.92
	合计	5,216.42	38.87
2019 年度	深圳市昱大顺科技有限公司	813.41	10.36
	深圳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2.73	6.91
	深圳市联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8.52	6.09
	深圳市维尔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436.74	5.56
	深圳市爱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6.67	5.43
	合计	2,698.07	34.36
2018 年度	深圳市维尔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维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2.88	18.19
	深圳市联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8.49	11.95
	深圳市华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3.30	7.99
	深圳市爱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6.41	6.29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59.04	4.06
	合计	1,900.12	48.4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法本信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是指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提高效率和控制 IT 相关成本，将与软件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或产品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专业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企业去执行和完成的活动，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重大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也未出现因安全事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出现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13,219.49	11,373.49	6,781.13	5,305.32
营业收入	220,334.66	194,773.75	130,669.23	78,239.11
占比	6.00%	5.84%	5.19%	6.78%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和技术支持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平稳。

（二）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以及其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授权专利技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

（三）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以及报告期内前述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奉君及曹刚。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之“4、其他核心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包括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研发与技术实施 开发人员数量 (人)	14,695	11,909	7,058	4,821
员工总数(人)	16,748	13,335	7,940	5,359
占比	87.74%	89.31%	88.89%	89.96%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数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四) 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时所使用的技术主要源于两方面：

一方面，通过人才招聘和内部人才培养而取得附着在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技能，并通过人才招聘和内部人才培训建立了具有较高专业技术能力的服务团队，形成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所需的技术储备。另一方面，通过长期服务客户过程中积累的“知识库”以及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各项技术成果，形成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所需的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的业务核心，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每年不断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在同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基于客户服务需求及公司业务能力，公司致力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相关的关键技术研发，该类核心技术均为公司技术骨干原始创新、自主研发取得，并应用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九、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法本信息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	------	----	-----

电子设备	5,448.45	2,364.33	3,084.13	56.61%
运输工具	21.84	20.75	1.09	4.99%
其他设备	39.66	18.29	21.37	53.88%
合计	5,509.95	2,403.37	3,106.59	56.38%

公司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杭州、成都等地租赁了多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行有效且租赁面积为 2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法本信息	深圳威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4 号厂房	7,513.50	2019-4-16 至 2022-7-31
2	法本信息	(原名：深圳市昱大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顺科技园 A 座 507、508	295.35	2021-11-12 至 2022-11-11
3	法本信息	深圳富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4 号 (昱大顺科技园 A 座 401-408 号)	910.44	2020-5-11 至 2022-7-31
4	法本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顺科技园 A 座 303	274.00	2020-12-1 至 2022-7-31
5	法本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顺科技园 A 座 304	364.05	2021-6-19 至 2022-7-31
6	法本信息	深圳市奥泰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天元一号二层大厦 2 层 203 号	350.00	2021-4-12 至 2022-7-31
7	法本信息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2,109.22	2020-7-1 至 2023-9-30
8	法本信息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13 层, 3 号楼 12 层	4,160.00	2021-4-10 至 2026-4-30
9	法本信息	北京智通兴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853.51	2021-10-25

		物业管理有限 你公司	软件园10号楼2层201 号		至 2024-10-24
10	法本信息	北京智通兴业 物业管理有限 你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软件园10号楼2层206 号	857.56	2021-6-25 至 2024-10-24
11	法本信息	搜候（上海） 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号天会商务广场3 号楼1001室	384.82	2019-5-9 至 2022-7-8
12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号天会商务广场3 号楼1002、1003、 1005室	934.21	2019-7-9 至 2022-7-8
13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号天会商务广场3 号楼1006、1007室	619.56	2020-10-1 至 2022-7-8
14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号天会商务广场3 号楼902	276.17	2021-12-1 至 2025-7-8
15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号天会商务广场3 号楼901、908	690.62	2021-12-1 至 2025-7-8
16	法本信息	广州TCL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海州路 18号云鼎大厦1301室	1,868.45	2021-8-17 至 2024-8-16
17	法本信息	浙江正淘科技 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 道西溪悦城26幢6层 601-610/613/616室	1,536.50	2022-3-25 至 2024-3-24
18	法本信息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 道西溪悦城26幢6层 611/614/615，8层 807/808/809/812室	778.01	2022-1-1 至 2024-3-24
19	法本信息 杭州分公 司	张国英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 道欧美金融城2幢601 室	455.49	2020-1-10 至 2023-2-28
20	法本信息	郑小琴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 道欧美金融城2幢24 层2403、2404室	853.71	2020-6-23 至 2022-8-7
21	法本信息	中国太平洋保 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 街199号太平洋保险 金融大厦B区17层	2,208.00	2021-8-10 至 2024-8-9
22	法本信息	武汉保利金谷 房地产开发有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 山大道332号的保利	432.52	2021-5-1 至

		限公司	时代 K19 地块六区保利天悦中心第 25 层 03-05 号房		2022-9-14
23	法本信息	陕西巨安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5 号巨安国际大厦 B 座 8 层	1,195.00	2020-11-1 至 2022-11-30
24	法本信息	西安合聚盛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0 号中投国际 A 座 22 层 2205 号	638.12	2021-1-16 至 2022-4-30
25	法本信息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4 号楼 15 层	697.08	2021-4-1 至 2023-3-31
26	法本信息	大连禾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 6 号的吉粮总部大厦第 8 层第 7 单元	279.17	2020-12-9 至 2023-12-8
27	法本信息		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 6 号的吉粮总部大厦第 8 层第 3 单元	279.17	2021-5-29 至 2023-12-8
28	法本信息	南京力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6 号 4 号楼 301 室	685.00	2021-1-4 至 2023-3-3
29	法本信息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饶高铁经试验区文娱创意中心（南区）3#楼 2 层	608.02	2021-8-1 至 2022-7-31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主要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用软件，期末账面净值为 93.64 万元，金额较小。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已授权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获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1	法本信息	法本	17009082	原始取得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商品电子标签；发光式电子指示器；电子信号发射器；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步器；	2016-07-21 至 2026-07-20	注册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获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无线电设备；导航仪器； 电子监控装置；全息图。 第 42 类：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软件运营服务（SaaS）；网络服务器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		
2	法本信息	Farben	17009062	原始取得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商品电子标签；发光式电子指示器；电子信号发射器；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芯片；可下载的音乐文件；计算机硬件；网络通讯设备。 第 42 类：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软件运营服务（SaaS）；网络服务器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	2016-07-21 至 2026-07-20	注册
3	法本信息	FarAI	43353333	原始取得	第 38 类：信息传送；电视播放；新闻社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在线论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视频点播传输；电话通信。	2020-9-21 至 2030-9-20	注册
4	法本信息	FarAI	43368410	原始取得	第 9 类：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	2021-7-7 至 2031-7-6	注册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获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5	法本信息	FarAI	43374197	原始取得	第 42 类：材料测试	2021-7-7 至 2031-7-6	注册
6	法本信息	FarAI	43379746	原始取得	第 35 类：人事管理咨询	2021-7-7 至 2031-7-6	注册
7	法本信息	Farben Information	48513441	原始取得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软件即服务（SaaS）；云计算；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	2021-4-14 至 2031-4-13	注册
8	法本信息	Farben Information	48516202	原始取得	第 9 类：磁性数据介质；集成电路卡；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智能手机；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2021-4-28- 2031-4-27	注册
9	法本信息	法本信息	48531501	原始取得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软件即服务（SaaS）；云计算；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	2021-4-7 至 2031-4-6	注册
10	法本信息	法本信息	48543941	原始取得	第 9 类：半导体器件；磁性数据介质；集成电路卡；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智能手机；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2021-6-14 至 2031-6-13	注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均处于注册状态，不存在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商标法律纠纷，公司可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3、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项已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大数据的医疗信息展示系统及其展示方法	ZL201710508472.1	发明专利	2017-6-28	授权
2	带信息数据展示系统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130600470.2	外观设计	2021-9-10	授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因侵犯专利权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1	法本信息	farben.com.cn	粤 ICP 备 11012762 号-1
2	法本信息	carsfeel.com	粤 ICP 备 11012762 号-2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6、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小 far	国作登字-2021-F-00264310	发行人	2021-09-10	2021-11-16
2	小本本	国作登字-2021-F-00264311	发行人	2021-09-10	2021-11-16

7、主要资质及许可证书

公司目前经营的各项业务所获得的主要相关资质及许可证书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法本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20-12-11	3 年

序号	所属公司	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2	法本信息	CMMI-DevV2.0 Maturity Level5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21-12-20	2024-12-20
3	法本信息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2020-8-4	2022-5-14
4	法本信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2-15	-
5	法本信息	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8-18	2023-11-29
6	法本信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8-13	2024-10-8
7	法本信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1-8-13	2024-1-22
8	法本信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1-8-18	2024-10-8
9	法本信息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2020-5-9	2023-5-8
10	法本信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2-15	2025-2-15
11	法本信息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1-7-26	2025-7-25
12	法本信息	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一级证书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0-9-15	2023-9-14
13	法本信息	乙级测绘资质资质证书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11-19	2026-11-18
14	法本信息	TMMi Maturity Level3 Defined Certification	Unis Huashan Technologies Co, Ltd	2021-1-28	2024-1-31
15	法本通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5-21	2024-8-2
16	法本通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9-27	2024-9-26

8、软件产品证明函/证书

公司目前所获得的软件产品证明函/证书情况：

序号	软件产品证书/证明函	软件产品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大数据采购管理系统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1-30	5 年
2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智能营销管控系统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3-29	5 年
3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人工智能平台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0-11-26	5 年
4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数据管控系统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0-11-26	5 年
5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股票信息平台操作软件 V1.1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5-28	5 年
6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金融 FOF 系统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06-29	5 年
7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大数据中台 dataAPI 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06-29	5 年

序号	软件产品证书/ 证明函	软件产品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 期限
8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讲武堂培训平台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06-29	5年
9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金融银行大 数据应用系统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06-29	5年
10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数据治理管 控系统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07-20	5年
11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物业管理系 统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07-29	5年
12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物联网大智 云系统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07-29	5年
13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数据治理平 台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08-30	5年
14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数字化营销 系统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09-28	5年
15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企业 DevOps 平台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11-30	5年
16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招聘管理系 统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12-28	5年
17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供应链管理系统 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2-2-25	5年

十、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及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4.02	9,595.44	6,516.59

现金分红（含税）	1,294.70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65%	-	-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上市后开始执行。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9,470,0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947,009.8 元（含税），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90,629,068 股。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0.65%，公司上市后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16.59 万元、9,595.44 万元和 12,154.02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422.02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 60,066.16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

（一）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处罚金额超过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1]51 号），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法本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2019 年、2020 年两个年度的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第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被处以 30,000 元罚款。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的补申报。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1]51 号）的认定：“鉴于你公司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危害后果较小，并积极主动配合检查和调查，具备《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第十条列举的两项情形，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2 号）第四十八条规定，按较轻情节，责令你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 30,000.00 元人民币”同时，《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规定 3 万的罚款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较轻情节。综上，公司本次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危害后果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批评或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1、2021年6月2日，公司原董事唐凯因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侦查所需，被东莞市公安局采取取保候审，期限从2021年6月2日起算。2021年12月1日，唐凯已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21年9月3日，公司现任财务总监杜水合先生因为原工作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而受到中国证券会浙江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该等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因此导致其不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其违规行为系发生在其原任职单位而非公司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22年3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33号），监管函的主要内容为：

“2022年3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审议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在对相关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7月19日、2021年12月10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海通证券人力外包开发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接受海通证券的委托，并根据海通证券的需求定制开发软件产品，合同总金额为1,436.36万元，2021年度发生关联交易1,201.85万元。2019年6月，海通证券间接持有你公司6.24%的股份，2020年12月30日，你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海通证券间接持股比例降为4.68%，你公司与海通证券2021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3月16日才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于3月18日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7.2.7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要求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加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并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确保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公司及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严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严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兼任职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木加林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141.00 万元	71.92%
2	嘉嘉通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141.00 万元	36.00%

3	耕读邦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141.00 万元	99.00%
4	金之鑫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752.08 万元	36.88%
5	人合企业管理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752.08 万元	36.43%
6	深圳法本电子	电子产品、 电子元器件 的研发、销 售。	董事长	128.00 万元	55.53%
7	研达电子	电子元器件 贸易	董事	1,000.00 万港币	100.00%
8	上海法本电子	电子产品、 电子元器件 的研发、销 售。	董事长	1,000.00 万元	深圳法本电 子 100%持有
9	珠海市赫拉克电子 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 片设计及服 务；集成电 路设计及销 售；集成电 路芯片及产 品销售	董事长	1,000.00 万元	深圳法本电 子 100%持有
10	深圳市之诺微电子 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的 研发、设计	董事长	1,000.00 万元	深圳法本电 子 100%持有
11	法本电子（香港）	电子元件贸 易	董事	500.00 万元港币	深圳法本电 子 100%持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之“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组织结构、股权控制结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96%的股份，并通过木加林、耕读邦和嘉嘉通间接控制公司 8.3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3.3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兼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兼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兼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或兼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孙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兼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兼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胡振超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幼平担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3	上海闾晨建筑工程设计咨询事务所	公司董事李冬祥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朗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冬祥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南洽帕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西藏南洽帕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李冬祥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市研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宋燕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南山区泰迪主题餐饮店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曹刚为经营者

7、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海通证券	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	海通旭初	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3	海通创新	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4	夏海燕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5	黄照程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唐凯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	汤彩霞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8	李宇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9	潘明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10	明钢生	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
11	曾小明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12	张国平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13	廖杰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14	钟晓玲	报告期以前十二个月曾任董事
15	刘芳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16	帅辉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17	胡争悻	报告期内曾任核心技术人员
18	郑勇	报告期以前十二个月曾任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	朗腾咨询	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曾持有 5%股权，严华先生配偶曾持有 95%股权的企业，2019 年 3 月 20 日已注销
20	展腾咨询	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曾持有 95%股权，严华先生的配偶曾持有 5%股权的企业，2019 年 3 月 20 日已注销
21	深圳市莱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宋燕女士曾持有其 100%股份的企业，2019 年 5 月 22 日已注销
22	深圳市众益静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宋燕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注销
23	巴门尼德	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曾持有其 100%股权的企业，2017 年 1 月 6 日已注销
24	曾点信息	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曾持有 90%股权，鼎点投资持有 10%股权的企业，2019 年 10 月 11 日已注销

25	鼎点投资	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曾持有 99%股权，发行人曾任副总经理明钢生先生持有 1%股权的企业，2019 年 10 月 24 日已注销
26	深圳市永兴荣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夏海燕女士控制的企业
27	深圳市扁鹊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夏海燕女士控制的企业
28	深圳三达德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夏海燕女士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29	深圳市坝上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股东夏海燕女士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注销
30	NEGENT INFORMATION LIMITED （香港聚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夏海燕女士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夏海燕女士 2020 年 4 月已对外转让股权并辞任董事
31	GALAXIA (HK) LIMITED （天域蓝海（香港）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夏海燕女士的配偶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4 月已对外转让股权并辞任董事
32	深圳市艾尔嘉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黄照程先生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33	艾尔嘉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黄照程先生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34	柳州市城中区龙港工程咨询中心	曾用名柳州市龙港广告装饰设计院、柳州市鱼峰区龙港广告装饰设计院，发行人曾任董事黄照程先生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35	广西国师招标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黄照程先生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36	柳州市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黄照程先生的哥哥配偶控制的企业
37	惠州市耀鑫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黄照程先生姐姐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38	深圳市上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唐凯先生曾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 年 6 月 18 日已注销
39	深圳市醒味堂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汤彩霞女士的父亲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注销
4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李宇先生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41	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李宇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李宇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台湾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李宇先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4	深圳鑫盛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曾小明先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5	成都中德颐年置业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先生的独立董事曾小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成都南横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曾小明先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7	成都恒璟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曾小明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8	四川西部南山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曾小明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9	四川省华阳银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曾小明先生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50	深圳市深服时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潘明女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1	深圳市顶宜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潘明女士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2	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	发行人曾任监事潘明女士担任会长的社会组织
53	深圳时装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潘明女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4	深圳市尼兴时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潘明女士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潘明女士已于 2020 年 4 月对外转让股权
55	上海猛麟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软件技术 外包服务	海通证券	780.22	780.73	387.64	-
	占销售收入比例	0.35%	0.40%	0.30%	-

2019年6月，海通证券通过控制发行人机构股东海通旭初和海通创新间接控制公司6.24%的股份。发行人自2016年起即开始为海通证券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2019年6月后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继续保持之前的合作关系，沿用之前的合作模式。发行人通过与海通证券签订固定单价的总额合同向海通证券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2019年度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发生的销售金额为666.93万元，其中关联销售金额自2019年7月1日开始计算，合计387.64万元，关联销售占发行人全年销售额的比例为0.30%。2020年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发生的销售金额为780.73万元，关联销售占发行人2020年销售额的比例为0.40%；2021年1-9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发生的销售金额为780.22万元，关联销售占发行人2021年1-9月销售额的比例为0.35%。

(3) 关键管理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5.82	1,010.99	1,068.69	523.04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是正常薪酬支付行为，是公司稳定人员，维持正常运作的保证。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且具有公允性。

(4)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额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生效日期	借款/授信截止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
-----	-----	-----------------	-----------	-----------	--------

					完毕
严华、陈文慧	杭州银行	500.00	2018-03-12	2019-01-31	是
严华、陈文慧	农业银行	3,600.00	2018-03-30	2019-03-29	是
严华	农业银行	3,000.00	2018-03-30	2019-03-29	是
严华、陈文慧	杭州银行	800.00	2018-04-16	2019-04-15	是
严华、陈文慧	杭州银行	2,300.00	2018-12-17	2019-11-04	是
严华、陈文慧、黄照程	招商银行	1,200.00	2019-01-12	2020-01-11	是
严华、陈文慧	汇丰银行	2,000.00	2019-03-17	2020-03-16	是
严华、陈文慧	交通银行	1,000.00	2019-04-24	2020-04-24	是
严华、陈文慧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2019-04-29	2020-04-23	是
严华、陈文慧	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1-07	2020-11-07	是
严华、陈文慧	光大银行	1,800.00	2019-12-04	2020-12-03	是
严华、陈文慧	邮储银行	500.00	2020-01-16	2021-01-15	是
严华、陈文慧	平安银行	2,000.00	2020-01-19	2021-01-18	是
严华、陈文慧、郭丹丹	招商银行	4,000.00	2020-01-20	2021-01-19	是
严华、陈文慧	杭州银行	4,000.00	2020-02-18	2021-02-18	是
严华、陈文慧	汇丰银行	5,500.00	2020-03-17	每年审查一次该授信	否
严华、陈文慧	光大银行	1,000.00	2020-04-16	2021-04-15	是
严华、陈文慧	平安银行	10,400.00	2020-03-24	2022-03-24	是
严华、陈文慧	光大银行	10,000.00	2021-04-14	2022-04-13	否
严华、陈文慧	工商银行	9,000.00	2021-04-28	2022-04-28	否
严华、陈文慧	招商银行	20,000.00	2021-06-09	2022-06-08	否
严华、陈文慧	中国银行	30,000.00	2021-06-09	2021-09-17	是
严华、陈文慧	中国银行	30,000.00	2021-12-22	2022-09-15	否
严华、陈文慧	江苏银行	2,000.00	2021-09-23	2022-09-22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24	117.49	81.53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对业绩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1年1-9月，公司向关联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交易金额780.22万元，占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65%，该等关联销售已达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履行董事会的审批程序的情形。

针对前述情况，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内容，要求相关人员吸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审批权限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需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该等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

回避表决；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审批、公允定价、完整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2）公司选聘了三位独立董事，并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之“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发行中，为保障发行人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向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四、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六、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0〕3-5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1〕3-2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53.74	87,057.89	14,376.21	7,910.88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0.17	-	8,011.17	-
应收票据	147.73	1,169.45	-	27.90
应收账款	98,451.13	55,739.98	39,365.55	24,604.91
应收款项融资	475.68	87.64	50.00	-
预付款项	1,609.85	923.12	530.73	335.02
其他应收款	1,667.23	1,200.25	696.15	781.23
存货	1,159.62	468.74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4.83	326.72	5,088.17
流动资产合计	156,265.13	146,801.91	63,356.52	38,748.1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06.59	2,254.46	1,211.51	699.36
使用权资产	6,049.11	-	-	-
无形资产	93.64	92.22	119.66	9.73
商誉	13.00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78.68	1,933.38	890.26	4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0.40	709.86	514.12	27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2.8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01.42	5,092.78	2,735.55	1,027.14
资产总计	169,166.55	151,894.68	66,092.08	39,77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	6,460.07	3,168.61	4,110.00
应付账款	1,512.28	2,677.05	1,366.56	640.86
预收款项	-	-	94.39	26.26
合同负债	1,160.88	165.58	-	-
应付职工薪酬	28,098.51	24,868.24	16,160.13	9,598.63
应交税费	7,465.22	4,026.13	2,742.00	1,547.08
其他应付款	409.63	1,069.43	355.60	20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21.06	240.28	-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流动负债	67.73	10.21	-	-
流动负债合计	42,914.25	39,997.76	24,127.58	16,12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720.83	-
租赁负债	5,934.06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0.1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4.06	-	721.01	-
负债合计	48,848.32	39,997.76	24,848.58	16,126.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009.92	12,947.01	9,710.01	9,103.13
资本公积	57,656.14	66,719.05	11,444.33	4,051.21
其它综合收益	-18.56	-13.33	-1.03	-
盈余公积	3,295.59	3,295.59	2,066.56	1,101.95
未分配利润	37,375.15	28,948.61	18,023.62	9,39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318.23	111,896.92	41,243.49	23,649.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318.23	111,896.92	41,243.49	23,64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166.55	151,894.68	66,092.08	39,775.2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0,334.66	194,773.75	130,669.23	78,239.11
减：营业成本	161,933.22	139,400.48	92,351.41	55,667.03
税金及附加	1,473.05	1,231.77	745.62	446.65
销售费用	5,621.00	6,817.22	4,229.29	2,249.82
管理费用	25,531.04	22,095.56	14,682.89	7,225.25
研发费用	13,219.49	11,373.49	6,781.13	5,305.3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财务费用	49.86	306.35	436.46	195.89
其中：利息费用	391.41	327.74	330.38	135.72
减：利息收入	412.39	98.27	18.03	6.87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39	1,102.15	568.69	525.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55	91.85	85.88	177.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861.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7.23	-1,671.67	-1,673.1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31	-	-	-
二、营业利润	11,539.01	13,071.22	10,424.99	6,990.87
加：营业外收入	4.10	12.70	7.30	3.04
减：营业外支出	27.88	129.63	3.48	0.24
三、利润总额	11,515.23	12,954.28	10,428.82	6,993.67
减：所得税费用	1,793.99	800.26	833.38	477.07
四、净利润	9,721.24	12,154.02	9,595.44	6,516.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21.24	12,154.02	9,595.44	6,516.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21.24	12,154.02	9,595.44	6,516.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3	-12.31	-1.03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3	-12.31	-1.03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3	-12.31	-1.03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16.01	12,141.71	9,594.41	6,516.5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9,716.01	12,141.71	9,594.41	6,516.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1.25	1.02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1.25	1.02	0.7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045.42	186,895.88	120,486.93	70,48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66	4.21	167.04	1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43	1,753.46	776.97	63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301.51	188,653.54	121,430.94	71,13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4.61	4,129.31	1,798.46	1,22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016.43	157,497.78	104,024.92	61,74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0.67	11,211.44	6,832.02	3,70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8.34	9,145.89	4,713.05	3,18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60.06	181,984.42	117,368.45	69,856.7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8.54	6,669.12	4,062.49	1,27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82	93.02	179.06	13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3	0.27	0.15	1.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89.83	70,510.00	41,799.92	27,25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40.88	70,603.28	41,979.13	27,390.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8.12	3,484.79	1,859.58	658.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90.00	62,500.00	44,809.92	25,80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38.12	65,984.79	46,669.50	26,45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7.25	4,618.50	-4,690.37	93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706.58	8,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	13,670.00	9,725.85	5,5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	-	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8.22	74,376.58	17,805.85	5,5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70.00	10,620.00	9,715.85	3,1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4.12	526.34	385.84	229.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5.84	2,082.97	610.08	14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9.96	13,229.31	10,711.77	3,50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1.74	61,147.27	7,094.08	2,02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9	-9.95	-0.86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43.22	72,424.94	6,465.33	4,23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01.15	14,376.21	7,910.88	3,67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57.93	86,801.15	14,376.21	7,910.8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1年9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法本信息（香港）	全资子公司	100%	-	设立
深圳法本通信	全资子公司	100%	-	购买
上海法本信息	全资子公司	100%	-	设立
法本信息（德国）	全资孙公司	-	100%	设立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2、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法本信息（香港）成立于2019年7月16日，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法本信息（德国）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由法本信息（香港）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4、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上海法本信息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深圳法本通信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设立之初由熊欢、唐芹 2 名自然人持股。2021 年 3 月法本信息与自然人熊欢、唐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受让其持有深圳法本通信的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法本信息持有深圳法本通信 100% 股权，公司自 2021 年 4 月起将深圳法本通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变更情况说明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对当年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相应变更。

2、2019 年度变更情况说明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1-1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5,088.17	-5,088.1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88.17	5,088.17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910.88	摊余成本	7,910.8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7.90	摊余成本	27.9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4,604.91	摊余成本	24,604.9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81.23	摊余成本	781.23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5,088.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88.17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4,110.00	摊余成本	4,11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640.86	摊余成本	640.8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03.34	摊余成本	203.34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对当年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相应变更。

3、2020年度变更情况说明

（1）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12-31	新收入准则 调整影响	2020-1-1
预收账款	94.39	-94.39	-
合同负债	-	89.00	89.00
其他流动负债	-	5.39	5.39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 2019 年 12 月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通知》（财会[2019]2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主要明确了：①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②以及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2021 年 1-9 月变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

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1-1
使用权资产	-	4,866.57	4,866.57
应付账款	2,677.05	-289.59	2,387.46
租赁负债	-	5,156.16	5,156.16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9-30 /2021 年 1-9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64	3.67	2.63	2.40
速动比率（倍）	3.61	3.66	2.63	2.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88%	26.33%	37.60%	4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6%	26.24%	37.56%	4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3.77	3.78	3.77
存货周转率（次）	198.89	594.79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7	1.79	2.47	2.39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元）	-1.05	0.52	0.42	0.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72	5.59	0.67	0.47
利息保障倍数	30.42	40.53	32.57	52.5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9月	8.37	0.44	0.44
	2020年度	25.69	1.25	1.25
	2019年度	29.57	1.02	1.02
	2018年度	31.96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9月	7.34	0.39	0.39
	2020年度	23.53	1.15	1.15
	2019年度	27.77	0.96	0.96
	2018年度	28.64	0.64	0.64

(三) 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55	-74.95	-0.16	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6.82	1,173.32	532.22	546.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9.55	91.85	90.89	177.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1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1	-41.98	3.98	2.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2.99	61.44	68.45
小计	1,405.90	1,201.22	689.54	796.0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0.89	180.21	103.44	119.4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5.02	1,021.01	586.11	676.62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6,265.13	92.37	146,801.91	96.65	63,356.52	95.86	38,748.10	97.42
非流动资产	12,901.42	7.63	5,092.78	3.35	2,735.55	4.14	1,027.14	2.58
资产	169,166.55	100.00	151,894.68	100.00	66,092.08	100.00	39,775.24	100.00

总计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9,775.24 万元、66,092.08 万元、151,894.68 万元及 169,166.55 万元，总资产规模保持整体增长态势。其中流动资产是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8,748.10 万元、63,356.52 万元、146,801.91 万元及 156,265.1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7.42%、95.86%、96.65% 和 92.37%；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27.14 万元、2,735.55 万元、5,092.78 万元及 12,901.4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58%、4.14%、3.35% 和 7.63%。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253.74	17.44	87,057.89	59.30	14,376.21	22.69	7,910.88	2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0.17	16.32	-	-	8,011.17	12.64	-	-
应收票据	147.73	0.09	1,169.45	0.80	-	-	27.90	0.07
应收账款	98,451.13	63.00	55,739.98	37.97	39,365.55	62.13	24,604.91	63.50
应收款项融资	475.68	0.30	87.64	0.06	50.00	0.08	-	-
预付款项	1,609.85	1.03	923.12	0.63	530.73	0.84	335.02	0.86
其他应收款	1,667.23	1.07	1,200.25	0.82	696.15	1.10	781.23	2.02
存货	1,159.62	0.74	468.74	0.3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54.83	0.11	326.72	0.52	5,088.17	13.13
合计	156,265.13	100.00	146,801.91	100.00	63,356.52	100.00	38,748.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为主，其余科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0.11	-	-	
银行存款	26,284.08	86,801.15	14,376.21	7,910.88
其他货币资金	969.55	256.75	-	-
合计	27,253.74	87,057.89	14,376.21	7,910.88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910.88万元、14,376.21万元、87,057.89万元和27,253.7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42%、22.69%、59.30%和17.44%。公司货币资金基本为银行存款，2020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保函保证金，2021年9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保函保证金和数字债权凭证。

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年末增加6,465.33万元，主要系当期融资所致。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主要系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主要系使用货币资金购买理财和经营活动净支出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00万元、8,011.17万元、0.00万元和25,500.1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12.64%、0.00%和16.32%。2019年末余额系购买的11.17万元货币基金和8,000万元结构性存款。2021年9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5,500.17万元，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公司购买的货币基金等金融资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397.46	1,231.00	-	29.37

	商业承兑汇票 坏账准备	249.73	61.55	-	1.47
	应收票据账面 价值	147.73	1,169.45	-	27.9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475.68	87.64	50.00	-
	银行承兑汇票 坏账准备	-	-	-	-
	应收款项融资 账面价值	475.68	87.64	50.00	-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27.90万元、0.00万元、1,169.45万元和147.73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50.00万元、87.64万元和475.68万元，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7%、0.08%、0.86%和0.39%，占比较小。

2019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期末在手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5,263.32	60,414.96	42,793.03	26,425.85
减：坏账准备	6,812.20	4,674.99	3,427.49	1,820.9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8,451.13	55,739.98	39,365.55	24,604.91
营业收入	220,334.66	194,773.75	130,669.23	78,239.1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44.68%	28.62%	30.13%	31.45%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604.91万元、39,365.55万元、55,739.98万元和98,451.13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50%、62.13%、37.97%和63.00%，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31.45%、30.13%、28.62%和44.6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实现了快速增长，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亦呈增长趋势。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截止2022年2月末的回款金额为79,105.32万元，回款比例75.15%，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2) 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 备金额	账面余 额金额	坏账准 备金额	账面余 额金额	坏账准 备金额	账面余 额金额	坏账准 备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7.53	1,345.76	1,597.36	1,464.84	1,316.38	1,224.09	347.45	347.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845.80	5,466.43	58,817.61	3,210.15	41,476.65	2,203.40	26,078.40	1,473.49
合计	105,263.32	6,812.20	60,414.96	4,674.99	42,793.03	3,427.49	26,425.85	1,820.94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21-09-30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2,831.01	99.02%	5,139.03	97,691.98
1至2年	867.94	0.84%	216.98	650.95
2至3年	72.87	0.07%	36.43	36.43
3年以上	73.98	0.07%	73.98	0.00
合计	103,845.80	100.00%	5,466.43	98,379.36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7,784.43	98.24%	2,889.22	54,895.21
1至2年	933.74	1.59%	233.43	700.31
2至3年	23.90	0.04%	11.95	11.95
3年以上	75.54	0.13%	75.54	0.00
合计	58,817.61	100.00%	3,210.15	55,607.46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236.03	99.42%	2,061.80	39,174.23
1 至 2 年	129.67	0.31%	32.42	97.25
2 至 3 年	3.54	0.01%	1.77	1.77
3 年以上	107.41	0.26%	107.41	0.00
合计	41,476.65	100.00%	2,203.40	39,273.25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681.23	98.48%	1,284.06	24,397.17
1 至 2 年	136.99	0.53%	34.25	102.74
2 至 3 年	210.00	0.81%	105.00	105.00
3 年以上	50.19	0.19%	50.19	0.00
合计	26,078.40	100.00%	1,473.49	24,604.91

从账龄结构来看，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52%、0.58%、1.76% 和 0.98%，占比较低，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客户主要是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等大型集团或领先企业，客户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收款有保障，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与客户的业务类型以及具体结算方式不同，相应的开票时间和付款时间也不相同。

对于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采取月结或季结等结算方式，公司在对客户提供服务后双方进行对账，对账完毕后一般由客户通知公司开票，从公司提供服务完毕到开具增值税发票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该期间为开票时间，通常为 30 天左右；发票开具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付款，该期间为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业务以工作量方式进行交付但以客户项目进度进行结算的客户（如微软等），对于此部分客户公司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参与由客户控制开发进度的项目，双方虽以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工作量

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但客户一般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按照其项目实施进度向公司进行付款。

对于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由于公司负责对项目进度及交付成果实施管控，双方一般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801.37 万、1,632.60 万元、1,418.12 万元和 2,137.2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6%、15.65%、10.95% 和 18.56%，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形成重大影响，但 2021 年 1-9 月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和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有所增加，主要系伴随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3)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按组合计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中软国际 ^[注 2]	-	-	-	-
东软集团	1%	8%	20%	40%-100% ^[注 3]
博彦科技	5.00% ^[注 4]	25.00%	50.00%	100.00%
软通动力	4.00% ^[注 5]	15.00%	30.00%	50%-100% ^[注 6]
润和软件	5.00%	10.00%	50.00%	100.00%
诚迈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赛意信息	5.00%	30.00%	50.00%	100.00%
法本信息	5.00%	25.00%	50.00%	100.00%

[注 1]：以上可比公司东软集团、博彦科技、诚迈科技、赛意信息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年报；润和软件因 2020 年年报未披露按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半年报。

[注 2]：中软国际未找到明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故略。

[注 3]：东软集团 3-5 年计提 40%，5 年以上计提 100%。

[注 4]：博彦科技 6 个月以内计提比例为 0.00%，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00%。

[注 5]: 软通动力 6 个月以内计提比例为 0.00%，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4.00%。

[注 6]: 软通动力 3-4 年计提 50%，4-5 年计提 60%，5 年以上计提 100%。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是金融、互联网等大型集团或领先企业，客户信用良好。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4) 应收账款客户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1-9-30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深圳腾佳	非关联方	8,442.56	1 年以内	8.02
阿里巴巴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7,609.03	1 年以内	7.23
平安保险集团[注 2]	非关联方	7,502.58	1 年以内	7.13
泰康保险集团[注 3]	非关联方	6,964.00	1 年以内	6.62
蚂蚁金服公司[注 4]	非关联方	3,488.31	1 年以内	3.31
合计		34,006.48		32.31
2020-12-31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阿里巴巴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5,876.80	1 年以内	9.73
平安保险集团[注 2]	非关联方	5,187.90	1 年以内	8.59
泰康保险集团[注 3]	非关联方	4,592.87	1 年以内	7.60
深圳腾佳	非关联方	4,149.90	1 年以内	6.87
蚂蚁金服公司[注 4]	非关联方	2,079.77	1 年以内	3.44
合计		21,887.24		36.23
2019-12-31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深圳腾佳	非关联方	4,340.57	1 年以内	10.14
平安保险集团[注 2]	非关联方	4,018.03	1 年以内	9.39

阿里巴巴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3,474.55	1 年以内	8.12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8.38	1 年以内	5.37
泰康保险集团[注 3]	非关联方	1,924.28	1 年以内	4.50
合计		16,055.80		37.52
2018-12-31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深圳腾佳	非关联方	3,637.41	1 年以内	13.76
平安保险集团[注 2]	非关联方	3,066.23	1 年以内	11.60
阿里巴巴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1,861.31	1 年以内	7.04
万科公司[注 5]	非关联方	1,681.70	1 年以内	6.36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60	1 年以内	4.97
合计		11,561.26		43.73

[注 1]:上表阿里巴巴公司包含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TNG DIGITAL SDN. BHD.、高德软件有限公司、Telenor Microfinance Bank Limited、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高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橙鹰(上海)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钉钉互联(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口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CAINIA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RU)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优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淘票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浙江沃得威数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天猫校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传富(杭州)置业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神马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阿里巴巴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音乐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广州交易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传富云宇科技有限公司

[注 2]:上表平安保险集团包含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数字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鲲（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智汇企业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长天科技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平安讯科技术有限公司、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平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图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期货有限公司、平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 3]:上表泰康保险集团包含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 4]:上表蚂蚁金服公司包含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恒生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丹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鲸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云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蚂蚁智信(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蚂蚁胜信(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蚂蚁金服(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时同云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口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 5]:上表万科公司包含万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物云科技有限公司、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小泊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采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珠海市万物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依次为43.73%、37.52%、36.23%及32.31%。前五名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客户数量的增加，前五名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09.85	100.00	923.12	100.00	530.73	100.00	335.02	100.00
合计	1,609.85	100.00	923.12	100.00	530.73	100.00	335.02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35.02万元、530.73万元、923.12万元和1,609.8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6%、0.84%、0.63%和1.03%。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用于采购服务、预付房租水电等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89	1年以内	46.33
广州维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0	1年以内	5.77
平安保险集团[注1]	非关联方	91.86	1年以内	5.71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0	1年以内	3.33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0	1年以内	2.98
合计		1,032.15		64.12

[注1]：上表列示的预付平安保险集团款项系包括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2,180.57	1,531.78	835.68	878.71
坏账准备	513.34	331.53	139.54	97.4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667.23	1,200.25	696.15	781.23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81.23万元、696.15万元、1,200.25万元和1,667.2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2%、1.10%、0.82%和1.07%。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投标等各类经营项目押金保证金、借款及备用金等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项目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1,975.09	90.58	1,484.58	96.92	797.94	95.49	831.38	94.61
应收暂付款	5.31	0.24	5.31	0.35	10.82	1.29	12.07	1.37
借款及备用金	200.18	9.18	41.89	2.73	26.91	3.22	35.26	4.01
合计	2,180.57	100.00	1,531.78	100.00	835.68	100.00	878.71	100.00

其他应收款余额2020年末比2019年末增加696.10万元，2021年9月末比2020年末增加648.79万元，主要是押金保证金中客户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增加。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9-3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3年以上	9.17
深圳威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90	2-3年	8.80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7	1-2年	1.44
		73.30	2-3年	3.36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	1年以内	4.13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4	1年以内	3.29
合计		658.21		30.19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履约成本	1,159.62	468.74	-	-
合计	1,159.62	468.74	-	-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0万元、0万元、468.74万元和1,159.6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32%和0.74%。公司自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各期末存货均为合同履约成本。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5,088.17万元、326.72万元、154.83万元和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13%、0.52%、0.11%和0.00%。

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货币基金等金融资产，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货币基金等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IPO上市费用等。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106.59	24.08	2,254.46	44.27	1,211.51	44.29	699.36	68.09
使用权资产	6,049.11	46.89	-	-	-	-	-	-
无形资产	93.64	0.73	92.22	1.81	119.66	4.37	9.73	0.95
商誉	13.00	0.10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78.68	19.99	1,933.38	37.96	890.26	32.54	44.68	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0.40	8.22	709.86	13.94	514.12	18.79	273.36	2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2.85	2.02	-	-	-	-
合计	12,901.42	100.00	5,092.78	100.00	2,735.55	100.00	1,027.1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5,448.45	3,084.13	3,756.70	2,234.17	2,201.10	1,204.31	1,293.89	690.14
运输设备	21.84	1.09	21.84	1.09	21.84	1.09	21.84	1.09
其他设备	39.66	21.37	33.18	19.20	16.8	6.11	16.39	8.13
合计	5,509.95	3,106.59	3,811.72	2,254.46	2,239.74	1,211.51	1,332.12	699.36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699.36万元、1,211.51万元、2,254.46万元和3,106.5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09%、44.29%、44.27%和24.08%。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其中主要是电脑等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新增电子设备。

（2）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租赁的研发、办公场地等经营性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96.98	2,147.88	-	6,049.11
合计	8,196.98	2,147.88	-	6,049.11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费	2,567.03	99.55	1,916.49	99.13	866.37	97.32	44.68	100.00
企业邮箱服务费	11.65	0.45	16.89	0.87	23.88	2.68	-	-
合计	2,578.68	100.00	1,933.38	100.00	890.26	100.00	44.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4.68 万元、890.26 万元、1,933.38 万元和 2,578.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32.54%、37.96%和 19.99%。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经营场地的装修费和企业邮箱服务费。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7,069.32	1,060.40	4,732.41	709.86	3,427.49	514.12	1,822.41	273.36
合计	7,069.32	1,060.40	4,732.41	709.86	3,427.49	514.12	1,822.41	273.36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应收账款等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二) 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42,914.25	87.85	39,997.76	100.00	24,127.58	97.10	16,126.1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4.06	12.15	-	-	721.01	2.90	-	-
负债合计	48,848.32	100.00	39,997.76	100.00	24,848.58	100.00	16,126.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126.16 万元、24,848.58 万元、39,997.76 万元和 48,848.32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16,126.16 万元、24,127.58 万元、39,997.76 万元和 42,914.2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00.00%、97.10%、100.00% 和 87.85%；流动负债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流动负债总额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721.01 万元、0 万元和 5,934.0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2.90%、0 和 12.15%。公司 2021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了新租赁准则，2021 年 9 月末新增租赁负债 5,934.06 万元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200.00	9.79	6,460.07	16.15	3,168.61	13.13	4,110.00	25.49
应付账款	1,512.28	3.52	2,677.05	6.69	1,366.56	5.66	640.86	3.97
预收款项	-		-		94.39	0.39	26.26	0.16
合同负债	1,160.88	2.71	165.58	0.41	-		-	
应付职工薪酬	28,098.51	65.48	24,868.24	62.17	16,160.13	66.98	9,598.63	59.52
应交税费	7,465.22	17.40	4,026.13	10.07	2,742.00	11.36	1,547.08	9.59

其他应付款	409.63	0.95	1,069.43	2.67	355.6	1.47	203.34	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21.06	1.80	240.28	1.00	-	
其他流动负债	67.73	0.16	10.21	0.03	-		-	
流动负债合计	42,914.25	100.00	39,997.76	100.00	24,127.58	100.00	16,126.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项目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4,200.00	1,552.33	791.37	1,66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	-
质押及保证借款	-	901.42	2,377.25	-
质押及抵押及保证借款	-	4,006.33	-	2,450.00
合计	4,200.00	6,460.07	3,168.61	4,11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110.00万元、3,168.61万元、6,460.07万元和4,2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5.49%、13.13%、16.15%和9.79%。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服务款	364.68	1,582.11	660.77	474.31
资产采购款	745.48	713.54	311.55	144.42
其他	402.13	381.40	394.24	22.12
合计	1,512.28	2,677.05	1,366.56	640.86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40.86万元、1,366.56万元、2,677.05万元和1,512.28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3.97%、5.66%、6.69%和3.52%。应付账款主要是服务款和资产采购款，服务款主要包括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各类服务采购款项，资产采购款主要是采购电子设备、装修费用等，其他主要是房屋租赁、鉴证中介服务费等等。

（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客户的服务款。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6.26万元、94.3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6%和0.39%。公司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165.58万元和1,160.8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41%和2.71%。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相应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27,876.50	24,750.53	15,792.13	9,501.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35	97.81	334.60	95.68
辞退福利	37.65	19.90	33.40	1.15
合计	28,098.51	24,868.24	16,160.13	9,598.63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9,598.63万元、16,160.13万元、24,868.24万元和28,098.51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9.52%、66.98%、62.17%和65.4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暂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人数也相应快速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也随之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4,224.91	2,957.26	2,081.63	1,086.64
企业所得税	1,852.44	0.00	-	53.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60.77	701.02	394.26	264.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57	203.21	147.6	78.84
教育费附加	125.82	87.09	63.26	33.79
地方教育附加	83.88	58.06	42.17	22.53
印花税	23.84	19.49	13.09	7.17
合计	7,465.22	4,026.13	2,742.00	1,547.08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547.08万元、2,742.00万元、4,026.13万元和7,465.22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59%、11.36%、10.07%和17.40%。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构成。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5.94
其他应付款	409.63	1,069.43	355.60	197.40
合计	409.63	1,069.43	355.60	203.34

公司其他应付款由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应付利息为应付长短期借款利息。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住（租）房补贴款等暂收待付款、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报销款等。2020年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年底暂收代付款、预提报销款及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余额增加所致。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720.83	99.99	-	-
租赁负债	5,934.06	100.00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0.17	0.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4.06	100.00	-	-	721.01	100.00	-	-

（1）长期借款

2019年10月公司取得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1,000万元，2019年末该项借款余额961.11万元，其中240.28万元将于1年内到期，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剩余720.83万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2）租赁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和5,934.06万元。公司2021年9月末租赁负债增加，主要是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了新租赁准则所致。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0万元、0.17万元、0万元和0万元。2019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系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3.77	3.78	3.77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7	1.79	2.47	2.39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39次、2.47次、1.79次和1.37次，2020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2019年

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总资产规模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7次、3.78次、3.77次和2.66次。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工作较为重视，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简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软国际	/	1.21	1.15	1.11
东软集团	0.31	0.49	0.60	0.54
博彦科技	0.83	1.00	0.98	0.93
软通动力	/	1.52	1.36	1.15
润和软件	0.45	0.55	0.39	0.35
诚迈科技	0.69	0.96	0.91	0.94
赛意信息	0.65	0.83	0.87	0.89
平均数	0.59	0.94	0.89	0.84
法本信息	1.37	1.79	2.47	2.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简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软国际	/	3.89	4.71	5.85
东软集团	4.35	4.98	4.64	3.80
博彦科技	3.23	4.34	4.27	4.23
软通动力	/	3.93	3.24	2.77
润和软件	1.76	2.06	1.69	1.69
诚迈科技	2.14	2.21	1.83	1.91
赛意信息	2.84	2.81	2.34	2.12
平均数	2.86	3.46	3.24	3.20
法本信息	2.66	3.77	3.78	3.77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Wind 计算所得。其中，中软国际各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无法获取，应收账款周转率取账面价值计算得出。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3.64	3.67	2.63	2.40
速动比率（倍）	3.61	3.66	2.63	2.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88%	26.33%	37.60%	4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6%	26.24%	37.56%	40.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42	40.53	32.57	52.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0、2.63、3.67 及 3.64，速动比率分别为 2.40、2.63、3.66 及 3.61。202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提高较多，主要系当年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组成，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54%、37.60%、26.33% 和 28.8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54%、37.56%、26.24% 和 28.76%。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由于当年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分别是 52.53、32.57、40.53 和 30.42。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中软国际	/	3.82	2.60	2.21
	东软集团	1.31	1.37	1.67	1.60
	博彦科技	3.66	3.40	3.22	2.29

项目	公司简称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软通动力	/	1.80	1.57	1.32
	润和软件	2.40	2.26	1.84	1.76
	诚迈科技	1.76	2.17	2.40	4.08
	赛意信息	2.98	3.32	3.00	3.95
	平均数	2.42	2.59	2.33	2.46
	法本信息	3.64	3.67	2.63	2.40
速动比率 (倍)	中软国际	/	3.80	2.59	2.19
	东软集团	0.63	0.82	1.32	1.24
	博彦科技	3.60	3.37	3.21	2.27
	软通动力	/	1.65	1.42	1.19
	润和软件	2.04	1.97	1.84	1.76
	诚迈科技	1.61	2.07	2.29	4.06
	赛意信息	2.75	3.06	2.99	3.95
	平均数	2.13	2.39	2.24	2.38
	法本信息	3.61	3.66	2.63	2.40
资产负债率 (%)	中软国际	/	32.94	39.19	42.49
	东软集团	51.40	48.54	39.13	33.60
	博彦科技	30.51	31.23	33.40	27.10
	软通动力	/	54.93	59.40	65.49
	润和软件	31.86	33.64	39.10	26.88
	诚迈科技	30.83	27.39	24.31	22.60
	赛意信息	27.38	38.07	25.83	21.27
	平均数	34.40	38.11	37.19	34.20
	法本信息	28.88	26.33	37.60	40.5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 2020 年末与 2021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

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0 年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在上市前，发行人融资渠道相对狭窄，主要依靠商业信用通过借款来补充营运资金，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首发成功并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相应提升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五）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于财务性投资的要求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四）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除金融类企业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业务情形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业务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 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 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4)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情形，主要是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有持有期限短、收益稳定、风险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业务情形，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存在需要扣除的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3、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0.17	-
其他应收款	1,667.23	-
合计	27,167.40	-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58%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5,500.17 万元，其中，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银行理财 20,500.17 万元。主要系为加强流动资金收益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均短于一年，属于短期现金管理，具有收益波动性低、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特点，不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定义的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押金保证金	1,975.09	否
应收暂付款	5.31	否
备用金	200.18	否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180.57	

其中：坏账准备	513.3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667.2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及员工备用金等组成，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因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定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9,894.56	99.80	194,696.38	99.96	130,667.49	99.99	78,239.11	100
其他业务收入	440.10	0.20	77.37	0.04	1.74	0.01	-	-
营业收入合计	220,334.66	100.00	194,773.75	100.00	130,669.23	100.00	78,239.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产生的收入，公司通过行业布局及地域扩张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以实现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内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内容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与编程服务	120,681.94	54.88	110,660.60	56.84	76,920.43	58.87	45,472.34	58.12
测试与集成服务	43,503.26	19.78	35,121.94	18.04	29,281.36	22.41	16,232.09	20.7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施与运维服务	36,272.23	16.50	29,141.60	14.97	14,738.17	11.28	10,603.15	13.55
分析与设计服务	17,138.67	7.79	15,838.62	8.14	8,826.99	6.76	5,069.31	6.48
其他	2,298.46	1.05	3,933.62	2.02	900.55	0.69	862.22	1.1
合计	219,894.56	100.00	194,696.38	100.00	130,667.50	100.00	78,239.11	100.00

公司业务覆盖软件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具体包括：分析与设计服务、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等。其中，分析与设计服务为软件全生命周期的早期阶段，根据软件信息产品实现的功能形成需求量化，如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交互设计、网站设计等；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为软件开发的具体实施阶段，通过各类计算机语言等开发工具在需求实现端进行开发和测试；实施与运维服务是对软件信息产品开发完成后的后续运行维护和支持等；公司其他类业务主要是集成两个或以上业务环节的收入，如软件产品、解决方案等。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和实施与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合计占比依次为92.42%、92.55%、89.84%和91.16%，各期比重未有显著变化。

（1）开发与编程服务

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基于客户的软件产品设计方案及明确的技术需求，通过各类程序语言及软件开发工具为客户软件开发环节提供开发与编程服务。开发与编程是软件整个生命周期最主要的环节，是实现软件功能的最重要阶段，也是公司传统核心业务。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开发与编程服务收入分别为45,472.34万元、76,920.43万元、110,660.60万元和120,681.94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58.12%、58.87%、56.84%和54.88%。

（2）测试与集成服务

测试与集成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开发完成后的系统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自动化测试等，测试产品功能的需求实现，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负荷量等具体服务要求。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测试与集成服务收入分别为 16,232.09 万元、29,281.36 万元、35,121.94 万元和 43,503.26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0.75%、22.41%、18.04%和 19.78%。2021 年 1-9 月，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占比上升，主要系当年 ODC 业务增多，该类业务主要以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岗位为主，导致该两类服务销售占比上升。

（3）实施与运维服务

实施与运维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运行维护、网络管理、信息安全、技术支持、数据运营等，该类服务主要是针对产品实施的后续各类运行维护，以保证产品运行的安全和稳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实施与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10,603.15 万元、14,738.17 万元、29,141.60 万元和 36,272.23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5%、11.28%、14.97%和 16.50%。

（4）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2,298.46	100.00	3,933.62	100.00	900.55	100.00	853.60	99.00
软件销售	-	-	-	-	-	-	8.62	1.00
合计	2,298.46	100.00	3,933.62	100.00	900.55	100.00	862.22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为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软件销售。公司的以技术成果交付的技术外包服务业务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波动较大，主要是该业务不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主要是通过该类型的业务获取一些新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客户，或者通过这些项目来维系老客户关系。

2、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	89,718.53	40.80	62,390.05	32.04	36,053.95	27.59	20,634.27	26.37
金融	63,984.29	29.10	62,086.11	31.89	46,948.20	35.93	29,976.80	38.31
通信	26,196.55	11.91	27,818.32	14.29	9,131.36	6.99	3,798.51	4.86
软件	10,491.62	4.77	14,482.02	7.44	7,378.65	5.65	3,252.85	4.16
房地产	7,160.76	3.26	5,726.81	2.94	6,909.26	5.29	3,967.15	5.07
制造业	5,701.02	2.59	6,787.40	3.49	5,571.72	4.26	3,415.21	4.37
航空、物流	4,318.68	1.96	5,416.64	2.78	5,397.27	4.13	4,678.29	5.98
批发零售	2,487.33	1.13	4,012.46	2.06	7,672.44	5.87	4,863.13	6.22
其他	9,835.79	4.47	5,976.57	3.07	5,604.65	4.29	3,652.91	4.67
合计	219,894.56	100.00	194,696.38	100.00	130,667.49	100	78,239.11	100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需求原来主要集中在以金融、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化程度要求较高行业，但随着“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的推进，使得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各行业对软件应用的需求也迅速增加。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以平安保险集团为代表的金融类公司和深圳腾佳为代表的互联网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优秀人才的储备，公司已经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中的优质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和互联网行业，报告期内，两大行业客户占比分别为 64.68%、63.52%、63.93%和 69.9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05,476.66	47.97	103,219.53	53.02	70,041.43	53.6	50,191.77	64.15
华东	64,296.07	29.24	56,609.42	29.08	41,952.90	32.11	22,167.07	28.33
华北	38,209.39	17.38	27,632.30	14.19	15,020.07	11.49	4,137.02	5.29
华中	3,143.95	1.43	1,323.60	0.68	1,483.33	1.14	1,342.22	1.72
其他	8,768.48	3.99	5,911.53	3.04	2,169.77	1.66	401.03	0.51
合计	219,894.56	100.00	194,696.38	100.00	130,667.49	100.00	78,239.11	100.00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较为发达的区域，以华南为基础，逐渐扩展到华东、华北等区域。其中，华南主要集中在以深圳、广州为代表的珠三角区域，华东主要集中在以上海、杭州、南京为代表的长三角区域，华北集中在以北京为主的首都经济圈。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全国性战略布局，公司的客户已分布在各个区域，随着各区域业务增加，公司的业务区域集中度逐步下降。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变动而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20,334.66	66.76	194,773.75	49.06	130,669.23	67.01	78,239.11	81.29
营业成本	161,933.22	71.21	139,400.48	50.95	92,351.41	65.90	55,667.03	83.72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营业成本分别为55,667.03万元、92,351.41万元、139,400.48万元和161,933.22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快速增长，2018年度、2019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较上期分别增长 83.72%、65.90%、50.95% 和 71.21%，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1,933.22	100.00	139,358.97	99.97	92,349.10	100.00	55,667.0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41.50	0.03	2.31	0.00	-	-
营业成本	161,933.22	100.00	139,400.48	100.00	92,351.41	100.00	55,667.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内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内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与编程服务	88,349.61	54.56	78,978.08	56.67	54,523.23	59.04	32,985.02	59.25
测试与集成服务	32,252.93	19.92	25,269.96	18.13	20,583.98	22.29	11,254.83	20.22
实施与运维服务	27,592.97	17.04	20,735.10	14.88	10,304.73	11.16	7,259.80	13.04
分析与设计服务	12,549.60	7.75	11,517.22	8.26	6,179.30	6.69	3,478.93	6.25
其他	1,188.12	0.73	2,858.61	2.05	757.86	0.82	688.46	1.24
合计	161,933.22	100.00	139,358.97	100.00	92,349.10	100.00	55,667.0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主要随着各项业务实现的收入变动，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集中在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和实施与运维服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三项成本合计分别为 51,499.65 万元、

85,411.29 万元、124,983.14 万元和 148,195.50 万元，分别占成本总额的 92.51%、92.49%、89.68%和 91.52%，与收入结构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156,928.65	96.91	135,921.87	97.53	90,386.01	97.87	54,489.97	97.89
技术支持服务	1,579.00	0.98	939.80	0.67	796.01	0.86	543.92	0.98
交通差旅费	822.43	0.51	821.82	0.59	606.96	0.66	279.12	0.5
折旧	781.08	0.48	565.55	0.41	222.89	0.24	140.88	0.25
其他	1,822.06	1.13	1,109.94	0.80	337.23	0.37	213.14	0.38
合计	161,933.22	100.00	139,358.97	100.00	92,349.10	100.00	55,667.03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由员工薪酬、技术支持服务、交通差旅费、折旧及其他构成。员工薪酬支出内容包括人员的薪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员工薪酬成本分别为 54,489.97 万元、90,386.01 万元、135,921.87 万元和 156,928.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 97.89%、97.87%、97.53%和 96.91%。技术支持服务主要是技术人员支持和技术开发服务采购等，交通差旅费系技术人员为客户服务发生的差旅费支出，折旧为电脑等设备折旧。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20,334.66	194,773.75	130,669.23	78,239.11
营业成本	161,933.22	139,400.48	92,351.41	55,667.03

营业毛利	58,401.43	55,373.27	38,317.82	22,572.08
综合毛利率	26.51%	28.43%	29.32%	28.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6%	28.42%	29.33%	28.8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22,572.08 万元、38,317.82 万元、55,373.27 万元和 58,401.43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28.85%、29.32%、28.43% 和 26.5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2021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把握市场机会，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在快速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9 月对部分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客户报价调整幅度低于薪资调整幅度。

1、主营业务毛利按服务内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服务内容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与编程服务	32,332.34	55.78	31,682.52	57.25	22,397.20	58.45	12,487.32	55.32
测试与集成服务	11,250.33	19.41	9,851.98	17.80	8,697.38	22.7	4,977.26	22.05
实施与运维服务	8,679.26	14.97	8,406.50	15.19	4,433.44	11.57	3,343.35	14.81
分析与设计服务	4,589.07	7.92	4,321.40	7.81	2,647.69	6.91	1,590.38	7.05
其他	1,110.34	1.92	1,075.00	1.94	142.69	0.37	173.76	0.77
合计	57,961.33	100.00	55,337.41	100.00	38,318.39	100.00	22,572.08	100.00

报告期内，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是公司的最主要毛利贡献来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三项合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92.18%、92.72%、90.25% 和 90.17%，与业务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开发与编程服务	26.79%	28.63%	29.12%	27.46%
测试与集成服务	25.86%	28.05%	29.70%	30.66%
实施与运维服务	23.93%	28.85%	30.08%	31.53%
分析与设计服务	26.78%	27.28%	30.00%	31.37%
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业务整体毛利率	26.13%	28.44%	29.42%	28.95%
其他	48.31%	27.33%	15.84%	20.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6%	28.42%	29.33%	28.85%

报告期内，以工作量交付的软件技术外包业务整体毛利率分别 28.95%、29.42%、28.44%和 26.13%，公司各类型业务的毛利率差异不大，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加剧、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

其中，2019 年度“开发与编程服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1.66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当期主要客户阿里巴巴公司提高了服务价格，同时公司对平安保险集团的岗位级别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加强成本控制，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其他”业务为以技术成果交付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及软件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0.15%、15.84%、27.33%和 48.31%，该类业务规模较小，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选取服务分类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软国际	全部	/	29.21%	29.76%	30.65%
东软集团	全部	30.10%	26.21%	26.19%	30.00%
博彦科技	全部	25.53%	24.48%	21.97%	23.99%
软通动力	全部	/	27.22%	26.88%	24.34%
润和软件	金融科技业务	/	27.37%	26.01%	44.37%

	或服务				
诚迈科技	全部	22.95%	23.48%	26.28%	27.74%
赛意信息	泛 ERP+软件 维护服务	/	34.84%	29.24%	34.94%
平均数		26.19%	27.44%	26.62%	30.84%
法本信息（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6%	28.42%	29.33%	28.85%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及上市公司公告数据计算所得

据上表，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相比未有较大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621.00	2.55	6,817.22	3.50	4,229.29	3.24	2,249.82	2.88
管理费用	25,531.04	11.59	22,095.56	11.34	14,682.89	11.24	7,225.25	9.23
研发费用	13,219.49	6.00	11,373.49	5.84	6,781.13	5.19	5,305.32	6.78
财务费用	49.86	0.02	306.35	0.16	436.46	0.33	195.89	0.25
期间费用合计	44,421.40	20.16	40,592.61	20.84	26,129.77	20.00	14,976.29	19.14
营业收入	220,334.66	100.00	194,773.75	100.00	130,669.23	100.00	78,239.1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加。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4,976.29 万元、26,129.77 万元、40,592.61 万元和 44,421.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4%、20.00%、20.84%和 20.16%，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各项目支出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4,541.62	80.80	5,798.23	85.05	3,627.46	85.77	1,940.99	86.27
业务招待费	507.80	9.03	536.80	7.87	285.5	6.75	183.49	8.16
差旅费	346.30	6.16	338.28	4.96	226.68	5.36	101.89	4.53
办公费	154.17	2.74	139.62	2.05	76.53	1.81	19.21	0.85
其他	71.12	1.27	4.29	0.06	13.13	0.31	4.25	0.19
合计	5,621.00	100.00	6,817.22	100.00	4,229.29	100.00	2,249.82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249.82万元、4,229.29万元、6,817.22万元和5,621.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8%、3.24%、3.50%和2.55%。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支出分别为1,940.99万元、3,627.46万元、5,798.23万元和4,541.62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6.27%、85.77%、85.05%和80.80%。2019年和2020年员工薪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新增销售人员导致的薪酬支出增加。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各费用项目支出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19,368.92	75.86	16,278.25	73.67	10,509.40	71.58	4,836.63	66.94
房租水电	2,054.11	8.05	1,954.95	8.85	1,811.14	12.34	1,063.84	14.72
折旧及摊销	1,016.73	3.98	814.49	3.69	348.61	2.37	197.86	2.74
招聘及培训费	832.97	3.26	739.57	3.35	517.58	3.53	462.00	6.39
差旅及招待费	576.03	2.26	594.19	2.69	326.19	2.22	160.61	2.2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519.60	2.04	459.39	2.08	263.99	1.80	162.88	2.25
鉴证及咨询费	414.50	1.62	792.83	3.59	610.73	4.16	185.72	2.57
其他	748.19	2.93	461.90	2.09	295.24	2.01	155.71	2.16
合计	25,531.04	100.00	22,095.56	100.00	14,682.89	100.00	7,225.25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225.25万元、14,682.89万元、22,095.56万元和25,531.0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3%、11.24%、11.34%和11.5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房租水电、折旧及摊销、招聘及培训费等。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支出分别为4,836.63万元、10,509.40万元、16,278.25万元和19,368.92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6.94%、71.58%、73.67%和75.86%。报告期内，员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系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相应的管理及平台人员增加。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管理费用中房租水电分别为1,063.84万元、1,811.14万元、1,954.95万元和2,054.11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4.72%、12.34%、8.85%和8.05%。报告期内房租水电逐年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为开设杭州、南京、广州等新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支出的增加。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管理费用中招聘及培训费分别为462.00万元、517.58万元、739.57万元和832.97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39%、3.53%、3.35%和3.26%。招聘及培训费主要为培训和招聘服务费。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各项目支出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12,644.12	95.65	9,892.93	86.98	6,179.31	91.13	4,847.78	91.37
技术支持服务	410.19	3.10	1,314.98	11.56	542.23	8.00	404.73	7.63
其他	165.19	1.25	165.57	1.46	59.58	0.88	52.8	1.00
合计	13,219.49	100.00	11,373.49	100.00	6,781.13	100.00	5,305.32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305.32 万元、6,781.13 万元、11,373.49 万元和 13,219.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5.19%、5.84% 和 6.00%。公司的研发费用增多主要是研发创新领域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各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391.41	327.74	330.38	135.72
利息收入	412.39	98.27	18.03	6.87
担保费	42.45	39.58	78.68	63.43
手续费及其他	28.39	37.30	45.44	3.60
合计	49.86	306.35	436.46	195.89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5.89 万元、436.46 万元、306.35 万元和 49.86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8.79	682.19	411.2	245.69
教育费附加	350.91	292.37	176.23	105.3

地方教育附加	233.94	194.91	117.49	70.2
印花税	69.34	62.24	40.63	25.4
车船税	0.07	0.07	0.07	0.07
合计	1,473.05	1,231.77	745.62	446.6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46.65 万元、745.62 万元、1,231.77 万元和 1,473.05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各项税金支出也相应增加。

2、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等各类金融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2019 年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执行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在项目“资产减值损失”列示。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861.72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673.19 万元、-1,671.67 万元和-2,507.23 万元，逐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549.55	91.85	90.89	177.93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01	-
合计	549.55	91.85	85.88	177.93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77.93 万元、85.88 万元、91.85 万元和 549.55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77.73	973.32	474.08	457.07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	-	1.09	6.25
进项税加计扣除金额	129.37	75.84	33.17	-
其他	-0.71	52.99	61.44	68.65
合计	806.39	1,102.15	568.69	525.52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525.52万元、568.69万元、1,102.15万元和806.39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04万元、7.30万元、12.70万元和4.10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0.24万元、3.48万元、129.63万元和27.88万元。2020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的报废损失75.07万元、捐赠支出21万元。2021年1-9月，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因提前退租而产生的押金违约金20.75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55	-74.95	-0.16	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6.82	1,173.32	532.22	546.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9.55	91.85	90.89	177.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1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1	-41.98	3.98	2.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2.99	61.44	68.45
小计	1,405.90	1,201.22	689.54	796.0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0.89	180.21	103.44	119.4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5.02	1,021.01	586.11	676.6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76.62 万元、586.11 万元、1,021.01 万元和 1,195.02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38%、6.11%、8.40% 及 12.29%，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8.54	6,669.12	4,062.49	1,276.3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7.25	4,618.50	-4,690.37	93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1.74	61,147.27	7,094.08	2,02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43.22	72,424.94	6,465.33	4,234.44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045.42	186,895.88	120,486.93	70,484.54
收到的税款返还	153.66	4.21	167.04	1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43	1,753.46	776.97	63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301.51	188,653.54	121,430.94	71,13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4.61	4,129.31	1,798.46	1,22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016.43	157,497.78	104,024.92	61,74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0.67	11,211.44	6,832.02	3,70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8.34	9,145.89	4,713.05	3,18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60.06	181,984.42	117,368.45	69,85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8.54	6,669.12	4,062.49	1,276.35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随着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而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经营性往来款。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付现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9,721.24	12,154.02	9,595.44	6,516.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07.23	1,671.67	1,673.19	861.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5.72	706.82	395.58	242.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00.72	-	-	-
无形资产摊销	40.12	45.07	19.76	7.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3.28	656.42	181.38	9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59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74.95	0.16	-0.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	-1.1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7.22	578.68	498.01	295.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0.82	-91.85	-90.89	-17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54	-195.74	-240.76	-12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17	0.17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06	-468.7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98.08	-20,531.40	-16,906.92	-11,757.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28.08	12,069.38	8,938.55	5,312.61
其他	-0.02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8.54	6,669.12	4,062.49	1,27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注]	-32,779.78	-5,484.90	-5,532.95	-5,240.24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但由于发行人客户收款存在一定账期，而发行人

的负债主要集中在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付款周期较短的项目，从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82	93.02	179.06	13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3	0.27	0.15	1.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89.83	70,510.00	41,799.92	27,25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40.88	70,603.28	41,979.13	27,390.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8.12	3,484.79	1,859.58	658.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90.00	62,500.00	44,809.92	25,80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38.12	65,984.79	46,669.50	26,45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7.25	4,618.50	-4,690.37	93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是公司购买和到期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2019年和2021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90.37万元和-29,797.25万元，主要是当期末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706.58	8,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	13,670.00	9,725.85	5,5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	-	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8.22	74,376.58	17,805.85	5,5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70.00	10,620.00	9,715.85	3,130.00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4.12	526.34	385.84	229.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5.84	2,082.97	610.08	14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9.96	13,229.31	10,711.77	3,50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1.74	61,147.27	7,094.08	2,026.91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权益融资和金融类机构的借款融资，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主要用于购入固定资产等。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58.84万元、1,859.58万元、3,484.79万元和4,848.12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已公布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支出，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始终把技术走在发展的前面，多年来一直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具备专业的IT外包服务能力，在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客户提供企业解决方案、应用软件开发、测试和运维、业务流程外包等服务，帮助客户实现收益最大化，并使之更专注于自身的核心业务。公司在众多细分领域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一直保持技术先进性。

2018年，公司被评为“中国服务外包百强企业”，并获得2018年中国十佳保险证券行业ISV奖项。2019年5月，公司荣获第四届中国SaaS应用大会组委会评选的“2018-2019年度最佳SaaS服务商”。2020年1月，法本信息被评为“深圳知名品牌”。2020年9月，公司获得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一级证书”。2020年12月，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属正在储备的技术	计划的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1	法本信息银行子机构综合管理系统	企业应用开发	1,120	法本信息银行子机构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子公司综合管理系统，实现集团对子银行各项管理和监督事项的系统化、自动化以及流程化。项目包括人力资源、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公司治理、法律事务、业务发展等功能模块及其他系统平台功能。
2	法本信息CRM系统	企业应用开发	1,660	法本信息CRM系统能帮助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管理视角，赋予企业完善的客户交流能力，最大化客户的收益率；从市场营销层面，能整合获取潜在客户，管理市场活动，和评估市场活动后效果；从销售层面，将所有销售环节有机结合起，管理商机、客户以及销售渠道；能缩短销售周期，提高销售成功率；从客户服务层面，可实现标准化服务流程，增强服务能力；从客户反馈中挖掘潜在机会，让其为企业贡献更多价值。系统实现功能如下：（1）实现系统基础管理和系统集成；（2）实现主数据管理：组织架构、产品与服务信息、客户信息；（3）实现销售管理功能；（4）实现报表：客户分析、销售业绩分析；（5）实现营销数字化试运行。
3	法本信息交易中台平台系统	数字化转型-大数据与AI	1,220	法本信息交易中台平台系统为企业提供交易服务能力，支持多个前台业务且具备业务属性的共性能力组织，有助于业务能力复用、加速业务创新和促进数字化转型。其核心是“构建企业共享服务中心”，助力企业实现快速、低成本创新，为数据资产增值裂变提供动力支持。系统实现功能

				如下：（1）商户中心；（2）订单支付中心；（3）对账中心；（4）报表统计。
4	法本信息智慧园区项目	数字化转型-大数据与 AI	1,120	法本信息智慧园区项目构建园区安全监控系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时分析监控视频，发现园区安全风险，给出报警及安全事件统计报表展示。项目范围包括：（1）园区安全大数据平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数据存储层、支撑层、应用层、业务层、展现层、接入层；（2）安全平台业务层包括视频分析事件和预警管理、用户及权限管理、视频接入管理。
5	法本信息 EHR 项目	企业应用开发	1,170	法本信息 EHR 项目构建统一的人力资源系统集成平台：（1）统一集团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的人力资源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集中，统一管理；（2）柔性的人力资源管控平台：既要满足集团管控的要求，同时又要柔性支持下属分子公司业务需求；（3）人力资源业务落地平台：实现人事，薪酬，假勤及自助服务业务的系统化及流程化运作；（4）全员参与的服务平台：实现集团人力资源自助业务的在线化、移动化；（5）决策分析平台：通过系统积累的数据，为管理层的业务决策提供支撑。
6	法本信息信用区块链（证据链）应用实验系统	数字化转型-区块链	850	信用区块链（证据链）应用试验系统通过引入区块链技术，建设适合社会信用应用的安全运营环境，通过共识规则、智能合约、非对称加密等技术，在保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融合应用，构建公共信用信息社会化服务所需要的可信环境、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互动融合，促进社会化信用应用的推广和使用，最终实现惠企便民。构建信用区块链（证据链）应用实验系统，将信用数据、个人数据、智能合约等数据和电子文档等保存到区块链系统中，为各个机构提供了真实可靠的数据来源。
7	法本信息信用评估模型自定义测试系统	数字化转型-大数据与 AI	850	法本信息信用评估模型自定义测试系统是基于人工智能专家评估系统的原理设计，系统将有量纲的数学表达式经过变换，转化为无量纲的数学表达式（归一化），成为标量。用户按照系统要求从数据导入、建立指标、建立算法、设置权重、评级管理到模型修订，逐步完成所需信用模型的搭建。通过系统协助信用建模人员的工作标准

				化、流程化，并且通过系统模型修订功能不断完善和优化模型，使模型更加精准、科学。
8	法本信息中小企业大数据信用画像系统	数字化转型-大数据与 AI	850	法本信息中小企业大数据信用画像系统实现企业信用管理精细化，极大的保障信用数据及时性、准确性。将大量线下操作搬入线上，实现流程的标准化，减少由于人为失误所引起的损失。利用互联网的便利性使中小企业管理机构更加简单高效地对中小企业信用做汇总、查询、以及信用分数调整。搭建大数据信用画像系统，为企业管理机构做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研发体系

公司在近些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适合自己的研发体系，该研发体系以技术研发和业务场景解决方案为双中心，在此基础上建立先行技术研究、共性技术研究、应用技术研究、交付技术研究的四级研发体系。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打磨，该研发体系已被证明具有显著成效，公司在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领域积累了多年经验，目前已取得 300 多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2、合作研发

公司始终注重与行业内外各个单位的合作交流，包括积极与同行业单位沟通，认真听取行业外合作伙伴的反馈建议，同时鼓励公司研发人员开展多样化、深层次的技术交流，集百家之所长，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先进性，推动公司技术水平迈向更高峰。

3、研发支出

公司始终认为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一直保持着高位的研发投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逐年增长，分别为 5,305.32 万元、6,781.13 万元、11,373.49 万元和 13,219.49 万元，研发费用的不断提高，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培养了众多技术人才，为公司的长足发展夯实了技术基础。

4、激励机制

人才是发展的第一动力，公司始终注重对人才的培养与激励。对于在技术领域取得突破、获得先进技术成果、促进公司无形资产转化等方面有贡献的技术人员，公司已建立完整的激励机制对其奖励，以提高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取得更多成果，形成良性循环。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因自身银行借款委托担保机构向银行提供担保，从而发行人向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

1、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在审诉讼案件。发行人作为被申请人尚未了结的仲裁主要系与离职员工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情	涉案金额 (约,万元)	案件号	案件进程
1	张朝勇	发行人	2021年11月29日，张朝勇因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向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021年11月工资、待岗工资。	5.52	成劳人仲案(2021)05417,04882号	该案件尚未作出裁决。
2	李岚岚	发行人	2021年12月16日，李岚岚因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2021年12月1日至15日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88	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5024号	该案件尚未作出裁决。

3	李鲜	发行人	2021年12月24日,李鲜因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2021年9月至11月的工资差额。	1.74	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5610号	该案件尚未作出裁决。
4	张华兰	发行人	2022年2月11日,张华兰因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确认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支付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	1.51	深劳人仲案[2022]157号	该案件尚未开庭。
5	李宗远	发行人	2022年2月9日,李宗远因劳动合同解除事宜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9日的工资、工作日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47	深劳人仲案[2022]1546号	该案件尚未开庭。
合计			-	15.12	-	-

2、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且涉案金额超过100万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涉案金额(约)(万元)	案件号	案件进程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发行人提起仲裁要求其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	137.00	(2017)京仲裁字第1856号	2017年11月,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乐视网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1,370,043.50元及违约金2,000,000元。
2	象翌微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象翌	象翌集团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发行人提	813.83(仲裁过程中已支	(2019)南仲裁字第295号	2019年9月,南宁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要求

	微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象翌微链结构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象翌微链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起仲裁要求其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	付 29.17 万元，剩余 784.66 万元未支付)		象翌集团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总计 8,138,301.36 元及违约金。
3	房车宝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房车宝”)	房车宝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	1,833.79	(2021) 粤 0391 民初 10780 号	该案件尚未作出裁决。
4	恒大高科系集团有限公司、星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恒大充电通科技有限公司、恒大智慧充电科技有限公司、恒大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星络社区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国恒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恒大高科系公司”)	恒大高科系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	762.06	(2022) 粤 0112 民初 8280 号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	3,517.51	-	-

上述诉讼及仲裁主要系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偶发性法律事件，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持续重大影响。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及补

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并且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逐渐推进，公司整体资产及业务规模均将随之提升。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充，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研发投入以及人才吸引力等，有利于公司保持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发行人不存在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66.16万元（含60,066.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37,253.75	29,619.30
2	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106.64	5,627.86
3	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	11,921.65	6,81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74,282.04	60,066.16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1）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快速增长机遇、提升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国内软件行业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软件行业“十三五”规划指标基本完成，软件业务收入从2015年的4.28万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8.16万亿

元，年均增长率达 13.8%³，呈现较快的发展态势。在此背景下，公司的软件技术服务业务规模也保持快速增长，但目前软件技术服务业务面临跨区域交付成本较高、软件技术服务人员规模不足等压力。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跨区域的软件技术服务交付能力，通过在深圳进一步扩建、在成都和西安地区新建离岸开发中心，以及扩大相应区域的软件技术服务人员规模，实现跨区域服务能力的提升，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优势和行业地位。

（2）有利于提升公司对行业大客户服务的能力

公司坚持大客户战略，新一线城市凭借更低的人才和场地成本，比一线城市更具成本优势。随着软件行业的逐渐成熟，新一线城市也蕴含着较大规模的软件市场需求，吸引规模较大的头部软件企业向中西部的新一线城市拓展，其中成都和西安地区具备良好的教育和人才资源，已成为不少企业战略发展的目标区域。公司响应下游客户群的发展趋势，高度保持与客户同步发展的趋势和节奏，选择在成都和西安等地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能更好地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也能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与多家行业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软件技术服务人员规模的快速增长，部分行业客户（尤其是互联网行业大客户）对离岸开发中心的需求越来越大。本项目通过扩建深圳总部，以及成都、西安两个分公司，扩建深圳、新建成都和西安地区的离岸开发中心，为客户提供专用的安全开发中心，避免了客户前期大量的场地和设备投资，降低了项目风险，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服务行业大客户的能力，促进与行业大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从而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全面提高公司软件技术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3）有利于增强规模效应、降低单位运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作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的提供商，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主要生产力，人工成本是公司主要的成本、费用支出。随着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人员工资的大幅提升，公司对人工成本的控

³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01/content_5655205.htm

制压力越来越大，在此背景下公司需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通过增强规模效应和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单位运营成本、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公司整体管理和运营效率将进一步提升。在公司整体运营费用保持稳定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促进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实现单位运营成本的下降，推动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

2、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 本项目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必然要求

当前公司定位于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提供商，业务覆盖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等多个行业，凭借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依靠企业技术和人才优势，公司的客户数量、行业领域及区域范围均呈现持续扩大的趋势，核心业务软件技术服务的人员规模也持续增加。公司的业务运作呈现“跨区域、人员规模大、跨行业领域”等显著特征，组织结构复杂，管理难度较大，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也势必会加大对成本管控的难度，需要匹配更为先进和成熟的管理系统，才能保证运营的高效。

本项目通过升级财务和供应链 ERP 管理系统，将打造以集团财务管理为核心的、满足多公司组织结构需求的统一信息化管理运作平台，建立更加完善的财务管理整体模块和采购管理模块，强化企业的成本管控能力，实现对成本的精准分析和管控，起到“节流”的关键作用。通过多维科目结构实现数据的精细化分析和管控，以及将财务模块有效与各模块数据连通，实现业务与财务数据的一体化、可视化、可分析。通过完善采购管理系统，强化对采购管理审批、成本管控、采购分析的管控能力，实现采购的精细化管理。通过搭建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支撑公司从战略规划到年度目标设定分解、预算编制、滚动预测、预算控制、预算分析考核的完整体系运转。

通过升级客户管理系统（CRM），公司以数字化营销为手段，实现高效获客，并实时掌握从线索到赢单关键阶段转化结果，实现端到端营销 ROI 分析。通过线索的精细化管理、全方位的客户 360° 画像、标准化商机销售流程与预测，

以及灵活的项目、价格、订单管理，实现线索到现金的完整业绩闭环，把握每一次成交机会，提升客户满意度，驱动业绩增长。

通过搭建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三大中台系统，进行业务经营数据的收集、管理和分析，实现业务管理的数字化、系统化、平台化，有效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公司行业客户的增加、分支机构的建设、人员规模扩充，公司业务流程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呈倍数递增，为了提高数据处理及分析能力，提升数据利用率、流程规范性和效率，并保障公司组织结构的持续优化，保持运作的高效率，公司需要建设信息化平台来对业务流程实现数字化跟踪管理。三大中台的建设有利于业务数据的收集与分析，能帮公司提升经营决策效率，是公司发展壮大的有力保障。

（2）本项目是支撑公司多元化发展的基础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软件技术人才和项目经验，具备从软件技术服务向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类业务延伸的基础。目前公司已有研发中心和产品与解决方案两个部门，正在孵化解决方案服务业务和软件产品业务，涉及金融、物联网、云服务等多个领域，待业务成熟后将培育出公司业务发展的第二增长曲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业务将会逐渐向多元化发展，不同业务的行业跨度大、应用场景不同、技术领域各异，会持续加大公司 IT 系统的管理压力，工程师所需管理的内容更加庞大，业务复杂程度也会更高，缺少中台系统的架构模式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多元业务的有效管理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提前规划中台系统，实现数据、客户、技术、业务、项目等资源的打通，以平台化管理的方式提高运行和管理的效率，为未来多元化业务的发展铺路。

在为各行业客户提供软件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形成了大量有潜在商业化价值的业务经验、项目管理经验、技术开发成果等数字化资产。公司以对客户服务中的各种共性需求为雏形，孵化相应的软件产品或业务。依托于中台系统的管理框架，以平台化管理的方式更有利于促进技术应用效率的提高，有利于多元业务之间的互联互通，促进创新性的产品或业务的孵化，进而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3) 本项目投资建设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

公司致力于成为能为客户提供专业软件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服务的提供商，高效的内部管理能力是支撑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石。公司积极应对数字化大趋势下的产业环境变革，对现有业务持续进行升级调整，通过对先进成熟管理系统的引进，并加以二次开发，能进一步强化自身的管理能力，让管理效率再上一个台阶。

通过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建立从战略、计划、预算、执行、分析到考核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保障公司战略的有效达成，通过对财务和业务数据的多维度分析，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为企业决策提供可靠依据，通过三大中台系统，依靠数据挖掘管理潜力，优化管理效率，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创新孵化业务，优化对客户的服务质量，进而保障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4) 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软件技术服务业务活动过程中有大量的数字资产。近几年，国家对信息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下游客户也愈加重视信息安全工作，对供应商的信息安全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信息安全能力薄弱的企业较难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现已成为行业市场竞争的要素之一。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加强对服务器安全的建设投入，强化对网络信息安全的风险防护，提升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的水平，增强抵御灾难性事件的能力，提高信息管理工作安全性和可靠性，帮助公司更好地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

(1) 有利于公司掌握最新的行业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

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信息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速突破与应用，以及国家信息安全战略的实施，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向更广阔领域发展。一方面产业数字化进程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日益成熟，以及自主可控技术的发展，极大拓展了下游市场中的应用场景，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能够触及更多行业；另一方面数字产业化和新一代信息技术

的演进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自身变革，并不断形成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

本项目拟研发的自主可控数字化平台、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治理平台，能够帮助公司满足自主可控的信息化需求、掌握前沿的新兴技术，为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提升技术附加值。

(2) 帮助公司进一步积极转型，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来源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的业务占比较少，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将逐渐向行业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扩展。公司需进一步加大对软件底层技术及解决方案的研发能力，加快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的业务发展步伐。本项目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实施。

(3) 有利于建立公司产品的标准化体系，增强业务利润率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公司的项目实施团队往往会根据客户个性化的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以贴合客户实际的应用场景。定制化的开发虽然能够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但公司却要付出较大的人力成本。特别是近几年我国工资水平的持续提高不断加大公司的人力成本。

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公司对诸如互联网、金融、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产生了较为深刻的认知，通过不同行业项目的实施，公司抓住了行业的共性需求。本项目所包含的研发内容，是公司从众多项目的执行经验中提炼出的通用性技术模块，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前端的项目实施团队利用公司的研发成果在多个不同的客户间进行复用，避免重复的开发工作，节省大量的人力成本，提升项目的整体利润率。

4、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239.11 万元、130,669.23 万元及 194,773.75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规模将进一步提高。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为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规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1）国家政策高度支持软件行业的发展

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近年来，国家为了促进软件行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多项法规和政策，软件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培育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技术和产品，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等基础软件实现突破，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

软件产品的开发离不开软件外包的技术支持，我国软件开发行业正处在发展的高速阶段，对软件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凭借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人才和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软件技术服务，完全符合国家对产业发展的规划和要求。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本项目具有政策可行性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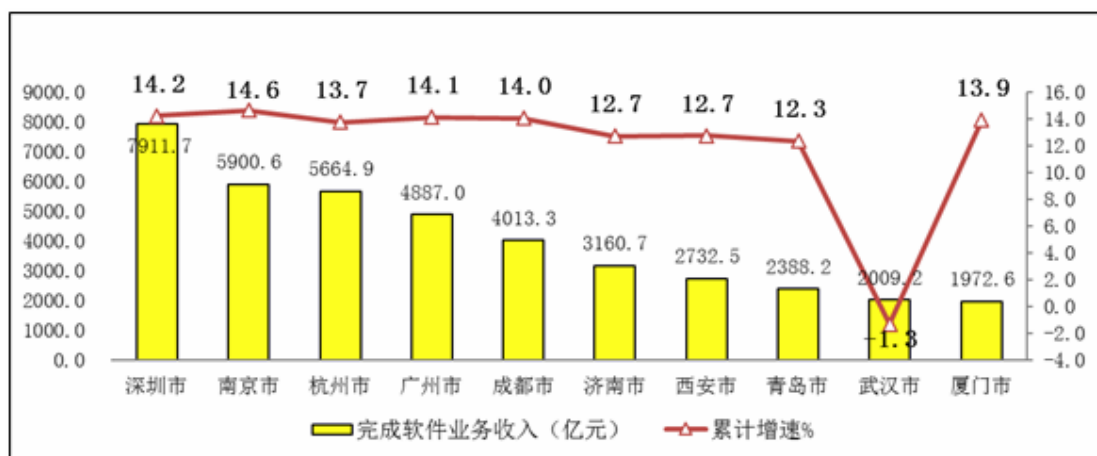
（2）新的应用领域给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增长点，行业仍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目标区域市场需求旺盛

根据《“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软件行业“十三五”规划指标基本完成，软件业务收入从2015年的4.28万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8.16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13.8%，呈现较快的发展态势。“十四五”方案明确提出“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14万亿元，年均增长12%以上”。在此目标的指引下，软件行业预计仍能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随着云计算、移动互联、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用户应用系统不断升级和扩展，新的管理模式和应用市场应运而生。行业的纵深发展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给软件行业带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深圳地区的软件业务市场体量居全国最大，且仍然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公司将借助本次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在深圳区域市场的规模效益和竞争优势，保障深圳区域的软件技术服务业务的持续增长。

成都和西安地区分别处于 2020 年前十位中心城市软件业务收入排名的第五、七位，是国内重要的软件市场区域，市场规模足够大，并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市场需求持续扩张。

2020 年前十位中心城市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3) 丰富且持续增加的行业客户资源、持续扩充的专业人才队伍为本项目提供了保障

在行业客户拓展方面，公司凭借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团队和服务能力，积极寻求与行业大客户的合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与多个行业的客户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客户形成了良好且不断深化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的特点，公司的服务能力取决于公司技术团队的规模和专业技术水平的高低。公司目前已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人才，大多技术人员具有多行业的软件开发项目经验。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引进与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专业人才队伍的稳定扩充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此外，本次项目涉及的广东、成都和西安地区都是我国高等院校聚集城市，具有丰富的软件人才资源，有利于公司软件服务在区域市场的人才队伍建设。

2、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 公司具备信息化框架的基础，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

企业信息化建设是一项需要持续规划的长期工程，搭建和升级的过程需要公司自身有一定的积累沉淀，具备良好的数字化管理基础条件和符合信息化管理规范的流程体系。因此，公司前期的数字化建设经验非常重要。

公司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搭建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较成熟的数字化管理基础，在对人员、产品、客户、技术等方面的管理中，形成了相对规范、标准的数字化资料，具备快速引入先进管理系统的基础条件。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信息化框架，为后续顺利建设 ERP 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CRM）、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数据中台系统、业务中台系统、技术中台系统等管理系统提供了有力保障。本次项目将在现有系统能力基础上，对部分系统进行升级，搭建更完善的管理系统，以支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

(2) 公司数字化人才储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本次项目建设主要由公司的流程与信息化部负责。在流程与信息化的持续建设过程中，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丰富的流程信息化管理经验，同时具备一定的二次开发能力。流程与信息化部团队骨干在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和开发领域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公司以引入先进的管理系统为基础，依托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能够实施二次开发，搭建出更适合自身管理现状的管理系统，并能在系统的日常运行中提供运营维护，保障系统良好运行。因此，公司的数字化人才储备能够确保本次投入系统的功效得到充分发挥，实现管理效率和业务运作效率的优化和提升。

3、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

(1)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与规划

2017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创新产品和服务，促进人

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推动智能产品在工业、医疗、交通、农业、金融、物流、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的集成应用”。

2021年3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2021年11月，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出“人类社会正在进入以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标志的发展新阶段，软件在数字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加速向网络化、平台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驱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量子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迭代创新、群体突破，加快数字产业化步伐”。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和规划，具有良好的政策可行性。

（2）公司丰富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实施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必要保障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累了多家行业头部客户，如平安保险、阿里巴巴、苏宁、万科等，已涵盖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的技术研发与项目实施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3）公司稳定、专业的管理与技术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了支撑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与客户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把握未来行业的技术方向。另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的大量软件技术人员多具有丰富的多行业、跨领域的软件技术服务项目经验，能够根据行业特性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引进与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技术团队专业人才的及时补充和核心人员的稳定。一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招聘体系，不断拓展、优化招聘渠道，保障对客户的及时交付能力；通过加强对员工的各项技能培训，优化培训体系、完善培训内容，提升技术人员的综合服务能力和专业技

能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稳定性的管理，通过建立员工分级管理体系，有效降低核心员工的离职率；通过优化员工激励与考核机制，提升员工工作效率。

公司稳定、专业的管理与技术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4、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规模将进一步提高。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为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使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软件服务技术服务业务规模的基础上，将扩建深圳总部，以及成都、西安两个分公司，同时扩建深圳、新建成都和西安地区的离岸开发中心，扩大深圳、成都、西安等地区软件技术服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应区域软件技术服务的交付能力和对行业大客户服务的能力，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低风险、更优品质的信息技术服务。

2、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7,253.75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24,049.20 万元，设备购置投入 5,570.10 万元，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7,634.45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9,619.30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前，本项目尚未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场地投资费	24,049.20	24,049.20	
1.1	场地购置费	20,755.00	20,755.00	是
1.2	装修费	3,294.20	3,294.20	是
2	设备购置费	5,570.10	5,570.10	
2.1	硬件	4,574.70	4,574.70	是
2.2	软件	995.40	995.40	是
3	基本预备费	592.39	-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7,042.06	-	否
小计		37,253.75	29,619.30	

本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构成、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 场地投资费

场地投资费包括场地购置费、场地装修费，具体明细和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米）	购置/装修单价（万元/平米）	金额（万元）
1	场地购置费	8,302.00		20,755.00
1.1	深圳总部	2,002.00	2.50	5,005.00
1.2	深圳 ODC	6,300.00	2.50	15,750.00
2	场地装修费	13,846.00		3,294.20
2.1	深圳总部及分支机构	3,346.00		669.20
2.1.1	深圳总部	2,002.00	0.20	400.40
2.1.2	成都分公司	672.00	0.20	134.40
2.1.3	西安分公司	672.00	0.20	134.40
2.2	ODC	10,500.00		2,625.00
2.2.1	深圳 ODC	6,300.00	0.25	1,575.00
2.2.2	成都 ODC	2,100.00	0.25	525.00
2.2.3	西安 ODC	2,100.00	0.25	525.00
小计				24,049.20

注：成都分公司及西安分公司扩建、成都 ODC 及西安 ODC 新建的房屋租赁费用从该项目的铺地流动资金进行支付，不计入场地投资中

(2) 设备购置费

序号	项目	数量(套/台)	单价(万元/台、套)	金额(万元)
1	硬件设备			4,574.70
1.1	深圳总部及分支机构			2,924.70
1.1.1	笔记本	3,477	0.80	2,781.60
1.1.2	办公家具	477	0.30	143.10
1.2	ODC			1,650.00
1.2.1	笔记本	1,500	0.80	1,200.00
1.2.2	办公家具	1,500	0.30	450.00
2	软件			995.40
2.1	深圳总部及分支机构			695.40
2.1.1	办公软件	3,477	0.16	556.32
2.1.2	杀毒软件	3,477	0.04	139.08
2.2	ODC			300.00
2.2.1	办公软件	1,500	0.16	240.00
2.2.2	杀毒软件	1,500	0.04	60.00
	小计			5,570.10

(3)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为预估项目投产所需前期准备费用，按场地投资费及设备购置费的 2% 估算。

(4) 铺底流动资金

以公司近两年即 2019、2020 年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周转率，根据预测的各期收入、相应成本情况，计算各期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以此为基础计算铺底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既有业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的营业模式是以人为载体对客户进行服务交付，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软件技术服务，实现公司的盈利。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迅速，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收入分别为7.82亿元、13.07亿元、19.48亿元，同比增长率达81.29%、67.01%和49.06%，公司的现有场地及相应的人员规模已经无法满足公司高速的业务扩张需求。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是公司在近年来业务高速增长背景下，于原有业务规模上进一步的扩建。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区别与联系如下：

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投资总额	30,667.70 万元	37,253.75 万元
建设目的	提升公司对行业大客户服务能力，加强为客户提供深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和南京等地区的本地化服务，缩短交付周期，降低运营成本	提升公司对行业大客户服务能力，加强为客户提供基于深圳、成都、西安及其周边地区的本地化服务，缩短交付周期，降低运营成本
实施内容及成果	深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南京、西安、成都、大连、福州、佛山、合肥、武汉、长沙、济南、宁波、郑州、上饶、重庆等地区公司分支机构或离岸开发中心的新扩建	进一步扩建深圳总部，以及成都、西安两个分公司； 进一步扩建深圳、新建成都、西安离岸开发中心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及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计算期5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为4.61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14.70%，达产后第一年销售收入133,491.95万元，净利润9,560.42万元，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该项目的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和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将主要通过提供现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非现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实现收入。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收入按技术人员数量乘以人员外包价格进行计算，人员外包价格依据公司历史价格及增长幅度确定。预计测算期第一年至第五年

的年收入分别为 12,845.50 万元、60,640.97 万元、106,031.71 万元、133,491.95 万元、140,058.55 万元。

(2) 营业成本预测

本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包括项目人员成本、租赁、折旧、摊销和其他成本。

①人员成本

人员成本为本募投项目技术人员的直接工资及福利，测算期内所需项目技术人员人数参照公司现有平均交付能力，单位人员工资及福利参照公司现有薪酬水平，建设期第一年技术外包服务人均工资及福利费按 1.45 万元/人月计算，并每年以 5% 的幅度增长。

②ODC 租金

ODC 的租赁面积根据募投项目新增 ODC 业务的技术人员数量及人均办公面积 7 平米/人进行测算，单位租赁费以当地可比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计算。

③折旧摊销

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对本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计提折旧及摊销费用，具体折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	20	5%	4.75%
装修费	5	-	20.00%
硬件	5	5%	19.00%
软件	3	-	33.33%

④其他

其他主要为外购的技术支付服务、员工的交通差旅费、物业费、水电费等。测算期内项目所需其他成本参考公司现有相关成本支出水平，以当期收入的 1.32% 计算。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募投项目分别按照应缴增值税的 7%、3% 和 2% 测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预测

测算期内项目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费用率平均水平与预计投入的人工成本、折旧费、摊销费、租金等费用之和孰高进行计算。

(5) 所得税费用预测

按照 15% 测算企业所得税。

(6)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分析

预计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第一年营业收入 133,491.95 万元，营业成本为 94,793.10 万元，净利润为 9,560.42 万元，毛利率为 28.27%，净利率为 7.16%。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为 28.85%、29.32%、28.43% 和 26.51%，净利率水平为 8.33%、7.34%、6.24% 和 4.41%。本项目是在公司原有业务上进一步的扩建，因此与公司原有业务在毛利率水平及净利率水平上较为接近，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项目实施时间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计算期为 5 年（含建设期），项目于计算期第 4 年（含建设期）完全达产，相关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单位：月	T+4	T+8	T+12	T+16	T+20	T+24	T+28	T+32	T+36
方案设计、评审									
总部及分公司场地购置/租赁及装修									
办公设备软硬件购置									
办公人员招聘、培训									
软件技术服务人员软硬件购置									

时间单位：月	T+4	T+8	T+12	T+16	T+20	T+24	T+28	T+32	T+36
软件技术服务人员招聘、培训									
ODC 场地租赁与装修									
ODC 办公设备购置									
ODC 办公人员招聘、培训									
ODC 软件技术服务人员软硬件购置									
ODC 软件技术服务人员招聘、培训									

7、项目场地方案

本项目拟通过深圳地区购置场地、其他地区租赁的方式满足项目实施场地的需求。公司目前尚未签订购置和租赁场地合同。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029 号）。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关于对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环保核查的申请>意见的复函》，“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未列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二）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信息化管理系统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支撑，近年来公司规模快速增长，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从而对管理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及管理效率，同时，为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支撑，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内部管控和业务流程，整合现有的管理和业务系统，通过引入先进、成熟管理系统的方式，构建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

本项目对公司运营管理进行全面梳理，使其形成前、中、后台的管理架构，既整合现有的 ERP 系统，又对可复用的业务功能进行抽取整合，快速实现前端应用快速开发部署，实现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的全面升级。具体包括本项目通过升级 ERP 系统，将提升公司财务管理和采购管理的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通过升级客户管理系统（CRM），建立多维度、全方位、动态的画像管理机制，将提升营销线索质量与转化效率，实现营销一体化的精细线索管理，促进客户服务与价值提升，助力销售最佳实践数字化落地；通过搭建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支撑公司从战略规划到年度目标设定分解、预算编制、滚动预测、预算控制、预算分析考核的完整体系运转；通过搭建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三大中台系统，构建敏捷数据分析平台、业务共享服务平台、技术及应用管理平台等运营管理类平台，为公司组织绩效、经营管理、技术管理和业务优化等方面提供有效支持，构建数字化管理的基础能力，实现经营数据共享和业务资源串联，让中台系统为公司的管理和经营提效赋能。

2、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106.64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378.00 万元（含场地购置及装修费），设备费（含硬件及软件）5,249.86 万元，实施费用 1,339.4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9.35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627.86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前，本项目尚未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场地购置费	350.00	350.00	是
2	场地装修费	28.00	28.00	是
3	设备费	5,249.86	5,249.86	是
4	实施费用	1,339.43	-	否
5	基本预备费	139.35	-	否
小计		7,106.64	5,627.86	

本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构成、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 场地投资

场地投资费包括场地购置及场地装修费，具体明细和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米）	购置/装修单价（万元/平米）	金额（万元）
1	场地购置费	140.00	2.50	350.00
2	场地装修费	140.00	0.20	28.00
小计				378.00

(2) 设备投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硬件设备			
1.1	数据库服务器（测试环境）	8	5.00	40.00
1.2	数据库服务器（正式环境）	10	12.00	120.00
1.3	应用服务器（测试环境）	5	5.00	25.00
1.4	应用服务器（正式环境）	10	12.00	120.00
1.5	中间件服务器（测试环境）	1	5.00	5.00
1.6	中间件服务器（正式环境）	2	15.00	30.00
1.7	存储设备	10	30.00	300.00
1.8	光纤交换机	16	12.00	192.00
1.9	UPS	5	25.00	125.00
1.10	机柜	10	2.00	20.00
1.11	数据大屏	1	40.00	40.00
1.12	机房空调	3	15.00	45.00
1.13	Dell PowerVault ME4084	2	40.00	80.00
1.14	Dell R760 服务器	10	5.50	55.00
1.15	存储设备	4	50.00	200.00
1.16	IP-guard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1	50.00	50.00
1.17	深信服 AF-2000-B2100	1	25.00	25.00
1.18	天融信网络安全系统	1	81.00	81.00
1.19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	3	40.00	1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20	其他	/	/	34.10
小计				1,707.10
2	软件			
2.1	ORACLE EBS 财务模块、供应链模块软件授权及实施费用	1	500.00	500.00
2.2	全面预算管理软件软件授权及实施费用	1	450.00	450.00
2.3	技术中台系统软件授权及实施费用	1	700.00	700.00
2.4	业务中台系统软件预计许可用户数授权费用	1	450.00	450.00
2.5	Oracle ADW 软件授权及实施费用	1	500.00	500.00
2.6	双机热备系统软件授权及实施费用	1	80.00	80.00
2.7	CRM 客户管理系统软件授权及实施费用	1	450.00	450.00
2.8	数据库软件	5	10.00	50.00
2.9	服务器操作系统	48	1.00	48.00
2.10	服务器超融合软件	1	200.00	200.00
2.11	IP-guard 加密客户端*包含 3000 客户端授权	1	80.00	80.00
2.12	其他	/	/	34.76
小计				3,542.76
合计				5,249.86

(3) 实施费用

实施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及培训费构成，其中人工成本 1,279.43 万元，培训费 60 万元。人工成本根据项目所需各类实施人员的人数及平均工资薪酬并以每年增长 5% 的幅度进行估算。

(4)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为预估项目前期准备费用，按场地投资费、设备及实施费用的 2% 估算。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既有业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致力于成为能为客户提供专业软件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服务的提供商，高效的内部管理能力是支撑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石。通过对现有管理系统持续进行升级调整，进一步强化自身的管理能力，让管理效率再上一个台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如下：

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投资总额	3,114.42 万元	7,106.64 万元
建设目的	梳理内部管控和业务流程、整合现有的业务系统、搭建公司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为公司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规模的大幅增长提供全面的管理能力，为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提供数据共享和业务支撑	升级财务和供应链管理 ERP 软件，升级客户管理系统（CRM），搭建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搭建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和技术中台三大中台系统，同时加强对信息安全管理体的建设投入，进一步增强对服务器安全、网络安全和桌面安全的管理能力
实施内容及成果	1、升级外包人员管理系统 2、建设招聘管理系统 3、建设研发管理系统	1、升级 ERP 系统 2、升级客户管理系统（CRM） 3、搭建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4、搭建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三大中台系统，构建敏捷数据分析平台、业务共享服务平台、技术及应用管理平台等运营管理类平台 5、对服务器安全网络安全等的建设投入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及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募投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项目实施时间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相关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单位：月	T+4	T+8	T+1 2	T+1 6	T+2 0	T+2 4	T+2 8	T+3 2	T+3 6
--------	-----	-----	----------	----------	----------	----------	----------	----------	----------

方案设计、评审									
办公场地装修									
系统相关软硬件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培训									
系统上线运行									

7、项目场地方案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场地的方式满足项目实施场地的需求。公司目前尚未签订购置场地合同。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015号）。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关于对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环保核查的申请>意见的复函》，“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未列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三）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将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扩大研发团队，完善研发体系，促进公司及时掌握新兴技术和自主可控技术，以及在各行业的项目经验积累向行业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有效转化，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的市场份额，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体而言，本项目建设确定了公司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的两个研发技术方向：

- （1）自主可控数字化平台；
- （2）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治理平台。

2、研发项目主要内容

在自主可控数字化平台的开发方面，公司顺应国际趋势与国家战略，了解到众多客户对于实现自主可控的信息化系统的迫切需求。公司基于该市场情况，

拟建立一个符合信创标准的软件平台，使得软件系统能够更好地适配国产的底层硬件（鲲鹏、飞腾等）及操作系统（欧拉、麒麟等），真正实现自主可控。

在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治理平台的开发方面，公司在大量的软件技术服务项目中，积累了大量的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方面的经验，同时关注到客户对人工智能算法实时迭代的市场需求。基于此，公司拟开发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治理平台，通过建立一个集数据采集、数据标注与管理、算法模型训练、测试、上线、迁移（或增强）训练等为一体的全流程闭环智能管理平台，让用户能够通过使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实时数据，对人工智能算法模型进行及时的迭代和修正，达到无缝切换与更新的动态效果。

3、技术可行性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前期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的客户达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在拟研发方向领域良好的技术积累，具体如下：

研发技术方向	储备的核心方案及技术	技术先进性
自主可控数字化平台的研究	海量文件分布式存储技术	采用分布式架构，对敏感信息，提供加密能力，并对外提供易用的 Restful 访问接口，满足音视频等海量数据存储与高并发访问，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微服务技术	采用分布式架构，将一个原本独立的系统拆分成多个微小型服务，这些小型服务都在各自独立的进程中运行，服务之间通过基于 HTTP 的 RESTful API 进行协作，支持项目快速迭代，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Devops 技术	DevOps 面向开发、测试和运维人员，覆盖了开发、测试和运维全链条的用户需求。从提交代码、构建应用、应用发布到测试环境、测试通过发布到生产环境，这一套流程在平台上可通过可视化界面进行统一的管理，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大数据技术	在大数据应用定制灵活度、效率以及智能方面有优势，实现高吞吐量的，具备容错机制的离线批数据处理和实时流数据处理，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治理平台的研究	软件机器人环境自适应技术	该技术通过深度学习自感知软件机器人的部署和运行环境，在环境出现故障时，具备自动检测的能力和自修复技能，可大大提高 RPA 软件机器人运行可靠性和运维效率，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智能 RPA 技术	融合自然语言处理和 RPA 技术，深度学习企业流程和企业业务语言，构建基于自然语言处理的高级智能流程自动化软件机器人，技术水平行业领先水平。

研发技术方向	储备的核心方案及技术	技术先进性
	在线深度学习算法工厂平台	算法工厂平台可提供人工智能在线建模、在线训练和在线部署功能，突破了行业里算法仓模式的局限，使公司RPA、智能大数据中台和大智物云等核心产品与解决方案具备不断成长的“大脑”，技术水平行业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在自主可控数字化平台的研究和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治理平台的研究具备较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不断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和人员储备也为该技术方向的研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公司本次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的提出系基于对行业发展方向的研究判断和自身技术水平的积累，具备相应的技术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1,921.65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含场地购置及装修费）1,890.0 万元，设备费 4,929.00 万元，研发费用 4,868.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3.76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819.00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前，本项目尚未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场地购置费	1750.00	1750.00	是
2	场地装修费	140.00	140.00	是
3	设备费	4,929.00	4,929.00	是
4	研发费用	4,868.89	-	否
5	基本预备费	233.76	-	否
小计		11,921.65	6,819.00	

本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构成、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场地投资

场地投资费包括场地购置及场地装修费，具体明细和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米）	购置/装修单价（万元/平米）	金额（万元）
1	场地购置费	700.00	2.50	1,750.00
2	场地装修费	700.00	0.20	140.00
小计				1,890.00

(2) 设备投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硬件设备			
1.1	笔记本电脑	100	0.80	80.00
1.2	CPU 服务器	60	10.00	600.00
1.3	GPU 服务器	30	35.00	1,050.00
1.4	数据存储服务器	18	30.00	540.00
1.5	大屏系统	1	50.00	50.00
1.6	交换机	16	4.00	64.00
1.7	UPS	8	15.00	120.00
1.8	机柜	24	1.00	24.00
1.9	办公家具	100	0.30	30.00
1.10	大尺寸液晶显示器	70	1.00	70.00
1.11	国产样机	10	40.00	400.00
1.12	其他	/	/	18.00
小计				3,046.00
二	软件			
2.1	研发软件工具	100	0.50	50.00
2.2	数据库软件	3	35.00	105.00
2.3	应用服务器	60	3.00	180.00
2.4	服务器操作系统	108	1.00	108.00
2.5	资源虚拟化软件	108	5.00	540.00
2.6	BI 工具	1	50.00	50.00
2.7	数据建模工具	1	50.00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2.8	应用开发框架	1	50.00	50.00
2.9	项目管理软件	1	70.00	70.00
2.10	测试工具	10	10.00	100.00
2.11	DevOps 软件工具	6	5.00	30.00
2.12	图形图像识别软件	6	20.00	120.00
2.13	低代码基础平台	1	80.00	80.00
2.14	基础标注工具	1	100.00	100.00
2.15	基础模型管理工具	1	100.00	100.00
2.16	国产大数据系统	3	50.00	150.00
小计				1,883.00
合计				4,929.00

（3）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及培训费构成，其中人工成本 4,568.89 万元，培训费 300 万元。人工成本根据项目所需各类研发人员的人数及平均工资薪酬并以每年增长 5% 的幅度进行估算。

（4）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为预估项目前期准备费用，按场地投资、设备费及研发费用的 2% 估算。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既有业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来源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的业务占比较少，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将逐渐向行业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扩展。公司需进一步加大对软件底层技术及解决方案的研发能力，加快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的业务发展步伐。本项目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如下：

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
投资总额	6,281.66 万元	11,921.65 万元
建设目的	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建设产品技术研发中心，扩大研发团队，完善研发体系，促进公司在各行业的项目经验积累向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有效转化	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扩大研发团队，完善研发体系，促进公司及时掌握新兴技术和自主可控技术，以及在各行业的项目经验积累向行业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有效转化，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的市场份额，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实施内容及成果	1、机器人流程自动化 RPA 技术及应用研究； 2、企业大数据服务（DaaS）平台开发技术及应用研究 3、智能物联网 AIoT PaaS 平台开发技术及应用研究	1、自主可控数字化平台的研究 2、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治理平台的研究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及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对公司不直接产生财务效益，因此本项目不进行财务效益分析。

7、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项目实施时间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相关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单位： 月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T+27	T+30	T+33	T+36
方案设计、 评审												
办公场地装 修												
软硬件设备 购置												
人员招聘及 培训												
项目研发												

9、项目场地方案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场地的方式满足项目实施场地的需求。公司目前尚未签订购置场地合同。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016号）。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关于对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环保核查的申请>意见的复函》，“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未列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11、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正式投入建设。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为自主可控数字化平台及人工智能模型与数据治理平台相关技术。

12、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本项目投入中场地投资、软硬件设备投资属于资本化投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在公司资产类科目核算列报，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或摊销；项目研发费用和基本预备费等拟根据实际支出均进行费用化处理，和公司同类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资本化情况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239.11 万元、130,669.23 万元及 194,773.75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规模将进一步提高。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为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1)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0.11	-	-	
银行存款	26,284.08	86,801.15	14,376.21	7,910.88
其他货币资金	969.55	256.75	-	-
合计	27,253.74	87,057.89	14,376.21	7,910.8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公司各期银行存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基本的日常性经营性资金支付需要，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和数字债权凭证，保证金无法自由支配。

(2)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平均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软国际	-	32.94	39.19	42.49
软通动力	-	54.93	59.40	65.49
东软集团	51.40	48.54	39.13	33.60
博彦科技	30.51	31.23	33.40	27.10
润和软件	31.86	33.64	39.10	26.88
诚迈科技	30.83	27.39	24.31	22.60
赛意信息	27.38	38.07	25.83	21.27
平均值	34.40	38.11	37.19	34.20
发行人	28.88	26.33	37.60	40.54

公司自 2020 年上市以来，资产负债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亦为公司日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拓展保留了宽松的债务融资空间。因此，公司通过发行兼具债权和股权属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融资具有合理性。

(3) 公司现金流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3,058.54	6,669.12	4,062.49	1,276.35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9,797.25	4,618.50	-4,690.37	931.1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081.74	61,147.27	7,094.08	2,026.91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状况较好；受行业季节性回款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目前公司经营规模日益增长，公司依靠自身业务经营回款无法完全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4) 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以公司过去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作为未来三年收入增长预测标准进行补流测算，公司 2021-2023 年的营运资金缺口达到 162,633.69 万元。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78,239.11	130,669.23	194,773.75	57.7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营业收入	194,773.75	307,314.95	484,882.99	765,050.69
同比增长率		57.78%	57.78%	57.78%
应收票据	1,169.45	1,845.16	2,911.31	4,593.48
应收账款	55,739.98	87,946.81	138,762.89	218,940.75
应收款项融资	87.64	138.28	218.18	344.24

预付款项	923.12	1,456.50	2,298.08	3,625.92
存货	468.74	739.58	1,166.91	1,841.16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58,388.93	92,126.33	145,357.36	229,345.54
应付账款	2,677.05	4,223.86	6,664.43	10,515.17
预收款项	165.58	261.25	412.21	650.38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2,842.63	4,485.12	7,076.64	11,165.55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55,546.30	87,641.22	138,280.73	218,179.99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				162,633.69

注 1：上表的假设条件为：根据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57.78%，假定未来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每年 57.78% 增长，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0 年的占比保持相同。

注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公式如下：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期初流动资金占用额；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2023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2020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本次募投项目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内容均为资本性支出。公司拟以 1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募集资金涉及购置场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目前公司无任何自有房产，所有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取得，存在租赁场地被收回或者到期无法续租、租金费用持续提高等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变大，员工人数越来越多，基于为员工提供独立自主、稳定的办公场所和研发测试环境、改善公司员工办公条件、吸引相关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树立公司形象、提升品牌价值等目的，公司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深圳总部扩建、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及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以购置场地进行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购置面积	购置金额
1	区域综合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8,302.00	20,755.00
2	数字化运营综合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40.00	350.00
3	产业数字化智能平台研发项目	700.00	1,750.00
	合计	9,142.00	22,855.00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以购置场地进行实施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率、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对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

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状况正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需要一定的时间，虽然在建设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3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8元，共计募集资金64,998.96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511.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52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04975810969	27,844.02		验资户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5196688668805	30,667.70	350.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4000027129201537854		170.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	41003900040013227		364.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67974347604		179.90	
			5,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现金管理余额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合计		58,511.72	22,564.6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展符合预期，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建设进度基本匹配，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无重大不利影响，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58,511.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54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0 年：无				
						2021 年 1-9 月（含置换预先投入部分）：36,549.7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30,667.70	30,667.70	18,630.36	30,667.70	30,667.70	18,630.36	-12,037.34	2022 年 9 月
2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3,114.42	3,114.42	2,966.19	3,114.42	3,114.42	2,966.19	-148.23	2022 年 9 月

3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81.66	6,281.66	5,456.39	6,281.66	6,281.66	5,456.39	-825.27	2022年9月
4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5,700.00	5,700.00	5,696.79	5,700.00	5,700.00	5,696.79	-3.21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763.78	45,763.78	32,749.73	45,763.78	45,763.78	32,749.73	-13,014.05	
5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800.00	3,800.00	不适用	3,800.00	3,800.00		不适用
6		暂未确定用途超募资金	不适用	8,947.94		不适用	8,947.94		-8,947.94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12,747.94	3,800.00		12,747.94	3,800.00	-8,947.94	
合计			58,511.72	58,511.72	36,549.73	58,511.72	58,511.72	36,549.73	-21,961.9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等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西安、成都、大连、福州、佛山、合肥、武汉、长沙、济南、宁波、郑州、上饶、重庆等地区。此外，由于总部扩建场地尚未购置完毕，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总部所需场地暂时以租赁的方式实施。

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等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36,549.73 万元，相比承诺投资总额尚有 21,961.99 万元需后续投入。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后续使用计划。其中，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继续按照计划投入以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使用完毕的超募资金将按法规规定在履行完毕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程序后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建设支出。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1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11,845.74	不适用	164.61	4,473.82	9,552.52	14,190.95	是

2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承诺效益系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承诺效益。项目计算期 5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4.15 年(含建设期 3 年)，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53.30%(基准收益率=12%)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已达预期效益，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及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效益体现为通过进一步梳理内部管控和业务流程、整合现有的业务系统、搭建公司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为公司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规模的大幅增长提供全面的管理能力，为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提供数据共享和业务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并为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支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效益体现为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建设产品技术研发中心，扩大研发团队，完善研发体系，促进公司在各行业的项目经验积累向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有效转化，从而提升公司在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类产品上的业务份额，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业务的升级和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1年1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1,500.00万元。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47.94万元。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8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1%）。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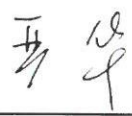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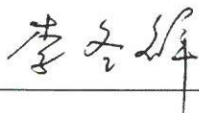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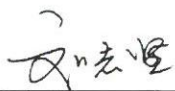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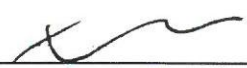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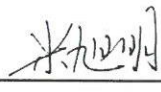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号），认为法本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法本信息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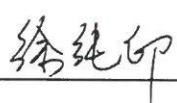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严 华	 _____ 李冬祥	 _____ 刘志坚
 _____ 吴 超	 _____ 胡振超	 _____ 黄幼平
 _____ 米旭明		

全体监事：

 _____ 徐纯印	 _____ 王奉君	 _____ 王 勇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郑 呈	 _____ 宋 燕	 _____ 杜水合
---	---	---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严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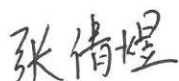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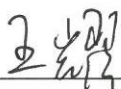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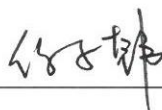


张倩煜

保荐代表人：



王耀



徐子韩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何之江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张忆南



苏清



陈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云波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511号、天健审（2021）3-29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2号）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琦 杨雪燕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邹火雄



游云星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3、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专注于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线上应用软件产品及国产化数据库等技术产品，为银行等金融行业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咨询、规划、建设、营运、产品创新以及市场营销等互联网银行一揽子解决方案，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附表一：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注册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法本信息股票信息平台操作软件 V1.1	2011SR059804	法本信息	2011/8/23	原始取得	有效
2	法本信息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3.0	2013SR080243	法本信息	2013/8/5	原始取得	有效
3	法本信息 ERP 系统 V6.5	2013SR080258	法本信息	2013/8/5	原始取得	有效
4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工作流核心平台 V3.1（简称：法本信息工作流核心平台）	2013SR131155	法本信息	2013/11/22	原始取得	有效
5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 PDM 系统 V3.1（简称：法本信息 PDM 系统）	2013SR131100	法本信息	2013/11/22	原始取得	有效
6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 OA 系统 V2.1（简称：法本信息 OA 系统）	2013SR131075	法本信息	2013/11/22	原始取得	有效
7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 RDM 系统 V3.1（简称：法本信息 RDM 系统）	2013SR131051	法本信息	2013/11/22	原始取得	有效
8	法本信息云计算平台 V2.1	2013SR136677	法本信息	2013/12/2	原始取得	有效
9	测试领域海量数据挖掘项目软件 V1.1	2014SR074285	法本信息、王勇、阚亮亮	2014/6/9	原始取得	有效
10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 V1.1	2014SR122986	法本信息	2014/8/19	原始取得	有效
11	物流管理系统 V1.1	2014SR122525	法本信息	2014/8/19	原始取得	有效
12	在线考试系统 V1.1	2014SR122554	法本信息	2014/8/19	原始取得	有效
13	销售管理系统 V1.1	2014SR122431	法本信息	2014/8/19	原始取得	有效
14	ISPACE 项目软件 V1.2	2014SR128938	法本信息	2014/8/28	原始取得	有效
15	结算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1	2014SR130196	法本信息	2014/8/29	原始取得	有效
16	经营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2	2014SR130184	法本信息	2014/8/29	原始取得	有效
17	客户营销系统项目软件 V2.2	2014SR130174	法本信息	2014/8/29	原始取得	有效
18	产品精准营销系统项目软件 V1.2	2014SR129667	法本信息	2014/8/29	原始取得	有效

19	表观基因芯片分析系统 V1.1	2014SR136016	法本信息	2014/9/10	原始取得	有效
20	微量 DNA 甲基化的检测系统 V1.1	2014SR135913	法本信息	2014/9/10	原始取得	有效
21	离线学习系统 V1.1	2014SR135523	法本信息	2014/9/10	原始取得	有效
22	基于 ChIP-seq 技术的癌症分析系统 V1.1	2014SR135507	法本信息	2014/9/10	原始取得	有效
23	图片管理系统 V1.1	2014SR136446	法本信息	2014/9/11	原始取得	有效
24	灵光法律凭证项目软件 V1.1	2014SR169609	法本信息	2014/11/5	原始取得	有效
25	病情诊断分析系统 V1.3	2015SR033009	法本信息	2015/2/15	原始取得	有效
26	金融业科技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5SR054419	法本信息	2015/3/26	原始取得	有效
27	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智慧教育技术服务创新平台 V2.1	2015SR094612	法本信息	2015/6/1	原始取得	有效
28	基于大数据下的精准营销电子商务平台 V1.1	2015SR109419	法本信息	2015/6/18	原始取得	有效
29	电商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15SR136349	法本信息	2015/7/17	原始取得	有效
30	电商产品个性化推荐系统项目软件 V1.0	2015SR136465	法本信息	2015/7/17	原始取得	有效
31	电商经营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1	2015SR136843	法本信息	2015/7/17	原始取得	有效
32	电信行业用户通话趋势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0	2015SR136539	法本信息	2015/7/17	原始取得	有效
33	法本信息招聘管理系统 V1.0	2015SR169136	法本信息	2015/8/31	原始取得	有效
34	法本 IT 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036604	法本信息	2016/2/24	原始取得	有效
35	新一代 IT 资源综合服务平台 V3.0	2016SR057335	法本信息	2016/3/18	原始取得	有效
36	法本进出口跨境贸易管理服务云平台 V1.0	2016SR064443	法本信息	2016/3/30	原始取得	有效
37	法本云化 PLM 服务平台 V4.0	2016SR065830	法本信息	2016/3/31	原始取得	有效
38	法本 HR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38381	法本信息	2016/6/12	原始取得	有效
39	法本供应链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39267	法本信息	2016/6/13	原始取得	有效
40	法本招聘管理系统 APP 软件 V1.0	2016SR152427	法本信息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41	法本基于大数据下的海量数据挖掘系统软件 V2.1	2016SR153916	法本信息	2016/6/23	原始取得	有效
42	法本人力外包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SR162945	法本信息	2016/6/30	原始取得	有效

43	法本信息电商开发平台 V1.0	2016SR168179	法本信息	2016/7/5	原始取得	有效
44	法本信息运营分析系统 V1.0	2016SR173033	法本信息	2016/7/8	原始取得	有效
45	法本信息数据采集开发平台 V1.0	2016SR208868	法本信息	2016/8/8	原始取得	有效
46	法本商业智能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16SR260093	法本信息	2016/9/13	原始取得	有效
47	安源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6SR336299	法本信息	2016/11/18	原始取得	有效
48	法本微招聘管理系统 V1.0	2016SR336411	法本信息	2016/11/18	原始取得	有效
49	法本家居电子商务系统 V1.0	2016SR372229	法本信息	2016/12/14	原始取得	有效
50	法本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信息化数据系统平台 V1.0	2017SR018223	法本信息	2017/1/19	原始取得	有效
51	法本信息 HR 薪资绩效管理系统 V1.0	2017SR017712	法本信息	2017/1/19	原始取得	有效
52	法本信息客户沟通管理 ios 版 APP 系统 V1.0	2017SR050319	法本信息	2017/2/21	原始取得	有效
53	法本信息产权管理系统 V1.0	2017SR050313	法本信息	2017/2/21	原始取得	有效
54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7SR061274	法本信息	2017/2/28	原始取得	有效
55	法本信息开发测试管理系统 V1.0	2017SR093081	法本信息	2017/3/27	原始取得	有效
56	法本信息客户沟通管理 Android 版 APP 系统 V1.0	2017SR110384	法本信息	2017/4/11	原始取得	有效
57	法本信息公共需求管理系统 V1.0	2017SR113708	法本信息	2017/4/13	原始取得	有效
58	法本信息金融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7SR113715	法本信息	2017/4/13	原始取得	有效
59	法本信息大数据医疗跟踪诊疗系统 V1.0	2017SR259549	法本信息	2017/6/13	原始取得	有效
60	法本信息报关管理系统 V1.0	2017SR296137	法本信息	2017/6/21	原始取得	有效
61	法本信息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17SR294584	法本信息	2017/6/21	原始取得	有效
62	法本信息清关管理系统 V1.0	2017SR296241	法本信息	2017/6/21	原始取得	有效
63	法本信息物流管理系统 V2.0	2017SR353088	法本信息	2017/7/7	原始取得	有效
64	法本信息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家电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7SR472795	法本信息	2017/8/28	原始取得	有效
65	法本信息大数据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17SR476010	法本信息	2017/8/29	原始取得	有效

66	法本信息大数据采购管理系统 V1.0	2017SR476015	法本信息	2017/8/29	原始取得	有效
67	法本信息大数据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7SR475252	法本信息	2017/8/29	原始取得	有效
68	法本信息大数据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17SR475361	法本信息	2017/8/29	原始取得	有效
69	法本信息供应链统计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7SR475370	法本信息	2017/8/29	原始取得	有效
70	法本信息供应链计划管理系统 V1.0	2017SR475338	法本信息	2017/8/29	原始取得	有效
71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人事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0425	法本信息	2017/9/20	原始取得	有效
72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人事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17SR529814	法本信息	2017/9/20	原始取得	有效
73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人事薪酬管理系统 V1.0	2017SR589413	法本信息	2017/10/26	原始取得	有效
74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人工成本结算管理系统 V1.0	2017SR589394	法本信息	2017/10/26	原始取得	有效
75	法本信息大数据金融服务系统 V1.0	2017SR591847	法本信息	2017/10/27	原始取得	有效
76	法本信息车载语音智能识别系统 V1.0	2017SR681980	法本信息	2017/12/12	原始取得	有效
77	法本信息 HR 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7SR681326	法本信息	2017/12/12	原始取得	有效
78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7SR682710	法本信息	2017/12/12	原始取得	有效
79	法本信息智慧城市医疗系统 V1.0	2018SR746248	法本信息	2018/9/14	原始取得	有效
80	法本信息产权管理系统 V2.0	2018SR813497	法本信息	2018/10/12	原始取得	有效
81	法本信息智能营销管控系统 V1.0	2018SR871709	法本信息	2018/10/31	原始取得	有效
82	法本信息进出口跨境贸易管理系统 V2.0	2018SR879686	法本信息	2018/11/2	原始取得	有效
83	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智慧教育系统 V3.0	2018SR879678	法本信息	2018/11/2	原始取得	有效
84	法本信息智能运输调拨系统 V1.0	2019SR0094943	法本信息	2019/1/25	原始取得	有效
85	法本通 IOS 版 APP 系统 v1.0	2019SR0097137	法本信息	2019/1/28	原始取得	有效
86	法本信息智能零售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96092	法本信息	2019/1/28	原始取得	有效
87	法本信息通信运维监控平台 V1.0	2019SR0097456	法本信息	2019/1/28	原始取得	有效
88	法本信息嵌入式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V1.0	2019SR0096084	法本信息	2019/1/28	原始取得	有效
89	法本通 Android 版 APP 系统 v1.0	2019SR0143429	法本信息	2019/2/15	原始取得	有效

90	法本信息大数据物流管理系统 V3.2	2019SR0149659	法本信息	2019/2/18	原始取得	有效
91	法本信息终端营销管控 IOS 版 APP 系统 V1.0	2019SR0161420	法本信息	2019/2/20	原始取得	有效
92	法本信息物联网智能云平台 Android 版 APP 系统 V1.0	2019SR0163784	法本信息	2019/2/21	原始取得	有效
93	法本信息物联网智能云平台 IOS 版 APP 系统 V1.0	2019SR0163789	法本信息	2019/2/21	原始取得	有效
94	法本信息水务科学调度指挥系统 v1.0	2019SR0167795	法本信息	2019/2/21	原始取得	有效
95	法本信息终端营销管理 Android 版 APP 系统 V1.0	2019SR0167784	法本信息	2019/2/21	原始取得	有效
96	法本信息云计算银行信用卡业务平台 V1.0	2019SR0163795	法本信息	2019/2/21	原始取得	有效
97	法本信息企业诉讼案件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02613	法本信息	2019/3/1	原始取得	有效
98	法本信息 HOMS 系统 v2.0	2019SR0205113	法本信息	2019/3/4	原始取得	有效
99	法本信息大数据远程综合诊疗一体化平台 v1.0	2019SR0221665	法本信息	2019/3/7	原始取得	有效
100	物流大数据监控平台 v1.0	2019SR0304147	法本信息	2019/4/4	原始取得	有效
101	智慧社区生态服务系统 V1.0	2019SR0306316	法本信息	2019/4/4	原始取得	有效
102	法本信息企业鉴权认证系统 V1.0	2019SR0332473	法本信息	2019/4/15	原始取得	有效
103	法本信息新一代智慧社区平台 v1.0	2019SR0363761	法本信息	2019/4/20	原始取得	有效
104	法本信息云金融综合业务服务平台 v2.0	2019SR0365292	法本信息	2019/4/22	原始取得	有效
105	法本信息智能营销管控系统 V2.0	2019SR0412662	法本信息	2019/4/29	原始取得	有效
106	法本信息 HOMS 系统 v3.0	2019SR0416851	法本信息	2019/4/30	原始取得	有效
107	法本信息云金融综合业务服务平台 v1.0	2019SR0438269	法本信息	2019/5/8	原始取得	有效
108	法本信息水务科学调度指挥系统 v2.0	2019SR0499961	法本信息	2019/5/22	原始取得	有效
109	法本信息招标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71069	法本信息	2019/7/1	原始取得	有效
110	法本信息销售报表分析系统 v1.0	2019SR0671063	法本信息	2019/7/1	原始取得	有效
111	法本信息银行智慧云按揭系统 v1.0	2019SR0756813	法本信息	2019/7/22	原始取得	有效
112	法本信息股票质押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57337	法本信息	2019/7/22	原始取得	有效

113	法本信息金融离岸交易系统 V1.0	2019SR0808189	法本信息	2019/8/5	原始取得	有效
114	法本信息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08902	法本信息	2019/8/5	原始取得	有效
115	法本信息金融业综合智慧平台办公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52261	法本信息	2019/8/16	原始取得	有效
116	法本信息金融风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52281	法本信息	2019/8/16	原始取得	有效
117	法本信息物联网智慧城市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01116	法本信息	2019/8/29	原始取得	有效
118	法本信息互联网客户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0901010	法本信息	2019/8/29	原始取得	有效
119	法本信息集成云端工业大数据系统 V1.0	2019SR0901366	法本信息	2019/8/29	原始取得	有效
120	法本信息物联网云服务系统 V1.0	2019SR0900993	法本信息	2019/8/29	原始取得	有效
121	法本信息电商云平台软件 V1.0	2019SR0946685	法本信息	2019/9/11	原始取得	有效
122	法本信息电商数据智慧平台软件 V1.0	2019SR0950168	法本信息	2019/9/12	原始取得	有效
123	法本信息财务机器人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50191	法本信息	2019/9/12	原始取得	有效
124	法本信息电商商品跟踪系统 V1.0	2019SR0950184	法本信息	2019/9/12	原始取得	有效
125	法本信息供应链金融平台 V1.0	2019SR1033283	法本信息	2019/10/12	原始取得	有效
126	法本物流运输车辆调度服务管理平台 V1.0	2019SR1195423	法本信息	2019/1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27	法本信息云端人力资源需求预测评估系统 V1.0	2019SR1194628	法本信息	2019/1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28	法本信息互联网电商数据多维分析测评系统 V1.0	2019SR1194678	法本信息	2019/1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29	法本信息物联网远程智慧管理服务系统 V1.0	2019SR1195308	法本信息	2019/1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30	法本信息大数据自动运维管控系统 V1.0	2019SR1195079	法本信息	2019/1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31	法本信息研发设备动态监测控制系统 V1.0	2019SR1195317	法本信息	2019/1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32	法本信息云计算分布式物流指挥运营系统	2019SR1195290	法本信息	2019/1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33	法本信息智能大数据中台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59633	法本信息	2019/12/2	原始取得	有效
134	法本信息异购云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59643	法本信息	2019/12/2	原始取得	有效
135	法本信息软件流程自动化系统 V1.0	2019SR1266974	法本信息	2019/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36	法本信息物联网大智云系统 V1.0	2019SR1265996	法本信息	2019/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37	法本信息互联网小程序系统 V1.0	2019SR1266497	法本信息	2019/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38	法本信息金融银行大数据应用系统 V1.0	2019SR1266307	法本信息	2019/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39	法本信息一体化办公系统 V1.0	2019SR1265987	法本信息	2019/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40	法本信息工业物联网运用系统 V1.0	2019SR1266928	法本信息	2019/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41	法本信息人力大数据系统 V1.0	2019SR1266982	法本信息	2019/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42	法本信息软件研发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66006	法本信息	2019/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43	法本信息互联网电商运用系统 V1.0	2019SR1266506	法本信息	2019/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44	法本 homs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66513	法本信息	2019/12/3	原始取得	有效
145	法本信息 AI 智能机器人信息交互管理平台 V1.0	2019SR1321995	法本信息	2019/12/9	原始取得	有效
146	法本信息大数据招聘与甄选应用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9SR1316333	法本信息	2019/12/9	原始取得	有效
147	法本信息机器人用户信息多维智能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19SR1327894	法本信息	2019/12/10	原始取得	有效
148	互联网网约车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03883	法本信息	2019/12/20	原始取得	有效
149	城市洪涝监控平台 V1.0	2019SR1414595	法本信息	2019/12/23	原始取得	有效
150	法本信息移动 OA 协同办公管理软件 V1.0	2020SR0076563	法本信息	2020/1/15	原始取得	有效
151	法本信息基于微信应用服务开发系统 V1.0	2020SR0085326	法本信息	2020/1/16	原始取得	有效
152	法本人工智能平台 V1.0	2020SR0349598	法本信息	2020/4/20	原始取得	有效
153	磐实基础研发平台 V1.0	2020SR0513108	法本信息	2020/5/26	原始取得	有效
154	磐实认证鉴权系统 V1.0	2020SR0512264	法本信息	2020/5/26	原始取得	有效
155	法本信息海关通关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33997	法本信息	2020/6/16	原始取得	有效
156	法本信息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34133	法本信息	2020/6/16	原始取得	有效
157	法本信息智慧校园安全系统 V1.0	2020SR0634125	法本信息	2020/6/16	原始取得	有效
158	法本信息资产负债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36564	法本信息	2020/6/17	原始取得	有效
159	法本信息消费金融服务平台 V1.0	2020SR0635941	法本信息	2020/6/17	原始取得	有效

160	法本信息银行大数据中台系统 V1.0	2020SR0635958	法本信息	2020/6/17	原始取得	有效
161	法本信息外包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2020SR0635999	法本信息	2020/6/17	原始取得	有效
162	法本信息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V1.0	2020SR0635990	法本信息	2020/6/17	原始取得	有效
163	法本信息智慧旅行社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39306	法本信息	2020/6/17	原始取得	有效
164	法本信息客户风险评级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36557	法本信息	2020/6/17	原始取得	有效
165	法本信息反洗钱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36634	法本信息	2020/6/17	原始取得	有效
166	法本信息大数据风控平台 V1.0	2020SR0636718	法本信息	2020/6/17	原始取得	有效
167	结算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1	2020SR0785519	法本信息	2020/7/16	受让取得	有效
168	法本数据管控系统 V1.0 (简称:FarBen.EDG)	2020SR0888913	法本信息	2020/8/6	原始取得	有效
169	法本信息数字化转型系统 V1.0	2020SR0959089	法本信息	2020/8/20	原始取得	有效
170	法本讲武堂培训平台 V1.0	2020SR0961907	法本信息	2020/8/21	原始取得	有效
171	法本信息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0SR0961893	法本信息	2020/8/21	原始取得	有效
172	法本讲武堂培训平台 Android 版 APP V1.0	2020SR0968624	法本信息	2020/8/24	原始取得	有效
173	法本信息供应商评级系统 V1.0	2020SR0971267	法本信息	2020/8/24	原始取得	有效
174	法本信息数据治理管控系统 V1.0	2020SR0969404	法本信息	2020/8/24	原始取得	有效
175	法本信息跨境电商管理系统 V1.0	2020SR0971259	法本信息	2020/8/24	原始取得	有效
176	法本讲武堂培训平台 IOS 版 APP V1.0	2020SR0977261	法本信息	2020/8/25	原始取得	有效
177	法本信息电商开发平台 V2.0	2020SR0977719	法本信息	2020/8/25	原始取得	有效
178	法本信息测算设计系统 V1.0	2020SR0977727	法本信息	2020/8/25	原始取得	有效
179	法本信息 RMS 系统 V1.0	2020SR0977711	法本信息	2020/8/25	原始取得	有效
180	法本信息海外信贷管理平台 V1.0	2020SR1162089	法本信息	2020/9/25	原始取得	有效
181	法本信息基于大数据交易中台系统 V1.0	2020SR1161857	法本信息	2020/9/25	原始取得	有效
182	法本信息快速图数据库检索技术软件 V1.0	2020SR1160121	法本信息	2020/9/25	原始取得	有效
183	法本信息旅游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61471	法本信息	2020/9/25	原始取得	有效
184	法本信息数据产品服务台 V1.0	2020SR1161463	法本信息	2020/9/25	原始取得	有效

185	法本信息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V1.0	2020SR1162968	法本信息	2020/9/25	原始取得	有效
186	法本信息退货监管系统 V1.0	2020SR1162685	法本信息	2020/9/25	原始取得	有效
187	法本信息在线深度学习算法工厂平台 V1.0	2020SR1162691	法本信息	2020/9/25	原始取得	有效
188	法本信息智慧党建云平台 V1.0	2020SR1162697	法本信息	2020/9/25	原始取得	有效
189	法本信息智能 RPA 技术软件 V1.0	2020SR1162659	法本信息	2020/9/25	原始取得	有效
190	法本信息大数据实时分析技术软件 V1.0	2020SR1542711	法本信息	2020/11/4	原始取得	有效
191	法本信息 OCR 识别系统 V1.0	2020SR1542710	法本信息	2020/11/4	原始取得	有效
192	法本信息 AI 数据标注与平台 V1.0	2020SR1542712	法本信息	2020/11/4	原始取得	有效
193	法本信息大数据中心终端智能识别系统 V1.0	2020SR1547957	法本信息	2020/11/5	原始取得	有效
194	法本信息物联网社区门禁验证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47510	法本信息	2020/11/5	原始取得	有效
195	法本信息物联网智能识别目标跟踪系统 V1.0	2020SR1547804	法本信息	2020/11/5	原始取得	有效
196	法本信息智能运维技术软件 V1.0	2020SR1553422	法本信息	2020/11/6	原始取得	有效
197	法本信息智能客服交互系统 V1.0	2020SR1552226	法本信息	2020/11/6	原始取得	有效
198	法本信息云计算平台智能化监管系统 V1.0	2020SR1552912	法本信息	2020/11/6	原始取得	有效
199	法本信息云计算平台智能分析处理系统 V1.0	2020SR1549180	法本信息	2020/11/6	原始取得	有效
200	法本信息物业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53303	法本信息	2020/12/7	原始取得	有效
201	法本信息物联网大智云系统 V2.0	2020SR1753331	法本信息	2020/12/7	原始取得	有效
202	法本信息数字化营销系统 V1.0	2020SR1788428	法本信息	2020/12/10	原始取得	有效
203	法本信息数据治理平台 V1.0	2020SR1788458	法本信息	2020/12/10	原始取得	有效
204	法本信息一体化办公系统 V2.0	2020SR1795839	法本信息	2020/12/11	原始取得	有效
205	法本信息金融 FOF 系统 V1.0	2020SR1798212	法本信息	2020/12/11	原始取得	有效
206	法本信息在线培训学习平台 V1.0	2020SR1795811	法本信息	2020/12/11	原始取得	有效
207	法本信息大数据中台 data API 软件 V1.0	2020SR1798208	法本信息	2020/12/11	原始取得	有效
208	法本信息软件研发资源管理系统 V2.0	2020SR1807566	法本信息	2020/12/14	原始取得	有效
209	法本信息互联网电商运用系统 V2.0	2020SR1811766	法本信息	2020/12/14	原始取得	有效

210	法本信息软件流程自动化系统 V2.0	2020SR1812552	法本信息	2020/12/15	原始取得	有效
211	法本信息企业 DevOps 平台 V1.0	2020SR1812551	法本信息	2020/12/15	原始取得	有效
212	法本信息电商平台支付管理软件 V1.0	2020SR1904977	法本信息	2020/12/28	原始取得	有效
213	法本信息电商销售配送管理软件 V1.0	2020SR1907240	法本信息	2020/12/28	原始取得	有效
214	法本信息电商区块链销售运营软件 V1.0	2020SR1907205	法本信息	2020/12/28	原始取得	有效
215	法本信息电商会员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20SR1918022	法本信息	2020/12/30	原始取得	有效
216	法本信息电商区块链供应链管理 V1.0	2020SR1914148	法本信息	2020/12/30	原始取得	有效
217	法本信息电商区块链渠道分销软件 V1.0	2020SR1918023	法本信息	2020/12/30	原始取得	有效
218	法本信息金融产品风险评估软件 V1.0	2020SR1916275	法本信息	2020/12/30	原始取得	有效
219	法本信息物联网安全可视预警联动系统 V1.0	2020SR1920883	法本信息	2020/12/31	原始取得	有效
220	宝石猎人手机游戏软件 V1.0.0 (简称:宝石猎人)	2021SR0107830	法本信息	2021/1/20	原始取得	有效
221	法本信息流程引擎系统 V1.0 (简称:FarBenBPM)	2021SR0394370	法本信息	2021/3/15	原始取得	有效
222	法本信息智慧社区云物业综合管控平台 V1.0	2021SR1060394	法本信息	2021/7/19	原始取得	有效
223	法本信息 DevOps 持续集成部署平台 V1.0	2021SR1060396	法本信息	2021/7/19	原始取得	有效
224	法本信息智能大数据 PaaS 平台 V1.0	2021SR1060395	法本信息	2021/7/19	原始取得	有效
225	法本信息互联网应用快速开发云构建平台软件 V1.0	2021SR1060486	法本信息	2021/7/19	原始取得	有效
226	法本信息 PaaS 模式下的工作流定制化设计系统 V1.0	2021SR1060496	法本信息	2021/7/19	原始取得	有效
227	法本信息 DevOps 持续交付平台软件 V1.0	2021SR1060483	法本信息	2021/7/19	原始取得	有效
228	法本信息 DevOps 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 V1.0	2021SR1060484	法本信息	2021/7/19	原始取得	有效
229	法本信息供应链金融平台 V4.0 (简称:FB-SCF)	2021SR1064522	法本信息	2021/7/20	原始取得	有效
230	法本信息微服务架构 API 网关中间件系统 V1.0	2021SR1064419	法本信息	2021/7/20	原始取得	有效
231	法本信息分布式系统作业调度软件 V1.0	2021SR1064424	法本信息	2021/7/20	原始取得	有效

232	法本信息可视化工作流引擎云服务软件 V1.0	2021SR1064486	法本信息	2021/7/20	原始取得	有效
233	法本信息企业一站式在线学习平台 V1.0	2021SR1064524	法本信息	2021/7/20	原始取得	有效
234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费用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64521	法本信息	2021/7/20	原始取得	有效
235	法本信息容器集群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64523	法本信息	2021/7/20	原始取得	有效
236	法本信息物联网智慧物业资产运营托管服务系统 V1.0	2021SR1064420	法本信息	2021/7/20	原始取得	有效
237	法本信息集群协同服务工作流中间件平台 V1.0	2021SR1064485	法本信息	2021/7/20	原始取得	有效
238	法本信息容器云平台智能监控和告警系统 V1.0	2021SR1064417	法本信息	2021/7/20	原始取得	有效
239	法本信息容器云平台持续集成和交付系统 V1.0	2021SR1064406	法本信息	2021/7/20	原始取得	有效
240	法本信息大数据计算引擎系统 V1.0	2021SR1064499	法本信息	2021/7/20	原始取得	有效
241	法本信息数据可视化商业 BI 系统 V1.0	2021SR1064418	法本信息	2021/7/20	原始取得	有效
242	骰子推推乐手机游戏软件[简称：骰子推推乐]V1.0.0	2021SR1114608	法本信息	2021/7/28	原始取得	有效
243	法本信息 SAAS 软件构建及开发平台 V1.0	2021SR1135906	法本信息	2021/8/3	原始取得	有效
244	法本信息物业管理运营决策分析系统 V1.0	2021SR1140527	法本信息	2021/8/3	原始取得	有效
245	法本信息智慧物业报修服务软件 V1.0	2021SR1135728	法本信息	2021/8/3	原始取得	有效
246	法本信息 SaaS 租户 workflows 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35905	法本信息	2021/8/3	原始取得	有效
247	法本信息 DevOps 代码自动化编译及检测工具软件 V1.0	2021SR1139973	法本信息	2021/8/3	原始取得	有效
248	法本信息服务外包 IT 人员关键技能深度实训教学软件 V1.0	2021SR1135904	法本信息	2021/8/3	原始取得	有效
249	法本信息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学习方案定制系统 V1.0	2021SR1135729	法本信息	2021/8/3	原始取得	有效
250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个税核算系统 V1.0	2021SR1140569	法本信息	2021/8/3	原始取得	有效
251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电子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40570	法本信息	2021/8/3	原始取得	有效
252	法本信息容器云平台多租户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40596	法本信息	2021/8/3	原始取得	有效
253	法本信息数据 ETL 工具系统 V1.0	2021SR1139545	法本信息	2021/8/3	原始取得	有效

254	决战宝石海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决战宝石海]V1.0.0	2021SR1156280	法本信息	2021/8/5	原始取得	有效
255	法本信息智能化电子门店运营销售系统 V1.0	2021SR1624705	法本信息	2021/11/3	原始取得	有效
256	法本信息银行数据资源整合与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36418	法本信息	2021/11/4	原始取得	有效
257	法本信息智慧园区停车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34700	法本信息	2021/11/4	原始取得	有效
258	法本信息门店电子订单系统 V1.0	2021SR1635114	法本信息	2021/11/4	原始取得	有效
259	法本信息银行自助查询与报表定制系统 V1.0	2021SR1634699	法本信息	2021/11/4	原始取得	有效
260	法本信息智慧园区大屏可视化系统 V1.0	2021SR1634698	法本信息	2021/11/4	原始取得	有效
261	法本信息商户门店高效管理检索一体化系统 V1.0	2021SR1635115	法本信息	2021/11/4	原始取得	有效
262	法本信息银行流程化业务审批平台 V1.0	2021SR1636417	法本信息	2021/11/4	原始取得	有效
263	法本信息智慧社区防疫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35889	法本信息	2021/11/4	原始取得	有效
264	法本信息银行动态智能表单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36393	法本信息	2021/11/4	原始取得	有效
265	法本信息智能家居管理平台 V1.0	2021SR1634176	法本信息	2021/11/4	原始取得	有效
266	法本信息互联网协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44141	法本信息	2021/11/5	原始取得	有效
267	法本信息 FSO 智能灵活报表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54929	法本信息	2021/11/5	原始取得	有效
268	法本信息定制化服务客户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1SR1646297	法本信息	2021/11/5	原始取得	有效
269	法本信息精细化客户运营管理平台 V1.0	2021SR1645957	法本信息	2021/11/5	原始取得	有效
270	法本信息 CRM 市场线索动态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55283	法本信息	2021/11/8	原始取得	有效
271	法本信息 FSO 数据汇集与解析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55205	法本信息	2021/11/8	原始取得	有效
272	法本信息 EHR 绩效考核系统 V1.0	2021SR1655220	法本信息	2021/11/8	原始取得	有效
273	法本信息 EHR 移动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55221	法本信息	2021/11/8	原始取得	有效
274	法本信息 FSO 项目管理动态管控数字化平台 V1.0	2021SR1655243	法本信息	2021/11/8	原始取得	有效
275	法本信息 EHR 智能薪酬结算分析系统 V1.0	2021SR1655204	法本信息	2021/11/8	原始取得	有效

276	法本信息通用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97224	法本信息	2021/11/19	原始取得	有效
277	法本信息智慧物业单元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97299	法本信息	2021/11/19	原始取得	有效
278	法本信息 workflow 系统监控与资源权限管理软件 V1.0	2021SR1797221	法本信息	2021/11/19	原始取得	有效
279	法本信息容器云平台应用商店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97225	法本信息	2021/11/19	原始取得	有效
280	法本信息 AI 智能分析算法工厂 V1.0	2021SR1799354	法本信息	2021/11/19	原始取得	有效
281	法本信息智慧园区通行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99374	法本信息	2021/11/19	原始取得	有效
282	法本信息 FSO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99375	法本信息	2021/11/19	原始取得	有效
283	法本信息电子门店智慧网络地图可视化系统 V1.0	2021SR1799373	法本信息	2021/11/19	原始取得	有效
284	法本信息信用舆情监测共享服务系统 V1.0	2021SR1797307	法本信息	2021/11/19	原始取得	有效
285	法本信息 DevOps 新一代企业级 PaaS 云化支撑平台 V1.0	2021SR1864593	法本信息	2021/11/24	原始取得	有效
286	法本信息信用区块链防篡改系统 V1.0	2021SR1864537	法本信息	2021/11/24	原始取得	有效
287	法本信息流程化信用评估建模系统 V1.0	2021SR1868465	法本信息	2021/11/24	原始取得	有效
288	法本信息智慧物业收费系统 V1.0	2021SR1868468	法本信息	2021/11/24	原始取得	有效
289	法本信息信用信息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	2021SR1868467	法本信息	2021/11/24	原始取得	有效
290	法本信息数控金融平台 V1.0	2021SR1864617	法本信息	2021/11/24	原始取得	有效
291	法本信息微服务治理与开发平台 V1.0	2021SR1972965	法本信息	2021/12/2	原始取得	有效
292	法本信息在线培训学习平台 V2.0	2021SR1980771	法本信息	2021/12/2	原始取得	有效
293	法本信息容器云平台 V1.0	2021SR1973112	法本信息	2021/12/2	原始取得	有效
294	法本信息大数据平台 V1.0	2021SR1972967	法本信息	2021/12/2	原始取得	有效
295	法本信息 FSO 系统 V1.0	2021SR1973125	法本信息	2021/12/2	原始取得	有效
296	法本信息电子门店系统 V1.0	2021SR1972968	法本信息	2021/12/2	原始取得	有效
297	法本信息物业管理系统 V2.0	2021SR2059532	法本信息	2021/12/15	原始取得	有效
298	法本信息企业 DevOps 平台 V2.0	2021SR2077158	法本信息	2021/12/17	原始取得	有效

299	法本信息 workflow 系统 V1.0	2021SR2097348	法本信息	2021/12/21	原始取得	有效
300	法本信息交易中台商户服务与订单管理平台 V1.0	2022SR0178601	法本信息	2022/1/27	原始取得	有效
301	法本信息集成交易中台多支付场景管理平台 V1.0	2022SR0178602	法本信息	2022/1/27	原始取得	有效
302	法本信息交易中台对账清分处理系统 V1.0	2022SR0177279	法本信息	2022/1/27	原始取得	有效
303	法本信息交易中台数据共享与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77102	法本信息	2022/1/27	原始取得	有效
304	法本信息 FarData 大数据敏捷开发平台 V1.0	2022SR0204999	法本信息	2022/2/9	原始取得	有效
305	法本信息 FarAI 人工智能平台 V1.0	2022SR0205001	法本信息	2022/2/9	原始取得	有效
306	法本信息信用模型构建与自定义修订系统 V1.0	2022SR0327192	法本信息	2022/3/9	原始取得	有效
307	法本信息信用证据链应用系统 V1.0	2022SR0326114	法本信息	2022/3/9	原始取得	有效
308	法本信息中小企业信用画像分析与监测预警系统 V1.0	2022SR0327670	法本信息	2022/3/9	原始取得	有效
309	法本信息企业画像及信用数据综合监管系统 V1.0	2022SR0327692	法本信息	2022/3/9	原始取得	有效
310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知识共享平台 V1.0	2022SR0326141	法本信息	2022/3/9	原始取得	有效
311	法本信息智慧社区管理系统 V1.0	2022SR0326142	法本信息	2022/3/9	原始取得	有效